股票代碼：5830
查詢網址：www.cotabank.com.tw
申報網址：mops.twse.com.tw

一一二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3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本行發言人

姓名：江鴻蒼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22245171 分機 123
電郵信箱：chiang@cotabank.com.tw

本行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保貴
職稱：經理
電話：04-22252589 分機 800
電郵信箱：pk.chou@cota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215頁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本行股務代理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陳燕慧、吳俊源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臺北101大樓）
電話：04-24159168（臺中分公司）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銀行網址：**www.cotabank.com.tw**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2023

董事長
Chairman 廖松岳

總經理
President 李世昭

目錄 CONTENTS

1 致股東報告書 001

2 銀行簡介 007

3 公司治理報告 009

一、組織系統 0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12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0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0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051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52

八、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053

4 募資情形 057

一、資本及股份 05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063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064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0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64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0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64

5 營運概況 065

一、業務內容 066

二、從業員工 07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08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080

五、資訊設備 0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081

七、勞資關係 082
八、重要契約 084
九、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資訊 084

6 財務概況 0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0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0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09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093
五、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92

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93
一、財務狀況 194
二、財務績效 194
三、現金流量 1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5
六、風險管理 19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08
八、其他重要事項 208

8 特別記載事項 2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1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10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0

本行重要紀事 211

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215

誠信 當責 利他 科技 環保

1 致股東報告書

1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2023年經濟體呈緩步正成長，早期受惠於能源價格回落與寬鬆貨幣政策帶動經濟成長並開始走向通膨，後來美國面臨核心通膨居高不下維持升息策略，本行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情勢及相關貨幣政策，適時調整本行營運策略並持續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及深耕各項業務領域，以加強客戶服務的深度及廣度，提升全行獲利能力，並兼顧客戶、股東與員工的權益為最終目標。

今年每個企業也加速推動ESG永續經營理念，推出與ESG議題相關的新興產品，希望透過開發新客戶同時，還能與客戶分享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將本行永續精神深植烙印在客戶心中。

未來，本行將持續以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為目標，推動普惠金融，規劃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致力推出符合社會不同族群需求，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客製化，使社會各階層和群體都能享有公平、合理之金融服務或資源、鼓勵國人善用金融服務，且不間斷地形塑「以人為本」的銀行，促進社會公眾福祉。

(二)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無。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本行112年主要經營成效
   (1) 開發本行信託基金系統與集保清算平台介接作業程式。
   (2) 強化會計管理，落實預算執行之控管，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3) 開發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相關程式。
   (4) 開發完整E-LOAN系統。
   (5) 導入Fortinet Secure SD-WAN提升網路安全性及頻寬使用效率。
   (6) 全行個人電腦汰舊換新。
   (7) 規劃零信任網路部署，強化連線驗證與授權管控，逐步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零信任網路3大核心機制，以更能因應資安防護需求。
   (8) 開發信用卡客戶線上辦理帳戶自動扣款服務。

2. 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1,786億元（不含同業存款），較前一年底成長91億元；放款餘額為新臺幣1,348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16億元。未來

將致力於強化數位化金融服務、擴增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提供多樣性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開拓新種業務，為提升存、放款結構之質量與多元化收益而努力。

本行112年度的主要預算項目執行結果如下：

(1) 存款平均餘額決算數為1,707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1,700億元之100.41%。

(2) 放款平均餘額決算數為1,343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1,335億元之100.60%。

(3) 稅前淨利決算數為1,155,568千元，達成預算目標額1,150,066千元之100.48%。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112年個別財報稅前淨利1,155,568千元，稅後淨利957,775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95元。資本適足率(BIS)為14.85%，每股淨值為14.07元，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為619.80%，逾放比率為0.22%。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進行業務效率之提升及風險控管之加強，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本行競爭優勢。

4.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關注全球市場脈動，結合各大研調機構、資產管理公司總體經濟報告，並參考政策面、籌碼面及技術面等市場因子研判市場方向，提供多樣化資產配置建議；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及法規修訂，持續開發並精進電子通路服務系統，擴大各項業務交易功能之數位化，提供更便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以利本行業務之推展。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行將秉持「誠信、當責、科技、利他、環保」的核心價值理念，落實金融消費保護、金融服務公平待客原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並重視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未來更要加強ESG永續發展，引導客戶重視永續議題並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業務，致力於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創造銀行長期發展的競爭力，成為全方位優質銀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重要營業政策

1. 配合金管會啟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ESG。
2. 監控各項授信限額管理，發揮風險管理機能，改善風險性資產結構，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
3. 導入敏捷式開發成為本行文化的新常態，逐步將公平待客與ESG三大面向融入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自然環境的永續共存。
4. 持續拓展活期性存款、消費金融、企業授信、財富管理、信託、外匯、國際金融與電子金融業務，調整銀行業務獲利結構，擴大經濟規模，並提升營運效能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能力。
5. 強化作業規範合規宣導及落實各項法令遵循，配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政策，訂定相關規範保護銀髮族消費者權益。
6. 充分善用授信戶內部信用評等制度，適度調整評等因子及其權重，並運用貸放後違約資料庫，歸納受評戶違約發生時點及逾期之原因。
7. 配合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分子應注意事項，統合全行國家風險辨識、評估、管控流程系統即時化，並加強黑名單管控及檢核。
8. 引進理財商品及聚焦主力商品，穩健拓展高資產客群，提供多元化理財服務，與客戶共創最大價值。
9. 積極推動企業授信業務，協助企業對資金之調度，滿足企業發展時，各時期的資金需求。例如：企業短期性、臨時性或季節性營運週轉金、企業實施投資及建立中長期營運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及中長期資金。

(二) 預期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3 年預期數	112 年決算數	增加量	
			金額	%
存款平均餘額	182,000,000	170,686,382	11,313,618	6.63
放款平均餘額	138,100,000	134,344,674	3,755,326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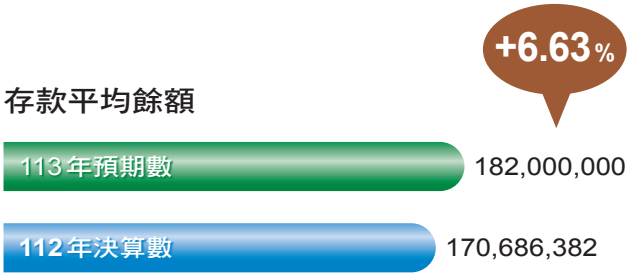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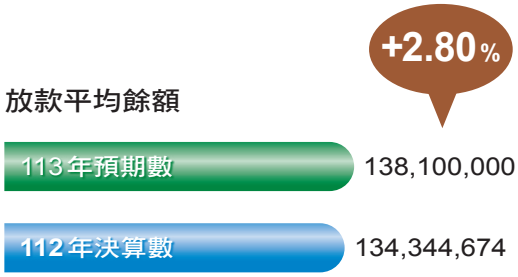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定期檢視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品質，隨時調整產品之定價及授信政策，並健全產品線之管理架構以確實反應產品績效。
2. 持續簡化會計作業流程，減輕人力負荷、增進組織效能。
3.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授信，貼近客戶需求，擴大客戶基礎與經濟規模，提升本行法人授信之市佔率。
4. 透過與基金、保險公司及券商等上手通路密切合作，配合市場情況遴選優質海外債券、精選基金及保險商品，提供財管客戶更多元商品選擇。
5. 深耕校園舉辦安養信託相關講座，培養學子具備相關信託知識，並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透過與實務結合方式讓學生從做中學，並讓信託教育往下紮根。
6. 監控各項授信限額管理，發揮風險管理機能，改善風險性資產結構，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
7. 展望未來企業將關注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共融等領域，持續導入ESG題材及氣候變遷環境題材投資標的，掌握投資時勢脈動。
8. 員工透過個人績效管理與發展制度計劃書(PDP)，加速員工職涯能力成長與績效展現，成功落實公司的營運策略，共創雙贏。
9. 強化行動APP及整合行銷官網，再次深耕開發網路世代族群。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高通膨壓力促使各國政府紛紛採緊縮性貨幣政策以抑制通膨，使得2023年成升息的風火輪；全球經濟也因緊縮貨幣政策的累積效應下，造成各國供應鏈重組、氣候變遷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未來尚須密切關注其經濟相關情勢之發展。

金融業對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在國際組織上跨國金融法規得遵守已成顯學，台灣主管機關更將金融秩序視為金融從業機構必須重視的環節之一，如何徹底遵守法規要求，將持續是2024年金融業要上緊發條的一大課題。

因應金融科技的大量運用、非銀行業及純網銀陸續加入消費金融市場，隨著金融商品數位化、虛擬化、同質化，未來銀行業勢必面臨更嚴峻的競爭與挑戰。

金管會參考目前國際趨勢，持續建立可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提升ESG資訊揭露質量及透明度、建立永續分類標準之雛型，以及引導對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之支援，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緣此，金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期能公私合力強化金融機構之角色，透過對投融資部位之盤查、風險與商機評估及策略規劃，驅動企業低碳轉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帶動我國轉型至低碳或零碳經濟。本行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優化金融服務，秉持永續經營之長遠目標，充裕獲利表現，提升公司價值與競爭力。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評等發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twBBB+	twA-2	穩定	112.12.22

面對外部的挑戰與潛在機會，本行必須更積極主動持續成長、加速轉型，運用小而美的特性抓住新的市場機會，提供更敏捷、專業的金融服務，在多變的經營環境中，持續發展穩固根基、共同創造新的價值。

最後，在此向各位股東、董事及各界碩彥謹致謝意，尚祈各位先進一本愛護初衷，繼續惠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廖松岳

2 銀行簡介

2 銀行簡介

一、銀行簡介

名稱：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松岳

總經理：李世昭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開業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公園路32-1號

員工人數：1,160人。

資本額：10,530,486,540元。

股份：已發行股份普通股1,053,048,654股

二、本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自民國四年創社至今，始終秉持「誠信．創新．親切．服務」的經營理念，以因應競爭日趨激烈之金融市場。期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配合「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之頒布，立即成立改制小組，研議改制商業銀行等相關事宜，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正式變更組織為『三信商業銀行』。

其後，本行與豐原信用合作社雙方為促進金融合理經營並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競爭力，經雙方誠信協商及充分考量後，決定由本行概括承受豐原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等事宜。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經本行股東臨時會及豐原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概括承受豐原信用合作社。

本行使命為實踐永續、驅動未來，善盡社會責任，成為最被大眾需要的銀行，秉持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利他、科技、環保」，為不斷成長為全方位優質銀行。希望在金融情勢快速變遷的環境下，能成為多元化、全方位的商業銀行，並在全體股東、董事之支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下，持續各項業務積極成長，同時擴大營運規模，開發多元化業務，並強化行員專業訓練。另外，面臨網路數位時代的快速成長，將加強線上實質金融交易的研發，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建置數位化金融環境，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3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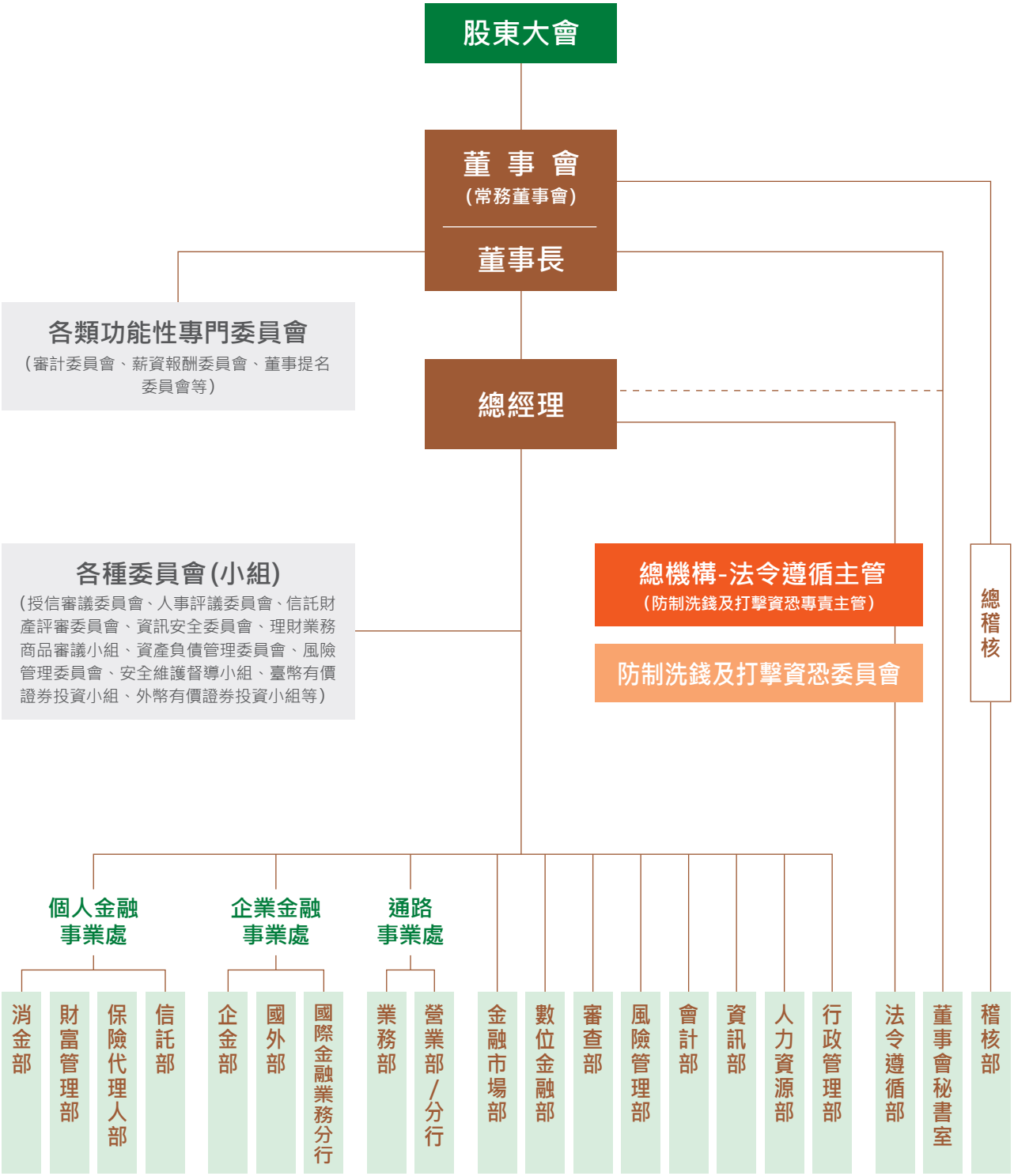

註記：總行各管理單位，得設北部、南部區域中心聯合辦公。

(二) 主要部門執掌業務

一、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機要及印信保管、行政庶務、公司治理、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召集、董事選舉等事項。

二、行政管理部：
掌理印信、文書、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公共關係、庶務、股務及其他不屬於其他處部掌理等事項。

三、人力資源部：
負責全行組織發展、人員聘僱任用、績效考核、訓練發展、薪酬與員工福利、員工關係與內部溝通等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相關業務。

四、審查部：
負責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及數位金融業務之授信業務規劃、信用審查、徵信調查、覆審、管理等事項。

五、金融市場部：
負責金融市場操作及營運資金調度、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價證券投資與交易、財務諮詢、投資政策之制訂、執行及績效評估與管理。

六、稽核部：
掌理全行業務、帳務、財務、行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事項。

七、會計部：
負責全行性經營績效分析、各單位財務相關資訊之彙整、管控與呈報，並掌管全行會計及稅務等事務。

八、資訊部：
掌理全行資訊作業策略與系統規劃、開發、維運等事項，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負責擬定及執行全行資訊安全策略，建立相關資訊安全技術標準，並負責資訊安全事務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查核。

九、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風險管理之政策研擬、修訂、制度設計、規章訂定、監控執行狀況；全行催收業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十、法令遵循部：
設法令遵循暨法務科及洗錢防制科。
法令遵循暨法務科掌管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以及法律事務等事項。
洗錢防制科專責辦理全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事項，不得兼辦其他業務。

十一、數位金融部：
掌握數位及智能技術與應用之開發、推廣、營運等事項，以推動數位技術與金融服務的全面融合，及與外部結盟對象之數位金融合作等事宜；綜理數位金融業務之策略及執行，包含數位品牌、數位金融產品、數位金融服務、數位應用場景、數位通路、顧客數位體驗等企劃、數位行銷及營運等事項。

十二、個人金融事業處：
掌理個人金融業務之政策擬定、行銷企劃、業務推動、業務人員績效管理與輔導、徵信、作業管理與優化等事項；個人金融業務包含消費金融、投資理財、信用卡、信託、人身與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轄下部門：

(一) 消金部：掌理個人金融事業處整體政策擬定、消金產品服務策略規劃、設計、上架與行銷推廣、徵信審查、績效管理與輔導、客戶關係管理、作業管理與優化等事項；消金產品包含個人消費性貸款(汽車貸款、房屋貸款、信用貸款等)、信用卡產品及小型事業授信業務。

(二) 財富管理部：掌理財富管理業務及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業務之規劃、推展與教育訓練，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等事項。

(三) 信託部：掌理信託業務營業處理及規劃、推展與管理、信託商品教育訓練等事項。

(四) 保險代理人部：掌理全行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之規劃、推展、教育訓練及保險業務員之管理等事項。

十三、企業金融事業處：
負責企業金融業務之政策擬定、行銷企劃、業務推動、業務人員績效管理與輔導、徵信調查、信用審查、作業管理與優化等事項；企業金融產品及服務業務包含企業貸款、企業主（含實際經營者）及其配偶貸款、聯貸案、結構融資及其他專案貸款業務。

轄下部門：

(一) 企金部：負責企業金融事業處整體政策擬定、企金產品及服務規劃、設計、上架與行銷推廣、業務人員績效管理與輔導、徵信調查、信用審查、客戶關係管理、作業管理與優化等事項，並協同各分行企金業務人員成就案件、後續業務之維護與控管、與輔導分行企金人員提升企金業務經營能力。

(二) 國外部：掌理全行外幣資金調度及外匯業務之作業、企劃、管理、推展及營運等事項。

(三)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理全行國際金融業務之作業、管理及投資等事項。

十四、通路事業處：
掌理通路事業處整體政策擬定、通路經營策略規劃、通路銷售績效管理與輔導、通路客戶關係管理、金融通路趨勢與實務研究、政府金融政策推行、作業管理與優化等事項。

轄下部門：

(一) 業務部：掌理通路事業處整體政策擬定、通路經營策略規劃、各通路銷售績效管理與輔導、分行業務規章制訂等事項；掌理全行存款、匯兌、出納、倉庫、保管、代理、安全維護與作業優化等事項。

(二) 營業部/分行：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本銀行辦理之各種商業銀行業務，並兼營信託等業務。

前項各事業處及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提請董事會決議增減或裁併之。
總行各管理單位，得設北部、南部區域中心聯合辦公。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12.06.27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廖松岳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94.05.25	97,630,413	9.9767%	104,560,688	9.9293%	3,319,161	0.3152%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鴻基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榮騰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112.06.27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賴建中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106.12.23	3,236,250	0.3307%	3,281,764	0.3116%	2,709,005	0.2573%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	112.06.27	三年	106.12.29	19,933,474	2.0370%	21,348,446	2.0273%	-	-
	中華民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博怡	男 61-7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聰達	男 51-60	112.06.27	三年	106.12.23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12.12.3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日本法政大學應用經濟學科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台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	-	-	無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裁 台達日本公司代表取締役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能源研究中心諮議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高級顧問 時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關中(股)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常務理事	-	-	-	無
-	-	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副總會長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 僑商鞋業(股)公司總經理 履越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諮詢委員 臺灣機械同業公會鞋業機械專門委員會顧問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顧問	海外台商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	-	-	無
-	-	-	-	-	-	-	無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開陽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獨立董事				
-	-	逢甲大學會計暨財稅研究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核科稅務員	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12.06.27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憲德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94.05.25	4,894,447	0.5002%	5,241,878	0.4978%	13,040	0.0012%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俊傑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103.12.29	13,746,435	1.4047%	14,722,222	1.3981%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鼎烈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109.12.19	2,173,250	0.2221%	2,327,517	0.2210%	994,573	0.0944%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珮真	女 41-50	112.06.27	三年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若萍	女 41-50	112.06.27	三年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紀博耀	男 51-60	112.06.27	三年	97.06.20	4,207,838	0.4300%	4,506,529	0.4280%	1,694,834	0.1609%
董事	中華民國	蕭心怡	女 41-50	112.06.27	三年	112.06.27	2,549,231	0.2605%	2,730,186	0.2593%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璜	男 51-60	112.06.27	三年	112.06.27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全崎有限公司	-	112.06.27	三年	109.12.19	33,407,955	3.4139%	35,779,411	3.3977%	-	-
	中華民國	全崎有限公司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男 51-60				10,184	0.0010%	10,906	0.0010%	0	0.0000%

備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東陽穀物(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東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董事	-	-	-	無
-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	-	-	無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台灣琢旦(股)公司董事 亞侏餐飲(股)公司監察人 燕聲廣播電台(股)公司董事 勝豐堂藥業(有)公司董事	-	-	-	無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學位	菲夢絲國際美容(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	-	-	無
-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尖點科技管理中心總經理 尖點科技管理中心董事長特助 美商智佳科技顧問-	尖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尖點科技(股)公司董事 鑽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曼尼優(有)公司董事長 欣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環宇真空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無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正隆(股)苗栗廠廠長 民豐塑膠(股)公司董事	科隆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無
-	-	美國南灣大學醫學碩士	順志投資(有)公司財務長	-	-	-	無
-	-	銘傳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協理	亞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垣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無
-	-	-	-	-	-	-	無
-	-	專科畢業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廖松岳(68.35%)、劉慶玲(12.36%)、廖博崎(9.83%)、廖博群(9.46%)
全崎有限公司	廖松岳(51.26%)、劉慶玲(24.4%)、廖博崎(9.97%)、廖博群(14.3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表。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松岳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長		1
張鴻基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銀行背景曾為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股、0%	
蔡榮騰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股、0%	3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博怡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銀行背景曾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賴建中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僑商鞋業(股)公司總經理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郭聰達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會計背景為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股、0%	
賴憲德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王俊傑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黃鼎烈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台灣琢旦(股)公司董事		
王珮真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菲夢絲國際美容(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林若萍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欣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紀博耀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科隆工業(股)公司董事		
蕭心怡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順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李宗璜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亞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崎(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註1：本公司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本公司各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二)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遵從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皆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涵蓋經濟、法律、會計、商學、金融、保險、資訊、企管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專業領域及背景，具有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7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風險管理能力
5. 危機處理能力　6. 產業知識　7. 國際市場觀　8. 領導能力　9.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會計／法務	金控／銀行／保險	資訊／科技	商務／製造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3-9年							
廖松岳	中華民國	男				✓					✓		✓			✓
張鴻基	中華民國	男				✓			✓		✓					✓
蔡榮騰	中華民國	男				✓		✓				✓	✓			✓
賴建中	中華民國	男				✓							✓			✓
黃博怡	中華民國	男				✓					✓					✓
郭聰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賴憲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王俊傑	中華民國	男				✓							✓			✓
黃鼎烈	中華民國	男				✓							✓			✓
王珮真	中華民國	女		✓									✓			✓
林若萍	中華民國	女		✓								✓	✓			✓
紀博耀	中華民國	男			✓								✓			✓
蕭心怡	中華民國	女		✓									✓			✓
李宗璜	中華民國	男			✓								✓			✓
黃元重	中華民國	男			✓								✓			✓

(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15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具有產業知識和專業能力；其中廖松岳董事長、張鴻基獨立董事、黃博怡常務董事、郭聰達獨立董事、賴憲德董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郭聰達獨立董事為執業會計師。

(2)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6年，其中蔡榮騰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張鴻基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4年、郭聰達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7年，所有獨立董事期連續任期均未超過3屆。

董事成員均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3名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4名董事位於51-60歲、8名董事位於61-70歲。

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有3位女性成員，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佔比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為三席，佔董事會總人數比重為20%。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及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世昭	男	112.12.01	322,889	0.031%	175,505	0.017%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鄭環謀	男	112.10.16	374,648	0.036%	210,732	0.020%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龍	男	112.10.01	694,398	0.066%	180,302	0.017%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齊家	男	110.07.01	34,549	0.003%	-	0.000%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金	男	112.03.09	-	0.000%	-	0.000%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鴻蒼	男	112.10.01	441,149	0.042%	207,375	0.020%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益	男	112.10.01	307,790	0.029%	420,143	0.040%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雍協	男	112.01.01	47,831	0.005%	-	0.000%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維彬	男	112.07.17	344,863	0.033%	-	0.000%	-	-
協理	中華民國	梁子修	男	111.04.01	258,055	0.025%	122,604	0.012%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勝	男	111.04.01	247,546	0.024%	148,241	0.014%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丈傑	男	109.11.16	409,616	0.039%	-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惠	女	111.09.01	500,135	0.047%	219,941	0.021%	-	-
經理	中華民國	游雅婷	女	112.10.01	69,550	0.007%	13,970	0.001%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媛	女	112.10.01	172,800	0.016%	-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周保貴	女	112.07.17	145,169	0.014%	-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丁旺	男	111.09.01	84,147	0.008%	4,884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簡俊杰	男	110.09.16	101,716	0.010%	-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俊隆	男	105.07.01	264,625	0.025%	322,711	0.031%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之南	女	105.07.01	128,304	0.012%	-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蕙鄉	女	112.01.01	91,055	0.009%	-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郭禎娟	女	106.05.01	42,836	0.004%	-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嚴家禧	男	111.09.01	275,915	0.026%	298,739	0.028%	-	-
協理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典龍	男	111.09.01	302,760	0.029%	61,454	0.006%	-	-
協理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贈溢	男	111.09.01	107,659	0.010%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全弘	男	110.09.16	249,420	0.024%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樺	男	112.09.11	48,954	0.005%	42,943	0.004%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政賢	男	103.08.01	673,866	0.064%	145,774	0.014%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美齡	女	105.07.01	432,544	0.041%	47,442	0.005%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宗隆	男	111.09.01	206,119	0.020%	266,036	0.025%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慶昇	男	111.04.01	143,494	0.014%	2,339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瑤桂	男	112.06.01	296,112	0.028%	207,224	0.02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奇伸	男	103.01.08	849,187	0.081%	92,269	0.009%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雅茹	女	112.06.01	166,865	0.016%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孔明	男	112.10.01	142,591	0.014%	41,258	0.004%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童宏祺	男	101.01.01	601,507	0.057%	434,098	0.041%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長城	男	105.01.09	319,170	0.030%	1,071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嘉文	男	103.12.08	409,084	0.039%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清喻	男	111.04.01	134,241	0.013%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希賢	男	105.01.09	337,404	0.032%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政昊	男	103.01.08	201,661	0.019%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淑真	女	105.01.09	697,842	0.066%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世宗	男	102.06.24	510,469	0.048%	451,762	0.043%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玫娟	女	110.01.06	446,171	0.042%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國貿	男	106.01.01	47,497	0.005%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聖傑	男	111.04.01	63,642	0.006%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卯生	男	111.04.01	420,663	0.040%	89,509	0.008%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俊彥	男	112.01.01	18,754	0.002%	-	0.000%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原大學企管系、本行行政管理部協理	-	-	-	-	-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本行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本行通路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	-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協理	-	-	-	-	-
長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本行企金部專案經理	-	-	-	-	-
空大附設專科行政管理、本行人力資源部協理	-	-	-	-	-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本行北屯分行協理	-	-	-	-	-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本行數位金融部協理	-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研所碩士、本行業務部兼金融市場部協理	-	-	-	-	-
逢甲大學企管碩士、本行台北分行經理	-	-	-	-	-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本行資訊部經理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本行消金部經理	-	-	-	-	-
台中科技大學應用商學系、董事會祕書室副理	-	-	-	-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本行行政管理部副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理	-	-	-	-	-
朝陽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本行業務部副理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會計部副理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系、本行風險管理部副理	-	-	-	-	-
中正大學企管碩士、本行業務部副理	-	-	-	-	-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本行國外部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數位金融部專案副理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本行業務部副理	-	-	-	-	-
大葉大學財務管理系、本行企金部副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台中分行經理	-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本行橋頭分行經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風險管理部經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本行進化分行副理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本行大智分行經理	-	-	-	-	-
空中商專國貿科、本行信託部經理	-	-	-	-	-
僑光商專國貿科、本行大智分行副理	-	-	-	-	-
彰化高商國貿科、本行成功分行副理	-	-	-	-	-
台中技術學院銀保系、本行西屯分行專案副理	-	-	-	-	-
台中商專銀保科、本行板橋分行經理	-	-	-	-	-
僑光商專企管科、本行南屯分行副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北屯分行副理	-	-	-	-	-
台中科技大學應用商學系、本行豐信分行經理	-	-	-	-	-
台中商專附設高職商業科、本行豐信分行經理	-	-	-	-	-
中華大學科管所碩士、本行審查部專員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台北分行副理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本行台北分行經理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本行板橋分行副理	-	-	-	-	-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本行豐東分行經理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本行豐樂分行經理	-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本行台南分行副理	-	-	-	-	-
大同商專國貿科、本行橋頭分行專案經理	-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專科部國際貿易科、本行新莊分行副理	-	-	-	-	-
中華大學財管系、本行林森分行經理	-	-	-	-	-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本行鳳山分行副理	-	-	-	-	-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憲勛	男	102.06.24	438,786	0.042%	25,053	0.002%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永宏	男	110.07.01	187,216	0.018%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博勛	男	104.10.01	82,378	0.008%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歐川銘	男	110.04.08	134,339	0.013%	206,512	0.02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政樫	男	110.07.01	430,912	0.041%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彥文	男	110.04.08	158,966	0.015%	96,854	0.009%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永清	男	110.04.08	149,757	0.014%	167,446	0.016%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松岳	13,080	13,080	-	-	20,097	20,097	1,284	1,284
常務董事	邱榮賢(112.06.26卸任)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賴進淵(112.05.31卸任)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博怡(112.06.01接任)								
董事	張英哲(112.06.26卸任)								
董事	賴憲德								
董事	王俊傑								
常務董事	賴建中(第十屆常務)								
董事	黃鼎烈								
董事	許兆慶(112.06.26卸任)								
董事	王珮真								
董事	林若萍								
董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董事	紀博耀(112.06.27新任)								
董事	蕭心怡(112.06.27新任)								
董事	李宗璜(112.06.27新任)								
常務獨立董事	林坤賢(112.06.26卸任)	2,760	2,760	-	-	5,024	5,024	696	696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獨立董事	郭聰達								
常務獨立董事	蔡榮騰(112.06.27新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酬金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與「董事暨員工薪酬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淡江大學合經系、本行中山分行經理	-	-	-	-	-
逢甲大學金融所碩士、本行田中分行經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本行中山分行專案經理	-	-	-	-	-
中州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科、本行管理部副理	-	-	-	-	-
台中商專應用外語科、本行新竹分行經理	-	-	-	-	-
摩那哥皇家大學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管理、本行桃園分行襄理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本行進化分行副理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60%	3.60%	-	-	-	-	-	-	-	-	3.60%	3.60%	無
0.89%	0.89%	-	-	-	-	-	-	-	-	0.89%	0.89%	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其他說明：1. 稅後純益總額為957,775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註)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賴進淵、黃元重、黃博怡	賴進淵、黃元重、黃博怡	賴進淵、黃元重、黃博怡	賴進淵、黃元重、黃博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坤賢、蔡榮騰、邱榮賢、張英哲、許兆慶、紀博耀、蕭心怡、李宗璜	林坤賢、蔡榮騰、邱榮賢、張英哲、許兆慶、紀博耀、蕭心怡、李宗璜	林坤賢、蔡榮騰、邱榮賢、張英哲、許兆慶、紀博耀、蕭心怡、李宗璜	林坤賢、蔡榮騰、邱榮賢、張英哲、許兆慶、紀博耀、蕭心怡、李宗璜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鴻基、郭聰達、賴憲德、王俊傑、賴建中、黃鼎烈、王珮真、林若萍、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全崎(有)公司	張鴻基、郭聰達、賴憲德、王俊傑、賴建中、黃鼎烈、王珮真、林若萍、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全崎(有)公司	張鴻基、郭聰達、賴憲德、王俊傑、賴建中、黃鼎烈、王珮真、林若萍、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全崎(有)公司	張鴻基、郭聰達、賴憲德、王俊傑、賴建中、黃鼎烈、王珮真、林若萍、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全崎(有)公司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廖松岳	廖松岳	廖松岳	廖松岳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2	22	22	22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世昭	7,892	7,892	0	0	5,889	5,889	1,283	0	1,283	0	1.5728%	1.5728%	無
總稽核	鄭環謀													
副總經理	陳文龍													
副總經理	江鴻蒼													
副總經理	張齊家													
副總經理	劉家金													

註：本行係屬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之資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李世昭、江鴻蒼	李世昭、江鴻蒼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鄭環謀、劉家金	鄭環謀、劉家金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文龍、張齊家	陳文龍、張齊家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世昭	0	8,231(千元)	8,231(千元)	0.8594%
	總稽核	鄭環謀				
	副總經理	陳文龍				
	副總經理	張齊家				
	副總經理	劉家金				
	副總經理	江鴻蒼				
	資深協理	陳宏益				
	協理	陳雍協				
	協理	林維彬				
	協理	梁子修				
	協理	賴文勝				
	協理	林丈傑				
	經理	黃麗惠				
	經理	游雅婷				
	經理	劉淑媛				
	經理	周保貴				
	經理	楊丁旺				
	經理	簡俊杰				
	經理	蔡俊隆				
	經理	黃之南				
	經理	楊蕙鄉				
	經理	郭禎娟				
	經理	嚴家禧				
	協理兼分行經理	楊典龍				
	協理兼分行經理	黃贈溢				
	分行經理	楊全弘				
	分行經理	楊宗樺				
	分行經理	謝政賢				
	分行經理	施美齡				
	分行經理	涂宗隆				
	分行經理	蕭慶昇				
	分行經理	蔡瑤桂				
	分行經理	黃奇伸				
	分行經理	邱雅茹				
	分行經理	許孔明				
	分行經理	童宏祺				
	分行經理	陳長城				
	分行經理	柯嘉文				
	分行經理	許清喻				
	分行經理	王希賢				
	分行經理	吳政昊				
	分行經理	施淑真				
	分行經理	劉世宗				
	分行經理	李玫娟				
	分行經理	吳國貿				
	分行經理	林聖傑				
	分行經理	黃卯生				
	分行經理	謝俊彥				
	分行經理	江憲勛				
	分行經理	曹永宏				
	分行經理	張博勛				
	分行經理	歐川銘				
	分行經理	何政樫				
	分行經理	黃彥文				
	分行經理	葉永清				

*本行係屬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之資料。

(四)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無										

(五) 本行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情形
董事 （含獨立董事）	4.49%	4.54%	(0.05)%

其他說明：
本行董事之酬金，係衡量本行經營績效及年度預算書調整後經常性毛利數額，並依循本行章程規定程序及股東會決議支給。

項 目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情形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728%	2.0593%	(0.4865)%

其他說明：
1. 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董事會核定之員工薪資管理辦法給付。
2. 落實職位職責及績效導向的獎酬制度，採整體獎酬差異化機制，員工薪資之支給依管理職、專業職及業務職之各職等核算。
3.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並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4. 各項獎金之發放係依本行財務狀況、風險控管、團體考績評分、員工績效管理與發展計劃(PDP)及衡平原則給付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註2)	備註
董事長	廖松岳	6	0	100	連任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6	0	100	連任
常務(獨立)董事	蔡榮騰	4	0	100	112.06.27 改選新任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 黃博怡(112.06.01接任) 賴進淵(112.05.31卸任)	6	0	100	連任
常務董事	賴建中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郭聰達	6	0	100	連任
董　事	賴憲德	6	0	100	連任
董　事	王俊傑	6	0	100	連任
董　事	黃鼎烈	6	0	100	連任
董　事	林若萍	6	0	100	連任
董　事	王珮真	6	0	100	連任
董　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6	0	100	連任
董　事	紀博耀	4	0	100	112.06.27 改選新任
董　事	蕭心怡	4	0	100	112.06.27 改選新任
董　事	李宗璜	4	0	100	112.06.27 改選新任
董　事	林坤賢	2	0	100	112.06.27 改選舊任
董　事	邱榮賢	2	0	100	112.06.27 改選舊任
董　事	張英哲	2	0	100	112.06.27 改選舊任
董　事	許兆慶	2	0	100	112.06.27 改選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14條之5規定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2.05.21 第九屆第 11 次董事會：

(1) 議事內容：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承租本公司位於台中市進化北路 255 號 2 樓左前方區域租賃契約案。

董事姓名：張英哲

迴避原因：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張英哲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舉辦各項新種業務及法制訓練課程，如：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服務、CRPD 及永續金融、2023 年監理重點、如何引導及解決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措施、國內外金融機構實務分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案例解析、淨零排放趨勢及相關規範解析、碳盤查與碳管理概述、資訊安全宣導課程，邀請董事積極參與，以提昇專業知能及法令素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填列。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鴻基	6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郭聰達	6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蔡榮騰	3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坤賢	3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22 112.08.16	第三屆第12次 第四屆第2次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02.22	第三屆第12次	111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02.22	第三屆第12次	本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02.22	第三屆第12次	本行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02.22	第三屆第12次	會計師對本行查核報告，本行依所提建議事項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報告洽悉
112.02.22	第三屆第12次	本行111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報告通過
112.04.17	第三屆第14次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業務調整，自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更改會計師；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04.17	第三屆第14次	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承租本公司位於台中市進化北路255號2樓左前方區域租賃契約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07.12	第四屆第1次	財務主管任免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08.16	第四屆第2次	總稽核任免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12.13	第四屆第3次	內部控制修訂案	全體委員同意修正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12.13	第四屆第3次	本行113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1. 本行於編製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皆會和會計師做充分溝通，亦於審計委員會召開前事先提供財務報告供獨立董事審閱了解，審計委員會召開時邀請會計主管列席，溝通及報告本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內容，以確保內容之真實與完整，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2. 由吳會計師俊源說明獨立性、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查核範圍、查核發現、IESBA NAS Pre-Approval政策、審計準則315號之主要影響、重要法規更新。且未來將持續每年至少一年一次與會計師溝通，並將該管道或機制納入本行內部作業程序。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半年定期召開座談會邀請董事長、獨立董事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

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等相關事宜進行各項溝通，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一)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權責單位對股東建議事項迅速研究辦理，確保股東權益。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皆客觀妥適處理。 (二)由本行權責單位按月追蹤主要股東名冊。 (三)目前無關係企業。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另設有「董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組織規程。 (三)非上市上櫃銀行。 (四)定期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有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由權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以面對面/電話/書函或透過網路方式溝通；及定期書面具函方式請董事確認關係人資訊，以維護更新。 每年2月及8月以連繫單方式與經理人確認資料並建檔更新。 於本行官網「關於三信」項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該專區「利害關係人議和」內，新增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問卷調查，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於各營業廳擺放QRCode供客戶線上填寫金融友善服務滿意度調查，鼓勵分行與客戶互動增加客戶回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www.cotabank.com.tw) (二)本行業務及財務資訊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本行設有發言人，由副總經理擔任。 (三)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僅需公告申報半年度暨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均已依規辦理。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行推崇人權法治精神；依勞基法等規定保障員工權益，為維護勞資良好友善關係，本行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3個月定期舉開1次勞資會議，並就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員工各項福利及勞工安全等事項進行討論及協商以凝聚共識，建立公司內部勞資雙方正式之溝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福利。 2. 僱員關懷：舉辦員工(含眷屬)自強活動以舒展身心，不定期辦理「家庭訪問」及「員工生活輔導與關懷評核表」，了解員工生活情形。 3. 投資者關係：於本行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提供相關規定之宣導及股務變更事項之說明與聯絡電話。訂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執行職務守則及投票政策，保障股東權益。 4. 利益相關者權益及客戶政策執行情形：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提供申訴電話以及網路線上申訴信箱之服務，解決顧客之申訴或抱怨，並訂定「消費者保護辦法」以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事宜，本行已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自94年6月份起，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暨台灣金融研訓院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第十屆董事自上任迄今業已安排上課時數6-12小時。並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並持續進修，符合法令規定人數。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設置風險管理部，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並呈報董事會，另對於各項業務分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並遵照實行，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及營運績效。 7.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本行章程明定得為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於96年2月首次承保並持續辦理續保中。 8.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行112年度捐贈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100萬元、社團法人台中市山岳會15萬元、勵馨基金會5千元、財團法人台中市行聖宮2千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5萬元、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萬元、社團法人台灣中城再生文化協會10萬元、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5萬元。對政黨無捐贈之情事。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無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本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郭聰達	請參閱第12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0股、0%	無
獨立董事	張鴻基	請參閱第12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0股、0%	無
獨立董事	蔡榮騰	請參閱第12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0股、0%	上市公司3家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九屆委員任期：109年12月19日至112年6月18日
第十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27日至115年06月26日

(3)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郭聰達	6	-	100%	連任
委員	張鴻基	6	-	100%	連任
委員	蔡榮騰	3	-	100%	新任
委員	林坤賢	3	-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

(2) 第九屆委員任期：109年12月19日至112年06月18日

第十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27日至115年06月26日

(3) 最近年度董事提名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註
召集人	張鴻基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	1	0	100	新任
委員	賴憲德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2	0	100	連任
委員	王俊傑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2	0	100	連任
委員	賴建中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僑商鞋業（股）公司總經理	2	0	100	連任
委員	全崎有限公司（黃元重）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2	0	100	連任
召集人	林坤賢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法律背景為展新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1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針對各項風險因子制訂相關作業規範，據此落實風險管理，以達到提升公司信譽、強化風險文化、最適化資本運用，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類重大風險議案後，提送董事會討論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及建議。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行配合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劃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各項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行採取下列措施： 1. 資訊設備及燈具等採購案件，全面採綠色環保標章及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之產品。 2. 各分行及部室照明燈具已逐步汰換為LED節能燈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3. 建置電子公文系統，及推動各單位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回收影印紙再利用，以節省紙張使用。 4. 宣導會議自備環保杯，減少一次性垃圾數量。 5. 委託清潔廠商辦理處理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同時設有垃圾分類措施。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如下： 1. 辦公室及活動區域除隨手關燈、關冷氣外，其室溫控制常設為26~28度，採用高能源效率之變頻式空調設備。 2. 各分行及部室照明燈具已逐步汰換為LED節能燈管，避免使用高耗能燈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3. 本行已就不同業務屬性可能面臨之氣候風險因素，於授信、投資業務研訂相關規範及制度。 4. 為辦理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本行委任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提供顧問服務，依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了解營運受氣候變化之影響，訂定因應策略及措施，並於112年6月底完成辦理111年度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後續定期於每年6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之相關訊息。 5.「本行授信業務適用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金融作業要點」已明定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高碳排產業)並納入相關規範，且另設計授信企業戶屢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俾利全行單位於承作授信業務時檢視及分析。 6. 本行辦理有價證券業務時，若有價證券交易或投資對象屬於高風險產業，應受承作投資及交易部位之限制，相關規範及檢核程序規範於有價證券投資作業要點內。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行訂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準則，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以人均使用量計算，預定2025年比2022年減量3%；另由各使用單位專責統計各項數據並制定管理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行各項人事法規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行訂定薪酬政策，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及福利。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每三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另設有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及聘用專任護理人員，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每年訂定員工教育訓練，另規劃訂定不同業務領域、職涯技能及專業培訓之學分課程，並自2023年起提供員工透過學分課程機制，檢視自我能力提升所需，選擇合適之課程，並不定期公告外部機構舉辦之各業務領域課程資訊，提供從內而外多管道學習機會，協助員工完整職涯技能。開辦經理人及幹部培訓班，安排核心管理等相關專業課程，以達人才培訓計劃。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行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本行供應商皆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關懷與維護勞工人權並注重道德風險，在企業永續經營的信念下致力於環境保護，以降低對環境生態的衝擊。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永續報告書參考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編制，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贊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成立「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以實際行動力挺公益，推動終身學習系列講座、舉辦樂齡讀書會活動、與社會公益團體策略聯盟舉辦健康講座等。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td><td>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氣候風險管理之風險胃納、策略、政策、目標以及重要氣候風險管理規章、監督氣候風險管理組織運作以及目標執行情況並依「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指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將氣候風險管理與機會相關資訊將定期納入風險管理報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董事會。
本行氣候風險之運作以風險管理部為統籌單位，業務面主要為審查部及金融市場部，溫室氣體盤查及營運據點盤查以行政管理部為主，其他相關單位為輔，各業務主管單位依各所轄之業務範圍研擬相關議案。
◎董事會：
一、核定全行氣候風險管理之策略、政策、目標以及重要氣候風險管理規章。
二、監督氣候風險管理組織之運作以及目標之執行狀況，並瞭解本行暴險情形。
三、監督壓力測試之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等。
◎總經理：
一、督導經董事會核准之氣候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目標之執行。
二、核定氣候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等作業規範。
三、核定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情境並監督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
各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風險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審議各類風險提案。
◎業務及職能部門：
一、依不同業務屬性可能面臨之氣候風險因素，於本行授信、投資等業務研訂相關規範、制度以及教育訓練。
二、持續投資及建立永續發展領域，包含但不限於綠能、低碳、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等業務。
三、督導營業單位透過議和過程，引導客戶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td></tr>
<tr><td>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本行授信、投資業務規範及制度於訂定時，已依據本行自身能力、定位及風險承擔能力，研發適合發展的氣候業務機會，並以短期（1年以內）、中期（超過1年但在5年以內）及長期（超過5年但在30年以內）進行規劃。具體說明如下：
<table>
<tr><th>風險類型</th><th>風險項目描述</th><th>影響面向及期間</th></tr>
<tr><td>轉型風險</td><td>法規及政策面</td><td>於我國2050淨零轉型的政策目標下，外部法規及政策環境面的改變將對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造成影響的時間，從短期至長期皆有可能。本行已參考「行政院環保署之溫室氣體事業相關規定」及「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作業規劃」產業碳排放等級，盤點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對於轉型風險的暴險程度。</td></tr>
<tr><td>實體風險</td><td>淹水／實體風險</td><td>由於我國所處亞熱帶氣候區，容易受到颱風及強降雨之影響，因此本行所承做各地區之房貸業務的擔保不動產價值，於中長期將可能受到各該區域淹水風險的影響。</td></tr>
</table>
氣候變遷除對本行可能產生風險面之影響外，亦可能為本行帶來新的業務機會。因此，本行擬於短中期內發展下列機會面向
<table>
<tr><th>機會類型</th><th>機會項目描述</th><th>機會面向</th></tr>
<tr><td>能源來源</td><td>企金部之太陽光發電設備融資</td><td>為扶植綠能產業發展，並配合政府推動太陽光電廠基礎建設計劃，針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企業提供融資服務。</td></tr>
<tr><td>產品和服務</td><td>油電車車貸</td><td>有鑑於節能減碳之市場趨勢，本行已針對油電車車貸提供優惠利率以拓展業務機會。</td></tr>
<tr><td rowspan="2">市　　場</td><td>綠色授信、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綠色投資</td><td>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推進永續金融發展，本行於2022年開始承做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目前綠色授信承作餘額約占本行全體授信比率0.5%。
本行亦持續關注市場投資機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行之綠色債券投資佔全體投資占比約為1.03%。此外，本行將持續發揮資金中介者之角度，協助客戶進行低碳轉型。</td></tr>
<tr><td>綠色基金銷售</td><td>本行財富管理部已開始銷售37檔綠色基金商品，並將持續推廣相關業務。</td></tr>
</table></td></tr>
<tr><td>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本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供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此情境分析係根據本行2022年12月31日之財報資訊，評估本行於2030年、2050年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等情境下對企業、個人授信及銀行部投資部位暴險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影響。</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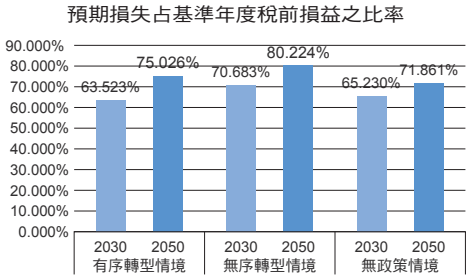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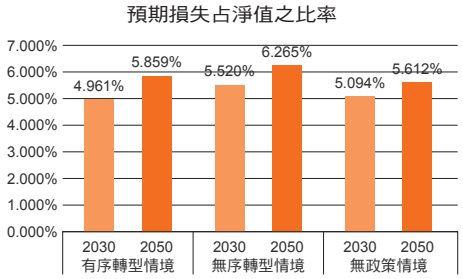 於三種不同情境下，本行於2050年受氣候風險影響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及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均較2030年高。2050年本行總體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比率較2030年約有6%至12%的增長幅度；2050年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相較2030年約將升高0.5%至0.9%。分析本行暴險部位最大之國內授信，本行於2030年及2050年的國內授信轉型風險營業額損失合計約有94%皆來自最低轉型風險（風險等級1）的產業。實體風險方面，無論在有序轉型／無序轉型或無政策情境下，國內授信營業額損失亦多集中於風險較低之等級1及等級2產業。因此，本行所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屬可控範圍。本行將持續監控國內授信的實體風險預期損失，並加強對授信擔保品實體風險的管控，以管理本行之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等相關機制整合至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三道防線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宜逐步將氣候風險納入投融資之核准流程中，並逐步發展對本行信用資產組合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二、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宜逐步建立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氣候風險對現有之市場風險部位以及未來投資之影響。 三、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宜考量氣候風險事件對本行日常運作可能產生之影響，逐步將氣候風險納入災害（危機）應變、資訊系統管理、資訊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與作業風險相關之管理流程中。 四、其他風險：氣候風險長期而言可能影響本行之營運及業務消長，本行亦需採取必要的策略以掌握潛在機會。 實體風險方面： 本行持續蒐集國內地區受氣候風險與災害影響程度之相關資料，依影響程度將各地區分為「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並建立受高氣候風險與災害影響之區域名單，以辨識評估實體風險。高氣候風險與災害影響區域名單之訂定得參考政府機關、研究機構、或金融同業所發布之資料。評估地域風險、行業長期性實體風險及本身之實體風險承受能力。 轉型風險方面： 依不同產業之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以評估轉型風險分為「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俾作為加強氣候風險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高轉型風險產業之訂定得參考下述標準： 一、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所發布之高溫室氣體排放產業：能源產業、交通產業、材料與建築產業、以及農業、食物與林業產品產業。 二、由碳揭露專案(CDP)、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ldlife Fund)共同提出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建築業、燃煤發電業、鋁提煉業、水泥提煉業、化學製造業、石化業、鋼鐵業、造紙業與運輸業等九大產業。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行依「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之測試方法與情境內容，設定三項情境以進行後續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考量氣候變遷時間尺度及銀行業務週期，設定情境產製時期以2030年時期以及2050年時期為主。各項情境之描述分別如下： (1) 2050淨零（有序）轉型情境：2050淨零轉型情境又稱有序轉型情境，對應NGFS之「Net Zero 2050」情境以及IPCC之「RCP2.6」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全球循序漸進以達到2050年淨零排放之路徑下，銀行之潛在風險。 (2) 無序轉型情境：對應NGFS之「Delay Transition」情境以及IPCC之「RCP2.6」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延遲開始進行轉型但仍須達到2050年淨零排放之路徑下，銀行之潛在風險。 (3) 無政策情境：對應NGFS之「Baseline」情境以及IPCC之「RCP8.5」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無轉型政策帶來之氣候變遷下，對於銀行之潛在風險。 再以各項情境與依據數值因子作為基礎，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個體之衝擊數值。其中總體經濟因子取用指標包含GDP成長率、失業率以及長期利率作為輸入，模擬各部位違約率之變化；環境因子則取環境以及溫度變化數值作為輸入，產製涵蓋之實體風險危害項目（暴雨、淹水、乾旱）未來變化之趨勢以及對於不同屬性個體之衝擊程度變化。

項目	執行情形
	情境分析計算結果對財務影響： 1. 在三種不同情境下，本行於2050年受氣候風險影響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及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均較2030年高。2050年本行總體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比率較2030年約有6%至12%的增長幅度；2050年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相較2030年約將升高0.5%至0.9%。 2. 針對本行暴險部位最大之國內授信，本行於2030年及2050年的國內授信轉型風險營業額損失合計約有94%皆來自最低轉型風險（風險等級1）的產業。實體風險方面，無論在有序轉型／無序轉型或無政策情境下，國內授信營業額損失亦多集中於風險較低之等級1及等級2產業。因此，本行所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屬可控範圍。 有序轉型＆無序轉型情境下 實體風險營業額損失EAD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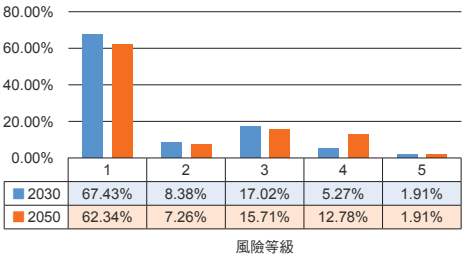 風險等級 無政策情境下 實體風險營業額損失EAD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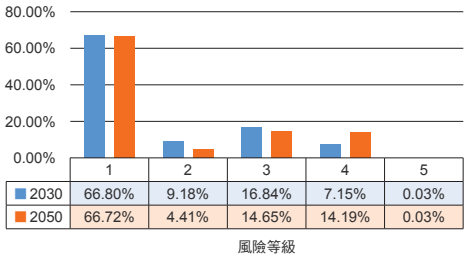 風險等級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監控本行之氣候風險及持續精進相關措施，本行針對短、中、長期融資或其他金融活動制定氣候風險目標以及內部控管指標，以落實氣候風險管理。本行於2022年已設定之相關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及其執行進度如下： 實體風險： 本行目前已開始執行自身營運之碳盤查。並自2022年起訂定全行節電目標，即每年每人節平均應較前一年省1%用電量。為此，本行逐步進行設備更新，將高耗能冷氣主機汰換為變頻高效能冷氣。本行亦2022年於石岡區自有土地（約8千多平方米）種1千棵樹苗以落實減碳，於2023年於中山分行屋頂裝設太陽能設備，將餘電躉售，取得綠能憑證。 轉型風險： 為控管轉型風險，本行已設置內部各項投融資業務相關之風險限額，並落實風險控管。包含：高轉型風險產業授信限額、高轉型風險產業投資限額。 本行後續將逐步建立其他用以衡量及管理氣候風險之目標及其目標值（例如：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等），該等目標值應符合市場規範以及主管機關之期望或要求。本行於建立目標及設定目標值時，將考量的事項包括：絕對目標值或比例目標值、目標適用的時間範圍、衡量進度情況的基準年份、及評估目標達成狀況的重要績效指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行參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以及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以財務邊界設定組織邊界，彙總各單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在資料可取得之前提下，合理統計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 1. 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 本行以2022年為基準總用電量為3,011,962度，人均使用量為2,617度；對應之碳排放量為1,533.09公噸。 2. 投資部位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 本行以2022年為基準年，依PCAF建議方法，開始盤點投資部位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本行根據公開資訊，針對19.83%全行投資部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涵蓋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紡織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與電力及煤氣供應業，共計134,360,901公噸CO_2e。 本行將根據各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揭露情形，持續擴大投資部位溫室氣體盤查範圍，並提升資訊揭露細緻程度。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參閱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_2e）、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資料涵蓋總行及全部分行，範疇三暫無揭露）。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	範疇三	備註
112（基準年）	291.5476	1459.9495	0.5191	無	112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1751.4971公噸/CO_2e，密集度為0.5191公噸CO_2e/營收百萬元，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83.35%；其次為範疇一直接排放量，占16.65%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112)年度溫室氣體聲明確信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進行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之有限確信，確信意見詳如～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銀行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執業人員受託執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信商銀」）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以下簡稱「範疇1及範疇2」）之有限確信案件。

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三信商銀之責任係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計算指引」（統稱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如三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執業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執業人員之責任

範疇1與範疇2 - 有限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範疇1與範疇2之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三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3410號之規定，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三信商銀採用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執業人員對第一段所述三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1與範疇2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所執行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基於本案件情況，本執業人員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三信商銀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有效性。
2. 已評估三信商銀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執業人員之估計，以評估三信商銀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2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因此，本執業人員不對三信商銀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GHG Protocol編製，表示合理確信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範疇1與範疇2 - 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三信商銀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1與範疇2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GHG Protocol編製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執業人員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郁婷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確信標的資訊彙總表

報告邊界	排放量 （二氧化碳噸當量／年）
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291.5476
範疇2：輸入能源（當地基準）	1,459.9495
範疇2：輸入能源（市場基準）	1,459.9495
範疇1＋範疇2（當地基準）合計	1,751.4971
範疇1＋範疇2（市場基準）合計	1,751.4971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行本（112）年度首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計算指引」（統稱GHG Protocol）之標準編制溫室氣體聲明，量化準確性高故以民國112年為盤查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2）為1751.4971公噸/CO_2e。

中期（113年~119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較基準（112）年減量14%，並持續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逐年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效率。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其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如下：

112氣候策略與行動計畫	
氣候策略	112對應行動方案
策略1：自身營運減碳	行動1：中山分行大樓設置屋頂行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已於112.7.31完工啟用，至年底發電量28,960度，預計一年發電量約7萬度。
	行動2：陸續汰換營運處所高耗能冷氣為節能冷氣，並將空調溫度設定於26~28度C。
	行動3：陸續更換公務車原油車為油電車。
策略2：環境友善	行動4：於112年石岡區自有土地栽種300棵樹苗，以造林中和碳排放。
	行動5：推動無紙化金融服務。
	行動6：推廣綠色金融產品。
策略3：加強氣候風險管理	行動7：逐步擴大碳盤查範圍，並將高碳排產業列入氣候風險管理。
	行動8：持續優化授信擔保品淹水風險評估，以進行差異化管理。

本（112）年度為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故無計算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行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此外本行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中，並於年報揭示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行董事會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有關利害關係人應說明及迴避之理由...等規定落實執行，善盡社會責任。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為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中「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本行在第三方顧問公司協助下，建立全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經評估結果，本行在綜合考量既有風險與高控制成效後，全行整體暴露的剩餘風險為低風險。另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章中，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行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捐贈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要點」，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行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行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行設有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並依規章規定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強化督導董事會決策功能與管理機制。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1. 本行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條款。 (2) 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資料庫。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及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 訂定「工作規則」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 (4) 訂定「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規範理財業務相關人員之職業道德及行為紀律準則。 2. 相關措施皆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行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並訂有「會計制度」，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本行就各項業務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作業情形適時修訂，並設有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查核，及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透過內部電子公文系統宣達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如理財業務人員每年之教育訓練包含業務規範、職業道德操守、商品適合度規章及其作業程序等課程，落實誠信及負責經營之理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建立書面、電子郵件、檢舉專線電話之檢舉方式及管道，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人如符合本行「工作規則」之獎勵標準者，將視實際情況依規得予獎勵。 (二)本行受理檢舉事項由稽核部負責調查，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提供之內容，包括後續所有處理過程及歸檔，本行應保密。 (三)本行訂有保護檢舉人措施，即不得因檢舉情事而遭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應享有的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行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cotabank.com.tw)。 (二)本公司同時設有中英文網站，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等規章之中，全體董事及員工均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推展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深化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八)其他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公開網站(www.cotabank.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松岳 （簽章）

總經理：李世昭 （簽章）

總稽核：鄭環洋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文龍 （簽章）

資訊安全長：張齊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存款開戶作業，對於聯徵中心信用資料查詢發現存戶最近三個月於其他銀行有新存款開戶紀錄者，有未於開戶申請書敘明再於本行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之合理性，以為主管審核之參考，經查該等帳戶開戶後多有遭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一、業務部於 112.9.13 發連繫單，請各營業單位辦理存款開戶作業，對於聯徵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發現存戶最近三個月於其他金融機構有新存款開戶紀錄，應詢問客戶其原因並於「開戶作業檢核表」第八點空白處做成紀錄，判斷是否合理或異常，以利主管審核是否准予辦理開戶之參考。	一、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等事項執行情形之查核。

會計師出具檢查報告結論如下：

除對於部份事項仍建議改進外，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檢附檢查報告首頁及建議書）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　貴公司申報主關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玲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112年度金檢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循環作業別	查核發現	建　　議	單位回覆改善情形	稽核部追蹤結果
存款作業	抽核台中分行存款餘額證明申請書，發現存戶莊O雅之該項申請書未經權責主管覆核核章，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建議　貴行於辦理存款餘額申請證明業務時，權責主管於覆核申請文件時，應確實核章，文件保管同仁在歸檔時亦應再度確認。	1. 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2. 權責主管需確實核章，保管同仁於歸檔時亦應再次確認。	1. 稽核部於113.01.29完成實地覆查，受查單位皆已完成改善。
存款作業	抽核台中分行「現金交易與大額申報比對表」，112/6/28之表單未經單位主管覆核，經了解係因重新列印表單，故疏忽未請單位主管重新覆核核章，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建議　貴行加強文件呈予權責主管覆核之及時性。	1. 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2. 文件呈予權責主管覆核需及時辦理。	
授信作業	經檢視台中分行「授信案件受理登記簿」，有數筆案件已完成對保及撥款程序，卻未填寫登記簿的駁准與否及日期，經了解係放款人員疏於填寫。	建議　貴行辦理授信之案件時，准予放款應即時更新並確實填寫受理登記簿。	1. 已於查核期間重新檢視「授信案件受理登記簿」之案件駁准與否及日期並皆已補正完成。	
授信作業	抽核台中分行之授信案件劉〇惠及劉〇魁，經檢視LQEMPO三信銀行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為利害關係人，但徵信人員在授信申請書或徵信調查表勾選非利害關係人。經檢視「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授信明細表」確實揭露該名關係戶名，無違法之情事，屬於作業資訊為不一致之疏失。	建議　貴行雖已於民國112年初請IT部門將電腦建檔資料連動至徵信調查表，惟在系統修正前的授信申請文件仍應重新進行確認其正確性。	1. 授信案件劉〇惠及劉〇魁已重新進行確認，並勾還為利害關係人之欄位。 2. 清查112年度之利害關係人，檢視其授信申請書及徵信調查表皆勾選正確。	1. 稽核部於113.01.29完成實地覆查，受查單位皆已完成改善。 2. 本行於112.3.21修正電腦系統，有關是否為本行利害關係人資訊，由電腦建檔資料連動至徵信調查表。依本次建議事項，審查部於113.1.23發連繫單請各單位重新檢視112.3.20前受理之授信案件資料正確性，並已於113.1.26清查完成並確認皆已正確。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2月29日止違法受處分及缺失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最近年度股東會或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 112.06.27　112年度股東常會

(1)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第十屆董事選舉案。

2. 董事會

◆ 112.03.08第九屆第10次董事會

(1) 通過11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2) 通過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111年營業報告書。

(6) 本行111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案。

(7) 本行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本行111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12.05.11第九屆第11次董事會

(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2) 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承租本公司位於台中市進化北路255號2樓左前方區域租賃契約。

◆ 112.07.12第十屆第1次董事會

財務主管任免案。

◆ 112.08.28第十屆第2次董事會

(1) 通過112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 總經理、總稽核任免案。

◆ 112.12.27 第十屆第 3 次董事會

(1) 內部控制修訂案。

(2) 通過捐助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活動經費。

(十三)

1.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2. 其他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公開網站（www.cotabank.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 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蕭志昇	110.07.26	112.11.30	職務異動
總稽核	許建成	110.01.06	112.10.15	職務異動
公司治理主管	李世昭	111.01.01	112.09.10	職務異動
財務主管	林維彬	110.07.01	112.07.16	職務異動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會計師相關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之揭露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112 年度	1,060	2,420	3,480	
	吳俊源					

附註說明：非審計公費包括稅務簽證、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專案查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覆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報告等。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table>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rowspan="6">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3">無</td></tr>
</table>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燕慧、吳俊源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5 月 1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本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9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廖松岳	6,983,521	0	0	0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1,414,972	0	0	0	主要股東
	代表人：黃博怡(註)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蔡榮騰	0	0	0	0	112.06.27 新任
常務董事	賴建中	45,514	0	0	0	
董事	王俊傑	975,787	0	0	0	主要股東
董事	賴憲德	347,431	0	0	0	
董事	紀博耀	498,691	0	0	0	112.06.27 新任
董事	蕭心怡	180,955	0	0	0	112.06.27 新任
董事	黃鼎烈	154,267	0	0	0	
董事	李宗璜	0	0	0	0	112.06.27 新任
董事	王珮真	0	0	0	0	
董事	林若萍	0	0	0	0	
董事	全崎有限公司	2,371,456	0	0	0	主要股東
	代表人：黃元重	722	0	0	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0	0	0	0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1,414,972	0	0	0	主要股東
	代表人：賴進淵(註)	8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林坤賢	214,725	0	0	0	112.06.26 卸任
常務董事	邱榮賢	131,072	0	0	0	112.06.26 卸任
董事	張英哲	80,881	0	0	0	112.06.26 卸任
董事	許兆慶	0	0	0	0	112.06.26 卸任
總經理	李世昭	31,686	0	0	0	112.12.01 新任
總稽核	鄭環謀	25,177	0	0	0	112.10.16 新任
副總經理	江鴻蒼	40,945	0	0	0	112.10.01 新任
副總經理	陳文龍	34,065	0	0	0	
副總經理	張齊家	18,682	0	0	0	
副總經理	劉家金	0	0	0	0	112.03.09 新任
協理	林維彬	34,812	0	0	0	
協理	林丈傑	39,376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9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　　理	賴文勝	27,175	0	0	0	
協　　理	梁子修	27,148	0	0	0	
協　　理	陳雍協	13,203	0	0	0	
協理兼分行經理	楊典龍	30,586	0	0	0	
協理兼分行經理	黃贈溢	16,047	0	0	0	
經　　理	黃麗惠	65,550	0	1,068	0	
經　　理	劉淑媛	28,798	0	0	0	112.10.01 新任
經　　理	游雅婷	40,450	0	4,293	0	112.10.01 新任
經　　理	楊丁旺	13,960	0	0	0	
經　　理	周保貴	19,107	0	0	0	112.07.17 新任
經　　理	嚴家禧	26,684	0	0	0	
經　　理	黃之南	18,321	0	0	0	
經　　理	蔡俊隆	26,911	0	0	0	
經　　理	簡俊杰	15,379	0	0	0	
經　　理	梁益凱	16,428	0	0	0	
經　　理	温美玲	16,933	0	0	0	
經　　理	楊蕙鄉	12,796	0	0	0	
經　　理	郭禎娟	23,880	0	0	0	
分行經理	楊全弘	26,083	0	0	0	
分行經理	楊宗樺	10,458	0	0	0	112.09.11 新任
分行經理	謝政賢	61,807	0	0	0	
分行經理	施美齡	39,269	0	0	0	
分行經理	凃宗隆	22,039	0	0	0	
分行經理	蕭慶昇	18,116	0	0	0	
分行經理	蔡瑤桂	27,122	0	0	0	112.06.01 新任
分行經理	黃奇伸	67,345	0	0	0	
分行經理	邱雅茹	19,203	0	0	0	112.06.01 新任
分行經理	許孔明	16,677	0	0	0	112.10.01 新任
分行經理	童宏祺	50,993	0	0	0	
分行經理	陳長城	31,712	0	0	0	
分行經理	柯嘉文	37,411	0	0	0	
分行經理	許清喻	17,488	0	0	0	
分行經理	王希賢	33,595	0	0	0	
分行經理	吳政昊	22,794	0	0	0	
分行經理	施淑真	57,186	0	0	0	
分行經理	劉世宗	44,959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9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分行經理	李玫娟	19,884	0	0	0	
分行經理	吳國貿	13,265	0	0	0	
分行經理	林聖傑	12,809	0	0	0	
分行經理	黃卯生	39,113	0	0	0	
分行經理	謝俊彥	9,779	0	0	0	
分行經理	江憲勛	56,481	0	0	0	
分行經理	曹永宏	26,311	0	0	0	
分行經理	張博勛	15,000	0	0	0	
分行經理	歐川銘	8,903	0	0	0	
分行經理	何政樫	37,160	0	0	0	
分行經理	黃彥文	19,221	0	0	0	
分行經理	葉永清	18,610	0	0	0	
專門委員	蕭志昇	97,503	0	0	0	
專門委員	許建成	99,398	0	0	0	
協　　理	金石堅	43,960	0	0	0	112.08.25 退休
資深協理	陳宏益	7,507	0	0	0	
經　　理	許忠義	27,826	0	0	0	112.04.18 退休
經　　理	黃志煌	(495,573)	0	0	0	112.10.02 退休

註：法人常務董事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改派代表人為黃博怡。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賴建中	處分	112.08.18	賴晨寧	父女	172,000 股	14.17 元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無。

(二)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廖松岳	104,560,688	9.93	3,319,161	0.32	-	-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董事 配偶	
							全崎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主要股東 配偶	
							菲曼立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配偶	
富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偉任	49,640,145	4.71	-	-	-	-	-	-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家宏	40,190,556	3.82	-	-	-	-	-	-	
全崎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35,779,411	3.40	-	-	-	-	廖松岳	主要股東 配偶	
蕭國肇	23,588,781	2.24	-	-	-	-	-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貴賢	21,852,419	2.08	-	-	-	-	-	-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21,348,446	2.03	-	-	-	-	廖松岳	董事 配偶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仁傑	18,871,188	1.79	-	-	-	-	-	-	
菲曼立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17,645,824	1.68	-	-	-	-	廖松岳	配偶	
王俊傑	14,722,222	1.40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三) 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行 投 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	5,000,000	2.94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0	0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5,302	0.42	0	0	25,302	0.4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542,696	0.08	0	0	542,696	0.08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4 募資情形

4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3 年 2 月 29 日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2/09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03,048,654	10,030,486,540	盈餘轉增資 244,646,010元	
112/09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53,048,654	10,530,486,540	現金增資 500,000,000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053,048,654	146,951,346	1,200,000,000	未上市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2	1	402	63,211	55	63,671
持有股數	2,048	17,140	322,269,502	728,638,666	2,121,298	1,053,048,654
持股比例	-	-	30.60	69.20	0.2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4,253	11,886,293	1.13
1,000 至 5,000	11,085	23,169,638	2.20
5,001 至 10,000	1,836	13,324,867	1.27
10,001 至 15,000	667	8,112,092	0.77
15,001 至 20,000	1,733	30,579,639	2.90
20,001 至 30,000	1,512	36,873,001	3.50
30,001 至 40,000	560	18,864,635	1.79
40,001 至 50,000	222	9,913,890	0.9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01 至 100,000	720	51,523,823	4.89
100,001 至 200,000	578	81,294,961	7.72
200,001 至 400,000	273	75,440,766	7.16
400,001 至 600,000	95	45,340,217	4.31
600,001 至 800,000	42	28,864,081	2.74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329,868	1.36
1,000,001 以上	79	603,530,883	57.32
合　　計	63,671	1,053,048,654	100.00

2. 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廖松岳	104,560,688	9.93
富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640,145	4.71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40,190,556	3.82
全崎有限公司	35,779,411	3.40
蕭國肇	23,588,781	2.24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21,852,419	2.08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21,348,446	2.03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8,871,188	1.79
菲曼立國際有限公司	17,645,824	1.68
王俊傑	14,722,222	1.40
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3,930,741	1.32
能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756,546	1.31
錦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60,882	1.30
鈞亨投資有限公司	12,756,303	1.21
蕭世英	11,079,063	1.05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113年2月29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74	14.07	不適用
	分配後		13.14	（註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03,048,654	1,013,185,64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7	0.95	不適用
		調整後	0.85	（註2）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7	0.50（註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5	0.27（註2）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2：盈餘分配案俟113年股東會通過後確認。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本行章程規定係採可分配盈餘分派方式以現金與股票並重發放，在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本行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全數分配給股東。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分配如下：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另依本行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前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股東股利之分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執行狀況：本行112年度盈餘分派擬議配發現金股利526,524,320元，股票股利284,323,130元，待股東會決議後配發。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年度／項目			112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 9,785,841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7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淨收益		3,376,521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7.09
	稅後淨利		957,775
	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2.21
	每股盈餘（元）		0.95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1.76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行為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揭露擬制性數字及年平均投資報酬率，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修訂後規範方式辦理：獲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1) 113 年度擬議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75,363 千元。
   (2) 113 年度擬議分派 112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25,121 千元。
   (3)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111 年度盈餘用以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1) 員工酬勞：68,498 千元。
   (2) 董事酬勞：22,833 千元。
   (3)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員工酬勞原估計為 68,498 千元，差異數為 0 元；董事酬勞原估計為 22,833 千元，差異數為 0 元，與帳列數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票情形：本行無買回自行股票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度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年度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金管銀合字第1070204355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金管銀合字第1070216554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金管銀合字第1110143477號及111年8月16日金管銀合字第1110272562號
發行日期	107年6月21日	107年12月12日	112年4月25日
面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6億元	新臺幣6億元	新臺幣10.5億元
利率	浮動利率，依本行季定儲利率指數加3.06%計息	固定利率年利率1.95%計息	固定利率年利率2.65%計息
期限	無到期日	7年期 到期日：114年12月12日	7年期 到期日：119年4月25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蔣文正	蔣文正	蔣文正
簽證會計師	郭士華	郭士華	吳俊源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6億元	新臺幣6億元	新臺幣10.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625,523,040元（106年度）	7,625,523,040元（106年度）	9,785,840,530元（111年度）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337,842,218元（106年度）	9,337,842,218元（106年度）	13,684,611,239元（111年度）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度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5.70%	32.13%	29.6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計入第一類資本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06年12月26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2」，評等展望「穩定」。	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06年12月26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2」，評等展望「穩定」。	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11年12月19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2」，評等展望「穩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行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行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無併購或受讓金融機構之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5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存款別	112.12.31		111.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3,603,247	2.02	3,437,369	2.03	165,878	4.83
活期存款	29,376,114	16.45	28,487,228	16.80	888,886	3.12
外匯活期存款	1,859,140	1.04	2,225,771	1.31	(366,631)	(16.47)
活期儲蓄存款	48,504,875	27.16	47,923,057	28.26	581,818	1.21
員工活儲存款	973,966	0.55	958,001	0.57	15,965	1.67
定期存款	26,152,485	14.64	21,034,957	12.41	5,117,528	24.33
外匯定期存款	1,778,064	1.00	1,648,149	0.97	129,915	7.88
可轉讓定存單	381,000	0.21	823,000	0.49	(442,000)	(53.71)
定期儲蓄存款	65,958,670	36.93	63,017,470	37.16	2,941,200	4.67
匯　　款	3	0.00	1,459	0.00	(1,456)	(99.79)
合　　計	178,587,564	100.00	169,556,461	100.00	9,031,103	5.33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放款別	112.12.31		111.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0	-	0	-	0	-
透　　支	0	-	0	-	0	-
短期放款	3,922,722	2.91	4,144,540	3.11	(221,818)	(5.35)
應收帳款融資	86,784	0.06	8,621	0.01	78,163	906.66
擔保透支	927	0.00	4,613	0.00	(3,686)	(79.90)
短期擔保放款	18,941,341	14.05	22,255,003	16.70	(3,313,662)	(14.89)
中期放款	24,900,095	18.47	23,526,225	17.66	1,373,870	5.84
中期擔保放款	55,013,449	40.81	51,769,519	38.86	3,243,930	6.27
長期放款	1,716,157	1.27	1,767,667	1.33	(51,510)	(2.91)
長期擔保放款	30,011,906	22.27	29,579,682	22.20	432,224	1.46
催收款項	211,864	0.16	176,357	0.13	35,507	20.13
合　　計	134,805,245	100.00	133,232,227	100.00	1,573,018	1.18

3. 外匯業務(含OBU)

單位：美元千元

年度 / 業務別	112年度金額	111年度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外匯存款	118,341	126,153	(7,812)	(6.19)
外匯放款	62,481	54,035	8,446	15.63
進出口業務	7,513	10,451	(2,938)	(28.11)
匯兌業務	261,539	243,640	17,899	7.35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4.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業務別	112.12.31 餘額	111.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5,469,852	4,474,966	994,886	22.23
其他金錢信託	1,029,595	919,602	109,993	11.96
金錢信託（合計）	6,499,447	5,394,568	1,104,879	20.48
不動產信託	1,245,604	1,119,905	125,699	11.22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7,745,051	6,514,473	1,230,578	18.89
簽證業務（總簽證金額）	282,046	90,819	191,227	210.55

註：不動產信託包含不動產開發信託之融資信託專戶款項。

5.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商品別	112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海外債券收入	33,815	13,880	19,935	143.62
基金手續費收入	7,736	8,751	(1,015)	(11.60)
保險手續費收入	202,476	173,925	28,551	16.42
合計	244,027	196,556	47,471	24.15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卡數

年　度 業務別	112 年度 金額 / 卡數	111 年度 金額 / 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總數（卡）	112,219	108,072	4,147	3.84
信用卡流通數（卡）	19,671	18,943	728	3.84
消費金額（千元）	1,576,032	1,355,241	220,791	16.29
循環信用餘額（千元）	29,733	22,213	7,520	33.85

7. 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主要業務項目	112.12.31 餘額	111.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1,166,960	1,099,852	67,108	6.10
金融債及公司債	14,622,796	13,495,231	1,127,565	8.36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1,277,700	1,923,700	(646,000)	(33.58)
附賣回票債券	8,599,491	3,142,837	5,456,654	173.62
央行定存單	15,500,000	16,375,000	(875,000)	(5.34)
短期票券	3,547,803	699,436	2,848,367	407.24

8. 各項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2,824,588	83.65	2,670,341	84.70
手續費淨收益	343,106	10.16	296,128	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562	3.28	28,957	0.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5,013	0.74	24,927	0.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848	0.05	0	0
兌換損益	20,714	0.61	106,197	3.3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8,278	0.25	(1,468)	(0.05)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2,412	1.26	27,783	0.88
淨收益	3,376,521	100.00	3,152,865	100.00

(二)一一三年度經營計畫

1. 營運管理業務

◎為提高作業效率，致力發展Fintech技術，啟動業務作業程序相關優化專案，可有效節省人力及營運成本，同時提升顧客體驗，並將節省之成本投資於人才培訓與精進數位能力。

◎隨時檢討改善業務規章，在簡化作業與內部控制兼顧下，進行優化作業之調整，提升服務品質與工作效能。

◎113年導入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並於114年通過驗證。

◎為提高營運續航力及創新行動力，導入敏捷式開發成為本行文化的新常態，逐步將公平待客與ESG三大面向融入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自然環境的永續共存。

◎開發本行信託基金系統與集保清算平台介接作業程式。

◎全行合格自有資本比率之彙整計算，並分析與上期比率之差異原因。

◎因應Basel III之實施及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強化資本結構，增強普通股權益之基礎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強化會計管理，落實預算執行之控管，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財務、稅務相關政策函令宣導、因應及處理。

◎調整內部轉撥計價機制，提升業務及管理單位業務效率與效能。

◎持續簡化會計作業流程，減輕人力負荷、增進組織效能。

◎整合稅務申報資訊，以電子化方式執行以提升效能與正確性。

◎開發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相關程式。

◎汰換老舊ATM以增加提供視障交易功能ATM的比例。
◎開發完整E-LOAN系統。
◎導入Fortinet Secure SD-WAN提升網路安全性及頻寬使用效率。
◎建置AI計算基礎建設。
◎全行個人電腦汰舊換新。
◎進行行動網銀之升級與改版，強化安全性。
◎開發與建置新版電話語音系統，以取代現有之舊語音系統。
◎分行電視利率看板以新架構改寫，使用PC取代原Android電視盒，以利後續之維護。
◎規劃零信任網路部署，強化連線驗證與授權管控，逐步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零信任網路3大核心機制，以更能因應資安防護需求。
◎開發信用卡客戶線上辦理帳戶自動扣款服務。
◎開發新版官網。
◎引進雲端服務，提升數據復原能力，強化數位韌性。
◎優化開戶流程並提升客戶體驗，降低客戶在開戶過程中的等待時間和手續繁瑣程度，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開戶效率，同時也減少紙張使用。
◎導入智能文字客服，提供聽障人士在使用ATM遇到困難時之即時協助，增進金融友善服務。
◎規劃啟動金融Open API第一階段，透過財金公司標準化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提供客戶取得更即時、便利之金融服務。
◎優化行動網銀APP操作介面、增加功能和內容，讓客戶可以更輕鬆、更快捷地使用網銀服務。
◎配合行動網銀APP優化調整無障礙網銀設計，提供更直覺的操作方式，讓視障或行動不便的客戶也能輕鬆使用。

2. 放款業務
◎篩選優良的目標客戶群，提供專屬優惠及服務，以拓展消費金融業務。
◎強化金字塔頂端的理財投資族群對本行消費金融產品的認識及認同。
◎依據市場動態創新消費金融商品，以低風險及優勢競爭力為主軸，發展多元化、客製化的各項專案，以提高各項產品附加價值，並擴充產品類服務及提昇個人金融貸款規模。
◎持續加強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針對法令遵循、產品定位、行銷方向、開發技巧、服務禮儀，並輔以誠信、當責、利他、科技、環保五大宗旨，進而提高整體業務團隊產能。
◎提昇徵授信人員素質，貫徹「客戶區隔」經營策略，擴大低風險客戶放款規模，嚴控高風險客戶放款品質，強化風險預警及建立完善嚴謹管理作業。

◎規劃後台作業程序標準化、自動化、數位化，使整體放款流程更具效率及競爭力，降低作業成本，縮短作業時間，達成規模經濟之目標。

◎透過E化，加速徵授信流程，以質量並重及強化風險控管為原則，開拓個人金融業務，以增加本行收益。因應數位銀行發展，開發E化應用以利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潛在網路銀行客層、利用網路便捷性提高洽案量，增加業務成交機會。

◎強化利用已完成上線之信貸線上申請及線上對保APP及規劃中之汽車貸款線上申請，可縮短作業流程、易於陌生開發、增加案件申請量。

◎強化行動APP及整合行銷官網，再次深耕開發網路世代族群。

◎不浪費任何行銷機會，提高轉介案量，創造增加撥款量。

◎強化全產品之事前風控能力以提昇資產品質，並落實事後管理，定期檢視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品質，隨時調整產品之定價及授信政策，並建全產品線之管理架構以確實反應產品績效。

◎開創消金部最合適的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競爭力，以因應外部競爭及法規環境變化，並為本行創造最佳獲利。

◎辦理房貸業務係以分期攤還為原則，盡量避免給予借戶寬限期之優惠，降低授信風險，另該等擔保品視為第二道防線，借戶授信五P原則方為著重之要素。

◎為提昇本行業務競爭力並有效控管不動產品質，以差異化區域分級方式，依地區風險程度區分貸放成數，鑑價時參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動產鑑價資訊平台、本行鑑價資料庫、及其它政府建置之相關資訊平台，使鑑價更趨透明化及合理化，並於貸放後辦理實價登錄回查確保授信品質。

◎監控各項授信限額管理，強化風險管理機能，提升資產品質，加強對各類風險的監控及管理，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

◎對本行土地融資、建築融資及房屋貸款之放款利率適時檢討，並對建築貸款集中度實施改善計劃，俾利落實主管機關就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所採行之強化金融監理措施。

◎優化本行授信流程，加強營業單位、授信部門、審查部門之間縱向溝通及橫向聯繫，發揮工作效能，強化授信案件品質，俾利整體業務推動及配合行銷。

◎嚴格執行徵、授信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審查功能，詳實評估及嚴控額度，同時加強授信之追蹤、管理，持續落實授信案件貸放後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確實掌握客戶經營及資金動向，嚴控逾放比率，避免或降低授信損失，保持授信資產之安全。

◎善用授信戶內部信用評等制度，於統計足夠量化數據後，適度調整評等因子及其權重，並運用貸放後違約資料庫，歸納受評戶違約發生時點及逾期之原因。

◎以依法登記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為主要對象，依其經營狀況、信用良窳、貸款用途與償還計劃為依據，並配合政府輔導政策，善用「中小企業信保基

金」的信用保證，增強債權之確保與提升授信品質，積極拓展業務。另提供企業購買機器設備及其衍生所需資金，協助企業成長茁壯。

◎配合政府推動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等政策，提供企業整體授信方案及推展策略，滿足工商企業各階段資金需求。

◎藉由上下游客戶之拓展，優先掌握客戶產銷情形及新增客源。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授信，貼近客戶需求，擴大客戶基礎與經濟規模，提昇本行法人授信之市佔率。

◎積極推動對企業授信業務，協助企業對資金之調度，滿足企業發展時，各時期的資金需求，例如：企業短期性、臨時性或季節性營運週轉金、企業實施投資及建立中長期營運計劃所需資本性支出及中長期資金。

◎依行業景氣及風險差異性對個別行業訂定最高限額，避免同一行業風險過度集中。

◎加強債權確保，提高擔保率，降低信用放款比率，符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送保資格者移送該基金保證，以降低授信風險計提權數。

◎定期蒐集產業概況分析報告供相關人員參考，以便掌握各行業市場趨勢。

3. 國際金融及外匯業務

◎配合全通路協同跨售，與企金部直接銷售團隊為客戶架構專屬產品與服務。

◎推動外匯業務線上交易，提升客戶體驗滿意度。

◎配合SWIFT格式國際標準化ISO20022，將發送電文格式由MT轉為MX。

◎配合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分子應注意事項，統合全行國家風險辨識、評估、管控流程系統即時化，並加強黑名單管控及檢核。

◎持續與資訊部規劃精進新系統外匯功能。

◎遵循ESG，將協同資訊部檢視外匯流程，規劃最大範圍之無紙化與數位化。

◎持續強化外匯專業知識教育訓練，藉以提高全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

4.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為增進理專與客戶間良好互動關係及客戶與銀行間的往來緊密度，特推出「客戶關係維護專案」，提供客戶「關係維護禮」，傳遞本行關懷及感謝之意，持續深化客戶間關係。

◎透過在地經營優勢，舉辦分行理財客戶說明會，提供最新市場資訊及財富傳承等議題與客戶交流，增加理財商品成交機會。

◎因應市場環境變動靈活調整資產配置及遴選優質海外債券及精選基金，提供客戶更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同時兼顧風險及投資報酬。

◎滾動式調整理財專員管理制度及優化管理報表，朝向更有效營運管理與發展。

◎透過行員轉介業務，提供本行客戶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進而強化財富管理業務推展，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開辦「開口說商品-說出銷售力」線上訓練課程，培養理財專員對財經時事論述能力及理財商品熟悉度，並透過資深理專分享銷售技巧及成功經驗案例，期能互相學習激勵成長。

◎展望未來企業將關注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共融等領域，持續導入ESG題材及氣候變遷環境題材投資標的，掌握投資時勢脈動。

◎為協助解決高齡少子化造成之社會問題，以及失智人口逐年增加，本行響應金管會「信託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計劃，積極推動高齡者、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持續宣導信託之觀念，關注高齡與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提供多元之金融友善服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積極尋找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律師公會等跨業結盟合作機會，並輔導其擔任信託監察人，協助保障受益人權益，以提供完善信託規劃及增加信託服務之廣度。

◎深耕校園舉辦信託講座，培養莘莘學子具備信託相關知識，讓信託教育往下紮根，並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透過與實務結合方式，讓學生學中做，培育信託專業人才。

◎為強化家族財富傳承信託之專業性，鼓勵及輔導分行行員考取「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提升職務之專業技能，培育專業人才，以利拓展信託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完善信託服務及滿足其需求。

◎與保險公司合作轉介保險金信託，藉由保險業務員之推廣，讓保險發揮真正功能，保險理賠金專款專用於受益人身上，確保信託照護及保障功能。

◎持續推動不動產信託業務，如不動產開發信託，確保興建資金專款專用，使工程順利完成，保障建商、地主及承購戶各方權益，並提升本行債權保障及獲利能力。

5. 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及資金營運業務

◎因應Basel III之實施及未來經營發展需要，本行將妥適進行長期資本規劃，以增強普通股權益之基礎，並使最低資本要求符合國際標準，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檢討各項成本，期望能用最低的成本達到最高的效益。

◎有效運用各項固定資產，以提升資產效益。

◎財務投資策略以加強財務操作及穩健流動性為主，分散投資標的，確保資產貢獻度，以充裕獲利表現。

◎長期投資部位加強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提升盈利水準，挹注投資收益，並增加債券投資，提高資金運用績效及利息收入。

◎加強資本運用效益及高利差產品，持續維持全行資金調度業務之順暢及穩定，除維持現有同業關係外，持續增加各金融商品交易對手，擴增資金調度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

◎各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項目，建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使資金運用更

具有效性，並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及依照本行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以風險分散為原則，以追求資金最有效運用，並遵守產業別、企業集團別、國家別等最高限額之規定，以規避風險損失。

◎嚴加監控市場風險的限額，以達成風險與報酬間的平衡及資本配置的最佳化，以維護資本的安全性及收益性。

◎監控各項授信限額管理，發揮風險管理機能，改善風險性資產結構，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

6. 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建立員工招募、培訓、部署與資遣或解僱等程序，掌握公司人力需求及運用狀況，確保公司長短期所需人才之數量及素質。

◎員工透過個人績效管理與發展制度計劃書(PDP)，加速員工職涯能力成長與績效展現，成功落實公司的營運策略，共創雙贏。

◎透過實質上的滿足和財務獎勵激勵員工，從而增加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增加員工士氣和減低對工作的不滿等，給予員工安全有保障之工作環境。

◎將適當之人員在適當時機安排在適當的職位，使其能有效率、有效能的協助公司整體目標之實現。

◎對執行表現欠佳之員工透過個人績效改善計劃書(PIP)，予以輔導，藉此導正其工作之積極度，如確不適任者將予以淘汰，使人力資源能充分有效運用，以提升本行績效。

◎新分行、部室之營運籌備、環境配置及修繕計劃，考量營繕費用成本，以符合環保議題及公司利益，並確保員工職業安全。

◎持續推動行政業務電子化，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公司內部網路提供公文、業務規章查閱及線上簽核作業，以提升時間效能與正確性，並以無紙化為目標。

◎為發展企業永續經營，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目標，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非上市櫃金融機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作業，加強員工相關作業教育訓練，以符合揭露內容及時程。

7. 信用卡業務

◎開辦eDDA自動轉帳電子化授權服務，提供線上辦理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服務，簡化卡友原來填寫紙本授權作業，透過網路即可簡便辦理帳戶自動扣款服務。

◎優化個人網銀及行動網銀APP服務，提供卡友可使用生物辨識登入以便利進行帳務查詢、線上繳款、消費和繳款推播、預借現金密碼變更…等服務功能。

◎年度消費金額較高之優良持卡人，計劃提供優質禮品服務，藉此拉近與優質卡友戶之情感，持續與本行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提昇卡友用卡忠誠度。

◎持續推廣「電子帳單」及「行動帳單」服務，透過卡友選用行動或電子帳單可享免年費優惠，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減少因紙張消耗而砍伐樹木。

◎鼓勵業務專員進行消費性貸款業務銷售時，搭配行銷本行信用卡，並積極推動線上申辦信用卡，及時獲得信用卡申辦進度、補件及准駁簡訊等資訊，並符合環保政策。

◎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增進業務熟稔度，務求精準處理客戶問題，持續維持高服務水平，且加強催收效率，降低逾放比率。

◎利用VISA國際組織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的風控系統，以及透過本行授權系統設定安控參數，並開發線上信用額度及消費交易自行管理，力求降低偽冒的損失。

8. 保險代理業務

◎因應超高齡化社會來臨，醫療照護、老年安養、財富傳承、年金保險及資產配置…等相關商品及服務受到青睞，本行將以更多元化之保險商品，提供客戶多元選擇。

◎為分散單一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本行持續引進美元、澳幣、人民幣…等外幣保險商品，以滿足客戶理財規劃多元幣別配置需求。

◎為落實發展永續環境、參與社會公益之目的，本行秉持「利他」核心價值，舉辦各類型保險客戶說明會講座，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積極參與保險公益活動。

◎持續留意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遵守法令規範、加強訓練並透過系統化管理及定期檢視內部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提升行政作業精確度及效率，以降低主管機關裁罰風險。

(三)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截至112年12月底，共設有32家營業據點及1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布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縣市。未來仍將持續拓展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主管機關近年積極從事金融科技發展推動工作，包括推動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鼓勵銀行與P2P網路借貸平台合作、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鼓勵保險業者開發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發展智能理財服務、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為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本行將持續推展行動及數位化金融服務，配合各項法規、資訊發展及金融政策之開放，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建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以掌握發展的契機，有效地提升銀行獲利，擴大本行營運規模。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穩健經營百年，深厚在地經營基礎，建立良好口碑。

B. 本行組織層級扁平化彈性佳，決策貼近市場脈動，具高度調整應變能力。

C. 本行存放款結構與資產品質持續改善，未來經營發展更形穩健。

D. 持續積極發展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分散獲利來源。

(2) 不利因素

A. 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競爭性偏高，短期內不易弭除，不易提高中小銀行之獲利成長空間。

B.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政策之推動，中小型銀行因資源較少，較不利資訊設備投資。

C. 金融發展全球化及國內市場面臨「大型化」同業之競爭加劇，壓縮中小銀行既有之金融服務領域。

D. 本行存放款業務規模較小、分行據點大部份位於中部地區，其他地區據點較少，且品牌知名度較薄弱，不利於業務拓展。

(3) 因應對策

A. 優化本行之數位化金融服務環境，選擇適合之數位化發展策略以強化客戶使用之便利性及突破實體分行分佈受限服務地區之限制，積極提升員工金融數位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

B. 增加理財及信託手續費收入，積極開拓中小企業放款。

C. 持續調整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路拓展業務。

D. 以「強本、穩盈」的永續經營策略，強化資產品質，降低資金成本，健全財務結構，穩定獲利成長。

(四) 金融商品研究及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本行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主要金融商品為各項臺外幣存款、消費性貸款、企業貸款、進出口外匯、匯兌、理財與信託商品及信用卡業務，其規模詳見伍、營運概況業務內容。

(2) 增設或變動業務部門之情形

無。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111年度：新臺幣4,647千元；112年度：新臺幣5,102千元。

(2) 最近二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大致如下：

◎ 開辦海外債商品，增加客戶投資選擇，創造本行收入新來源。

◎ 完成並公告111年度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2022)。

◎ 完成111年度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及FATCA應申報事項。

◎ 因應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醫療照護、老年安養、財富傳承、年金保險及資產配置…等相關商品及服務受到青睞，本行將以更多元化之保險商品，提供予客戶做選擇。

◎ 開發eDDA線上授權平台。

◎ 為分散單一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本行持續引進美元、澳幣、人民幣…等外幣保險商品，以滿足客戶理財規劃多元幣別配置需求。

◎ 開發分行晶片金融卡製卡功能。

◎ 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積極參與金管會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整合內部資源提供客戶最適切信託商品，並跨業合作推展信託業務，將信託服務觸角不斷延伸，滿足不同顧客需求，並在地深耕，落實普惠金融願景。

◎ 開發新版行動帳單。

◎ 配合組織優化修改授信、信託、黃金存摺系統相關程式。

◎ 行動網銀新增QR Code跨國消費扣款服務。

◎ 行動網銀服務導入MID(Mobile ID)認證機制。

◎ 開發符合新版SWIFT ISO20022標準格式的電文發送程式。

◎ 行動網銀新增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行動支付帳戶繳稅服務。

◎ 開發臺幣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基金/附賣回)【個別交易員】部位授權額度控管系統，並建置股票/基金交易員為規避執行停損之警示機制。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持續於網站、網路銀行進行創新與研發，以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網路平台。

◎ 研擬強化自有資本管道及財務健全，俾利業務拓展。

◎ 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組織及機制，效率評估及監控本行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暨強化資產品質。

◎ 積極規劃開發新種信託商品，以強化本行信託業務之競爭能力。

◎ 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因應Bank 3.0，陸續開辦線上申辦業務。

◎ 持續追蹤跨境的金流服務平台發展，以隨時掌握金融市場最新脈絡與趨勢。

◎ 建立標準及簡化作業流程及加強資訊系統之整合，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時程，研擬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防制計畫。

◎ 為落實發展永續環境、參與社會公益之目的，本行秉持提供利他的核心價值，舉辦各類型保險客戶說明會講座，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積極參與保險公益活動。

◎ 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積極參與金管會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整合內部資源提供客戶最適切信託商品，並跨業合作推展信託業務，將信託服務觸角不斷延伸，滿足不同顧客需求，並在地深耕，落實普惠金融願景。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詳見伍、營運概況之一一三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未來持續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app進行創新與研發，提供顧客更佳的網路金流平臺，滿足客戶需求。

◎ 打造創新金融服務，加強財富管理LINE@及FB訊息傳遞，識別客戶偏好，觸及更多用戶，並進行用戶行為分析，拉近與客戶之距離。

◎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授信，貼近客戶需求，擴大客戶基礎與經濟規模，提升本行法人授信之市佔率。

◎ 持續推廣黃金存摺業務，並研擬開辦外幣黃金存摺業務之效益及定期定額扣款更多元方式，期以增加收益並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之選擇。

◎ 持續加強與財務穩健及品牌知名度高的基金公司協同合作，提供適合客戶進行資產選擇及配置的標的，提升客戶對本行之信賴度。

◎ 強化資產品質，降低資金成本，健全財務結構，穩定獲利成長。

◎ 調整獲利結構，提升獲利能力，擴大存放款利差。

◎ 持續掌握新金融商品之發展及追蹤同業開辦狀況及後續客戶維護關係，並依客戶需求適時提供研擬開辦新金融商品之可行性及風險性，期以增加業務廣度及獲利深度。

◎ 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配合數位銀行發展，開發E化應用以利深耕舊客戶及開發新潛在網路銀行客層，利用網路便捷性增加業務量。

◎ 積極提升員工金融數位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

◎ 研擬建立資料庫分析客戶往來情形，依據客戶交易習性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新金融商品。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2月29日
員工人數合計		1,160	1,151	1,188
平均年歲		42.08	42.09	41.65
平均服務年資		15.62	15.57	15.3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89	92	89
	大專/大學	934	913	930
	高中	134	143	166
	高中以下	2	2	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取得證照人數（截至113.2.29）
人身保險代理人	7
人身保險業務員	808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547
人身保險經紀人	5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3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2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1
工商倫理測驗合格	9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164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46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0
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	2
全民英語檢定-中級	4
全民英語檢定-初級	30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880以上	4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750～880	7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550～750	29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350～550	17
地政士考試	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51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484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243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29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取得證照人數（截至113.2.2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66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3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46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46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73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78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45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69
財產保險代理人	8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7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銀行內部控制測驗	794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33
國際反洗錢師認證	2
國際金融風險師	1
國際商會CDCS證照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35
財產保險業務員	760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11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263
期貨商業務員	190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92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2
雅思英檢測驗C1	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9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1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書(CFP)	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6
投信投顧業務員	20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15
證券商業務員	190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2
永續與氣候風險認證	1
溫室氣體專業人員	1
專責報關人員	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長期贊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88年8月成立「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以實際行動力挺公益，推動終身學習系列講座、舉辦樂齡讀書會活動、與社會公益團體策略聯盟辦健康講座等。未來三信商銀將持續落實「誠信、當責、利他、科技、環保」的企業文化，並遵守法治、重視公司治理及有效落實風險管理。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	111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104	1,098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009,742	938,40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017,744	952,068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1,276,058,848	1,187,543,072
平均每名非主管職務之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1,155,850	1,081,551

附註：

1. 本表「員工」之定義，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攬關係者（例如：保險業務員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
2. 「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3. 「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式之對價。另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員工福利費用」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含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等）。

五、資訊設備

本行核心業務採用IBM UNIX系列主機作業，計有業務主機、線上備援主機、開發專用機、測試專用機及異地備援系統等多套，並定期汰舊換新。網路相關應用及業務則使用Windows server及Linux server處理，採虛擬化、整併佈署於多部實體主機中運作。

已上線之電腦應用系統包括有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綜合存款、代收票據、代收代繳、自動櫃員機及金融卡、通匯、授信、保管箱、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保險、信託、黃金存摺、海外債、信用卡、外匯（包含DBU及OBU）、會計、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電話語音…等業務系統，以及員工入口網站（內含電子公文、員工資料管理、

人事薪資、營運分析、檢查局API申報、授信徵審、消費金融、企業金融、保險代理、財富管理、簡訊發送、文件影像傳輸、聯徵查詢、教學影片平台、員工業務參考園地…)、印鑑管理…等系統。

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規定，開發及建置客戶風險等級評估、高風險名單檢測、可疑交易資料篩選、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入出口暨跨境匯款交易監控、客戶與交易對象姓名比對檢核…等相關電腦作業系統。

為保障資料完整、可靠，線上主機均採用可容錯磁碟系統，並利用線上將資料傳輸至異地備援系統儲存，每一營業日做至少二份磁碟備份(含離線備份)。通訊線路使用雙電信業者迴路，並建置有4G無線備援線路。主要通訊設備採HA架構，有故障時可線上自動接替，其餘通訊及周邊設備皆有備份，並設立電腦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以保障交易之安全。於異地安裝有備援系統，如有災變發生可接續處理全行之業務。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因應資安防護需求、強化資訊安全政策之落實，於106年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設置資安專責單位，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單位(如資訊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數位金融部、資安專責單位等單位)之督導主管為委員，並由資安專責單位擔任秘書，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透過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全面提升資訊安全水準，保護本行資訊財產安全。配合政府政策，111年起設置資訊安全長，負責全行資訊安全制度治理、規劃、督導及推行，提升本行資安管理層級。

為使本行資訊安全管理能力達到國際標準，108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ISO 27001認證。為維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持續有效，每年辦理驗證通過審核。

本行核心業務系統及設備建立備援機制並建置異地備援環境，以因應資訊中心無法正常維運的風險，並依不同風險建立不同備援應變措施。每年定期演練各項應變措施，強化全行人員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如：DDoS攻擊應變程序演練、ATM監控與應變演練、SWIFT網路事件應變演練等，以期能在最快的時間內恢復正常營運，降低對客戶帶來的不便及可能的損失。

為防範資訊系統免受惡意程式攻擊及駭客入侵風險，建置各類防禦設備，提升本行網路防禦能力；建立網段隔離機制，提高本行網路環境安全性，保障本行服務不會因互相干擾而受到影響，確保服務的高可用度;加強對各種網路設備及流量監控，並設置資訊看板即時監控所有主機、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網路狀態；設有個資外洩偵測及阻擋機制，避免本行客戶個資、重要資料外洩。提高SWIFT系統資安強度並符合SWIFT組織訂定之CSP規範。

每年定期執行各類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包含架構檢視、網路設定、合規檢視、客戶端應用程式檢測等，此外，為確保本行提供的各項服務安全無虞，針對對外提供之線上服務及行動銀行等，定期檢視程式品質並進行滲透測試，確保本行維運管理持續更新。

配合金管會推動「資安行動方案」，期能達到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目標。目前本行刻正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預計113年底前完成並於114年申請ISO 22301國際標準驗證。其餘如資安長設置、資安諮詢小組設立、導入並通過國際資安標準驗證等金融機構應配合執行控制項目，本行業均已完成。

（二）截至113.2.29日止，本行未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導致營運損害之事件。

七、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向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投保全體員工意外險，發生保險事故時，由本行轉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現金給付。
2. 公司視財務狀況，每年發給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獎金。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外，依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員工酬勞。
3. 提供行員優惠存款及貸款方案，提供退休人員優惠存款。
4.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福利輔助辦法，如結婚、生育、生日賀禮、自強活動補助及子女獎助學金等福利事項。

5.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定期定排醫師臨場服務，聘用專任護理人員，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6. 人才培訓：本行為提高員工素質，充實智能，除選派適當人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各種專業人員訓練講習外，並視業務需要實施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人員訓練，專業人員技術訓練。並得選派績優人員赴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所進修研究，或參加相關金融業務研習或考察。

(二)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行員工退休金依勞基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給付；適用勞基法(舊制)者，員工實際應得退休金依其在職期間分段計算其給付基數，給付基數係依在職年數及退休時薪資決定，本行依勞基法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委任經理人員除外)總額之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作為支應員工退休金之需；另配合實際需要，為支應委任經理人員之退休金則又另設本行專戶，按月依委任經理人員薪資總額之8%提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行依勞基法按月就員工薪資，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為維護勞資良好友善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2. 本行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規章，定期辦理宣導、落實遵循程度，以保障員工勞動權益。
3.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4. 本行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5. 參照主管機關法規及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防職業傷病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八、重要契約

113 年 2 月 29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84.08.15 訂約	加強存款人之存款保障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銀行業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12.04.01 至 113.04.01	1.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2. 營業處所之財產 3. 運送中之財產 4.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5. 偽造通貨 6. 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 7. 證券或契據之失誤 8. 疏忽短鈔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公司	112.05.03 至 113.05.02	交易對帳單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公司	112.05.03 至 113.05.02	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及聯安服務（股）公司	112.10.01 至 113.09.30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及排障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12.06.01 至 113.05.31	包車、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12.08.01 至 113.07.31	臨時勤務、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公司	112.04.01 至 113.04.01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廿一世紀（股）公司	112.04.01 至 113.04.01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行將企業（股）公司	112.04.01 至 113.04.01	委託車輛拍賣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12.05.01 至 113.04.30	代收消費性貸款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12.06.01 至 113.05.31	代收消費性貸款	無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96.03.10~以任一方書面表明終止意思及確認終止日期	信用卡作業（卡片支付系統及作業支援服務）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12.06.13 至 113.06.13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12.04.05 至 113.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12.04.05 至 113.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公司	112.04.05 至 113.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公司	112.06.01 至 113.06.01	晶片信用卡之製卡、裝封及郵寄等加工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公司台北郵局	112.09.20 至 113.09.19	全功能理財帳戶對帳單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12.01 至 113.11.30	本行票據、文件及有價證券等之傳遞整合作業	無

九、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資訊

112 年度本行無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

6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財務資料（註3）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31,938	15,391,298	14,012,488	13,207,433	11,523,070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4,901	2,766,008	5,493,421	3,933,739	4,838,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9,574	9,617,692	10,597,372	9,112,987	9,077,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2,831,750	21,748,397	21,150,821	18,920,584	19,611,07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599,491	3,142,837	10,480,858	11,830,509	10,317,589	
應收款項-淨額	613,670	466,244	995,866	334,232	374,09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2,733,353	131,223,428	120,608,832	119,450,148	111,195,7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7,206	487,206	-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52,907	1,274,367	1,268,822	1,267,641	1,278,62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53,022	127,183	122,406	137,224	143,01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9,552	1,131,228	1,132,319	1,133,410	1,134,559	
無形資產-淨額	127,205	124,603	120,646	121,294	111,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8,299	146,827	163,102	156,038	138,300	
其他資產	324,340	308,680	181,316	140,719	120,631	
資產總額	197,717,208	187,955,998	186,328,269	179,745,958	169,865,08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2,904	69,374	25,670	37,579	39,20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570,180	247,8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43	202	1,088	1,093	7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989.958	940,845	846,284	731,785	807,1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570	63,500	65,503	88,169	27,79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財務資料（註3）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存款及匯款		178,587,564	169,556,461	167,964,027	162,239,977	153,750,583	不適用
應付金融債券		2,25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127,726	170,803	200,736	193,257	175,081	
租賃負債		157,300	131,235	125,708	139,810	144,8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517	126,187	111,159	111,597	112,450	
其他負債		536,620	448,906	467,535	421,306	348,1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897,602	174,507,513	173,377,890	167,212,413	158,405,314	
	分配後	註2	174,771,731	173,615,410	167,443,689	158,615,4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19,606	13,448,485	12,950,379	12,533,545	11,459,769	
股本	分配前	10,530,487	9,785,841	9,500,815	9,251,037	8,406,376	
	分配後	註2	10,030,487	9,785,841	9,500,815	8,751,037	
資本公積		923,705	917,324	916,039	915,148	912,0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38,379	2,871,687	2,483,534	2,229,979	2,096,382	
	分配後	註2	2,362,823	1,960,990	1,748,925	1,541,562	
其他權益		27,035	(126,367)	49,991	137,381	44,99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19,606	13,448,485	12,950,379	12,533,545	11,459,769	
	分配後	註2	13,184,267	12,712,859	12,302,269	11,249,610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行為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財務資料（註3）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利息收入	4,749,934	3,778,478	3,294,133	3,346,291	3,605,294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1,925,346	1,108,137	759,668	886,866	1,066,598	
利息淨收益	2,824,588	2,670,341	2,534,465	2,459,425	2,538,696	
利息以外淨收益	551,933	482,524	313,984	259,342	430,924	
淨收益	3,376,521	3,152,865	2,848,449	2,718,767	2,969,62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5,375	80,583	42,994	7,637	159,681	
營業費用	2,135,578	2,021,975	1,900,003	1,856,458	1,920,9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155,568	1,050,307	905,452	854,672	889,0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7,793)	(196,745)	(169,907)	(160,655)	(140,4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57,775	853,562	735,545	694,017	748,62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957,775	853,562	735,545	694,017	748,62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183	(119,221)	(88,326)	86,784	69,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8,958	734,341	647,219	780,801	817,935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7,775	853,562	735,545	694,017	748,626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8,958	734,341	647,219	780,801	817,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95	0.85	0.75	0.73	0.86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本行為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最近5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5.48	78.58	73.00	74.84	73.52
	逾放比率	0.22	0.17	0.17	0.20	0.4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5	0.60	0.41	0.51	0.6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96	2.53	2.35	2.43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946	2,790	2,552	2,483	2,719
	員工平均獲利額	836	755	659	634	68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00	7.76	6.95	6.98	7.79
	資產報酬率(%)	0.50	0.46	0.40	0.40	0.45
	權益報酬率(%)	6.78	6.47	5.77	5.79	6.71
	純益率(%)	28.37	27.07	25.82	25.53	25.21
	每股盈餘(元)	0.95	0.85	0.75	0.73	0.8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49	92.82	93.03	93.01	93.2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8.45	9.48	9.80	10.11	11.1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19	0.87	3.66	5.82	2.92
	獲利成長率	10.02	16.00	5.94	(3.86)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7.01	註9	註9	121.96	162.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9	註9	註9	註9	註9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9	註9	註9	註9	註9
流動準備比率		21.22	18.78	26.27	25.55	27.1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690,366	493,574	503,710	549,874	614,11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51	0.38	0.41	0.46	0.5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19	0.19	0.20	0.20	0.21
	淨值市占率	0.17	0.18	0.15	0.16	0.16
	存款市占率	0.37	0.37	0.39	0.41	0.43
	放款市占率	0.38	0.39	0.39	0.42	0.4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增加，主要係逾期放款增加。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存款利息費用增加。
3. 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稅前損益增幅小於前一年度增幅。
4.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行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9：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註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之資本適足率(註4)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4,501,790	13,184,916	12,672,731	12,178,833	11,127,355	不適用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573,954	
	第二類資本		2,670,213	1,741,376	2,165,718	2,754,486	3,066,952	
	自有資本		17,772,003	15,526,292	15,438,449	15,533,319	14,768,26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7,049,501	108,991,091	103,890,184	109,840,309	102,399,255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10,732	9,664	9,964	657,62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822,659	5,432,832	5,274,772	5,309,738	5,333,78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789,752	4,663,869	4,386,441	3,668,416	3,574,406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9,661,912	119,098,524	113,561,061	118,828,427	111,965,069	
資本適足率			14.85	13.04	13.59	13.07	13.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2	11.57	11.69	10.75	10.4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12	11.07	11.16	10.25	9.94	
槓桿比率			7.50	6.59	6.46	6.41	6.20	

註：1. 上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 本行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資料，故不適用。

5. 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營業報告書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張鴻春

獨立董事：郭聰達

獨立董事：蔡榮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卅七)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授信業務，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對於公司營運風險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以及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及是否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進行分類評估；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並衡量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是否合理，並分析比較其減損提列結果是否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玲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8,203	1	3,904,61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1,843,735	6	11,486,687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5,744,901	3	2,766,008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9,119,574	5	9,617,692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22,831,750	12	21,748,397	1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8,599,491	4	3,142,837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613,670	-	466,24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32,733,353	67	131,223,428	7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487,206	-	487,20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1,252,907	1	1,274,36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53,022	-	127,18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149,552	1	1,131,22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27,205	-	124,60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48,299	-	146,8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二十))	324,340	-	308,680	-
	資產總計	**$ 197,717,208**	**100**	**187,955,998**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52,904	-	69,374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443	-	202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五))	989,958	1	940,84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570	-	63,50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78,587,564	91	169,556,461	9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七))	2,250,000	1	3,000,000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127,726	-	170,803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九))	157,300	-	131,23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11,517	-	126,187	-
29500	其他負債	536,620	-	448,906	-
	負債總計	182,897,602	93	174,507,513	93
	權益(附註六(廿二))：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530,487	5	9,785,841	5
31500	資本公積	923,705	-	917,324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22,207	1	1,948,99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38,296	-	11,92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977,876	1	910,761	-
		3,338,379	2	2,871,687	1
32500	其他權益	27,035	-	(126,367)	-
	權益總計	14,819,606	7	13,448,485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717,208**	**100**	**187,955,998**	**100**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百
		金　額	%	金　額	%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4,749,934	141	3,778,478	120	2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五)及七)	1,925,346	57	1,108,137	35	74
	利息淨收益	2,824,588	84	2,670,341	85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六))	343,106	10	296,128	9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廿七))	110,562	3	28,957	1	28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六(四)及(廿八))	25,013	1	24,927	1	-
49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848	-	-	-	-
49600	兌換損益	20,714	1	106,197	3	(8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五)及(廿九))	8,278	-	(1,468)	-	66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卅十))	42,412	1	27,783	1	53
	淨收益	3,376,521	100	3,152,865	100	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十八)及(卅一))	85,375	3	80,583	3	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卅二)及(卅三))	1,475,383	44	1,427,358	45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四))	108,811	3	109,405	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	551,384	16	485,212	15	14
		2,135,578	63	2,021,975	64	6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55,568	34	1,050,307	33	10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97,793	6	196,745	6	1
	本期淨利	**957,775**	**28**	**853,562**	**27**	12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27,761)	(1)	68,935	2	(14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139,315	4	(50,567)	(2)	37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5,552	-	(13,787)	-	140
		117,106	3	4,581	-	2,45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0)	-	868	-	(412)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6,787	2	(124,670)	(4)	146
		54,077	2	(123,802)	(4)	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183	5	(119,221)	(4)	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8,958**	**33**	**734,341**	**23**	54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5**		**0.85**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4**		**0.85**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00,815	916,039	1,728,615	11,929	742,990	2,483,534	(216)	50,207	49,991	12,950,3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0,382	-	(220,3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520)	(237,520)	-	-	-	(237,5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5,026	-	-	-	(285,026)	(285,02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	24	-	-	-	-	-	-	-	24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1,261	-	-	-	-	-	-	-	1,261
	9,785,841	917,324	1,948,997	11,929	62	1,960,988	(216)	50,207	49,991	12,714,144
本期淨利	-	-	-	-	853,562	853,562	-	-	-	853,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148	55,148	868	(175,237)	(174,369)	(119,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710	908,710	868	(175,237)	(174,369)	734,3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89	1,989	-	(1,989)	(1,989)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85,841**	**917,324**	**1,948,997**	**11,929**	**910,761**	**2,871,687**	**652**	**(127,019)**	**(126,367)**	**13,448,485**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85,841	917,324	1,948,997	11,929	910,761	2,871,687	652	(127,019)	(126,367)	13,448,4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210	-	(273,2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367	(126,36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4,218)	(264,218)	-	-	-	(264,2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4,646	-	-	-	(244,646)	(244,646)	-	-	-	-
現金增資	500,000	-	-	-	-	-	-	-	-	5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45	-	-	-	-	-	-	-	345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	21	-	-	-	-	-	-	-	21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6,015	-	-	-	-	-	-	-	6,015
	10,530,487	923,705	2,222,207	138,296	2,320	2,362,823	652	(127,019)	(126,367)	13,690,648
本期淨利	-	-	-	-	957,775	957,775	-	-	-	957,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09)	(22,209)	(2,710)	196,102	193,392	171,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5,566	935,566	(2,710)	196,102	193,392	1,128,9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990	39,990	-	(39,990)	(39,990)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530,487**	**923,705**	**2,222,207**	**138,296**	**977,876**	**3,338,379**	**(2,058)**	**29,093**	**27,035**	**14,819,606**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5,568	1,050,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859	103,418
攤銷費用	6,952	5,987
呆帳費用提列數	85,375	80,583
利息費用	1,925,346	1,108,137
利息收入	(4,749,934)	(3,778,478)
股利收入	(34,624)	(32,5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91)	(27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278)	1,468
租賃修改利益	(15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5	-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1,232)	(20,2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95,038)	(2,531,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40,011)	(719,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78,893)	2,727,4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94,464	804,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增加	(1,075,319)	(599,08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366)	587,746
貼現及放款增加	(1,614,861)	(10,665,8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87,206)
其他資產增加	(50,593)	(44,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98,579)	(8,396,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6,470)	43,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241	(886)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155)	49,808
存款及匯款增加	9,031,103	1,592,43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55	(9,75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7,714	(18,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80,588	1,656,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82,009	(6,739,423)
調整項目合計	1,086,971	(9,271,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42,539	(8,221,015)
收取之利息	4,629,834	3,691,156
收取之股利	33,225	32,449
支付之利息	(1,847,078)	(1,063,384)
支付之所得稅	(190,313)	(181,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8,207	(5,742,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033)	(53,84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87	520
取得無形資產	(8,504)	(9,94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104	(16,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46)	(80,1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570,180)
發行金融債券	1,05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1,8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686)	(50,739)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6,015	1,261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21	24
發放現金股利	(264,218)	(237,520)
現金增資	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868)	(857,1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0)	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7,283	(6,678,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66,711	18,345,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23,994**	**11,666,71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8,203	3,904,61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36,300	4,619,26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599,491	3,142,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23,994**	**11,666,711**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前身為有限責任台中信用合作社，成立於民國四年十二月；民國三十五年改組為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五十二年一月改組為保證責任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依我國公司法及銀行法之相關規定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於同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提供更完善的金融服務，並響應政府金融整併政策，經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本案業經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0943001682號函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所有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與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本公司目前設有三十二個營業單位，經營下列業務：

（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

（二）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三）辦理信用卡業務。

（四）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

（五）設立國外部，辦理中央銀行指定之外匯業務項目。

（六）國際金融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存放銀行同業之活期存款與支票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五) 金融工具

應收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B.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放款。原始認列時放款及應收款按初始公允價值認列，並以帳列成本扣除備抵評價列示。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利息收入」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即應轉列為催收款：

-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本金或利息已逾三個月或六個月未支付。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逾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及經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協商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議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呆帳。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惠譽信評之投資等級

A(twn)及英商惠譽之投資等級BBB-，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信用卡應收帳款除外）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第二階段修正

金融負債金融工具之修改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及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 年～ 80 年

(2) 機器及設備：1 年～ 20 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4 年～ 10 年

(4) 什項設備：3 年～ 50 年

(5)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60 年～ 80 年
房舍修繕工程	5 年～ 15 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八)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ATM放置地點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九）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係以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自取得月份起按估計使用年限一至十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其攤銷數認列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2.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之商譽包含於無形資產中。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二）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

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投資性不動產於租賃期間產生，並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 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為支應委任經理人員之退休金，另設本行專戶，按月依委任經理人員薪資總額之8%提撥。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 得 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每季評估放款組合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卅六）。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54,521	3,030,934
待交換票據	178,950	212,790
存放銀行同業	754,732	660,887
	$ 2,588,203	**3,904,611**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詳附註六（二）。

	112.12.31	111.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8,203	3,904,61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36,300	4,619,26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599,491	3,142,837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 923,994**	**11,666,711**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12.31	111.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296,888	2,129,949
存款準備金乙戶	5,746,703	5,514,329
存款準備金外幣	6,147	6,142
拆放銀行同業	1,439,412	2,489,314
金資中心戶	1,354,585	1,346,953
	$ 11,843,735	**11,486,687**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部分存款準備金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1,439,412	2,489,314
存款準備金甲戶	3,296,888	2,129,949
	$ 4,736,300	**4,619,26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056	71,481
受益憑證（含ETF）	859,829	68,985
短期票券	3,550,197	699,740
可轉換公司債	1,279,625	1,924,793
衍生工具	3,194	1,009
合　　計	**$ 5,744, 901**	**2,766,008**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443**	**20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契約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衍生工具合約	**$ 442,940**	**356,21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12,710千元及28,071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148千元及(886)千元。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司債	$ 8,361,520	9,060,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553,732	383,82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4,322	173,728
合　　計	**$ 9,119,574**	**9,617,69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八）。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5,105千元及24,92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投資策略考量，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3,373千元及65,574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39,990千元及1,989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七）。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1月至12月	111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1,133	1,175
本期迴轉	(244)	(42)
期末餘額	**$ 889**	**1,133**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12.31	111.12.31
政府公債	$ 1,166,960	979,468
公司債	5,906,040	4,104,05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500,000	16,375,000
金融債券	261,470	300,625
小　　計	22,834,470	21,759,145
減：備抵減損損失	(2,720)	(10,748)
合　　計	**$ 22,831,750**	**21,748,397**

1.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七)。
3.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其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1月至12月	111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10,748	8,468
本期（迴轉）提列	(8,034)	1,510
匯率影響數	6	770
期末餘額	**$ 2,720**	**10,748**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12.31			
項　　目	有價證券面　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約定賣回金　額	約定賣回日期
商業本票	**$ 8,665,100**	**8,599,491**	**8,601,584**	113.01.11 以前陸續賣回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1.12.31 有價證券面　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約定賣回金　額	約定賣回日期
商業本票	$ 3,150,100	3,142,837	3,143,491	112.01.09 以前陸續賣回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9,642	958
應收信用卡款	159,834	160,616
應收利息	414,087	293,987
應收收益	14,772	4,804
應收承兌票款	-	392
應收股利	1,641	243
應收代償保證款項	2,208	2,270
應收即期外匯款	121	-
其他應收款	40,052	28,018
小　　計	642,357	491,288
減：備抵呆帳	(28,687)	(25,044)
淨　　額	$ 613,670	466,244

民國一一二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74	501	-	2,745	-	4,720	210,324	215,0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9)	77	-	(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	(210)	-	21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	(16)	-	(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7)	(148)	-	(623)	-	(1,118)		(1,11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43	403	-	1,940	-	3,086		3,0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717	717
轉銷呆帳	(1,318)	(307)	-	(14)	-	(1,639)		(1,63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29	4	-	4,486	-	4,719	142	4,861
匯兌及其他變動	948	697	-	(3,887)	-	(2,242)		(2,242)
期末餘額	$ 1,677	1,001	-	4,848	-	7,526	211,183	218,709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28	2,411	-	2,565	-	5,804	63,099	68,9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24	-	(21)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66)	-	69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	(42)	-	(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	(113)	-	(245)	-	(456)		(45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99	(2,027)	-	681	-	(747)		(7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45,434	145,434
轉銷呆帳	(605)	(38)	-	(25)	-	(668)	(8,364)	(9,03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166	-	3,166	10,797	13,9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2	352	-	(3,443)	-	(2,379)	(642)	(3,021)
期末餘額	**$ 1,474**	**501**	**-**	**2,745**	**-**	**4,720**	**210,324**	**215,044**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透　　支	$ 927	4,612
短期擔保及無擔保放款	22,864,063	26,399,543
中期擔保及無擔保放款	79,913,544	75,295,745
長期擔保及無擔保放款	31,728,063	31,347,34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11,864	176,357
應收帳款融資	86,784	8,621
小　　計	134,805,245	133,232,227
減：備抵呆帳	(1,811,502)	(1,767,833)
折溢價調整	(260,390)	(240,966)
淨　　額	**$ 132,733,353**	**131,223,428**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9,287	297,095	-	259,020	-	785,402	982,431	1,767,8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8)	3,508	-	(3,09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90)	(282,102)	-	284,192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81	(809)	-	(67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4,522)	(10,307)	-	(113,579)	-	(228,408)	-	(228,40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6,355	8,319	-	45,123	-	199,797	-	199,7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3,096	23,096
轉銷呆帳	-	-	-	-	-	-	(273,784)	(273,78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206,821	206,8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928)	7,963	-	82,112	-	89,147	27,000	116,147
期末餘額	**$ 269,165**	**23,667**	**-**	**553,106**	**-**	**845,938**	**965,564**	**1,811,502**

民國一一一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0,868	18,788	-	307,498	-	497,154	1,271,299	1,768,4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10)	15,186	-	(10,27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09)	(3,107)	-	3,916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93	(1,335)	-	(1,95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1,583)	(11,157)	-	(49,808)	-	(122,548)	-	(122,54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38,746	271,392	-	4,738	-	414,876	-	414,8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57,827)	(357,827)
轉銷呆帳	-	-	-	-	-	-	(119,251)	(119,25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188,210	188,2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318)	7,328	-	4,910	-	(4,080)	-	(4,080)
期末餘額	**$ 229,287**	**297,095**	**-**	**259,020**	**-**	**785,402**	**982,431**	**1,767,83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677,228	677,206
減：備抵呆帳	(190,022)	(190,000)
淨　額	**$ 487,206**	**487,206**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15,829	629,421	173,985	40,543	262,137	109,283	2,031,198
本期增添數	-	-	19,811	6,154	18,868	3,200	48,033
本期處分數	-	-	(6,333)	(3,843)	(3,501)	(49)	(13,726)
重分類	(16,010)	(1,825)	1,018	-	-	-	(16,8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99,819**	**627,596**	**188,481**	**42,854**	**277,504**	**112,434**	**2,048,68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15,829	629,421	156,023	39,125	246,888	99,807	1,987,093
本期增添數	-	-	23,162	4,018	17,103	9,560	53,843
本期處分數	-	-	(7,990)	(2,600)	(1,854)	(84)	(12,528)
重分類	-	-	2,790	-	-	-	2,7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15,829**	**629,421**	**173,985**	**40,543**	**262,137**	**109,283**	**2,031,198**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31,418)	(116,656)	(23,335)	(199,169)	(86,253)	(756,831)
本期折舊	-	(11,748)	(16,930)	(3,095)	(11,445)	(7,416)	(50,634)
本期處分數	-	-	6,333	3,446	3,502	49	13,330
重分類	-	(1,646)	-	-	-	-	(1,6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44,812)**	**(127,253)**	**(22,984)**	**(207,112)**	**(93,620)**	**(795,78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19,563)	(108,275)	(22,520)	(190,643)	(77,270)	(718,271)
本期折舊	-	(11,855)	(16,371)	(3,166)	(10,380)	(9,067)	(50,839)
本期處分數	-	-	7,990	2,351	1,854	84	12,2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31,418)**	**(116,656)**	**(23,335)**	**(199,169)**	**(86,253)**	**(756,831)**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99,819**	**282,784**	**61,228**	**19,870**	**70,392**	**18,814**	**1,252,907**
民國111年1月1日	**$ 815,829**	**309,858**	**47,748**	**16,605**	**56,245**	**22,537**	**1,268,8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15,829**	**298,003**	**57,329**	**17,208**	**62,968**	**23,030**	**1,274,36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ATM放置地點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地上權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0,959	4,360	6,261	261,580
本期增加	76,454	-	2,283	78,737
本期減少	(67,474)	-	(1,930)	(69,4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59,939**	**4,360**	**6,614**	**270,91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2,171	4,360	5,242	251,773
本期增加	53,967	-	2,298	56,265
本期減少	(45,179)	-	(1,279)	(46,4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0,959**	**4,360**	**6,261**	**261,5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011)	(2,180)	(3,206)	(134,397)
本期折舊	(47,340)	(1,453)	(1,275)	(50,068)
本期減少	64,644	-	1,930	66,5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1,707)**	**(3,633)**	**(2,551)**	**(117,89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417)	(727)	(3,223)	(129,367)
本期折舊	(48,773)	(1,453)	(1,262)	(51,488)
本期減少	45,179	-	1,279	46,4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9,011)**	**(2,180)**	**(3,206)**	**(134,397)**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48,232**	**727**	**4,063**	**153,022**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6,754**	**3,633**	**2,019**	**122,4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1,948**	**2,180**	**3,055**	**127,183**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三至八年，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06,520	69,277	1,175,797
重分類	16,010	1,825	17,8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22,530**	**71,102**	**1,193,6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6,520**	**69,277**	**1,175,79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65)	(42,804)	(44,569)

本期折舊	-	(1,157)	(1,157)
重分類	-	1,646	1,6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65)**	**(42,315)**	**(44,08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5)	(41,713)	(43,478)
本期折舊	-	(1,091)	(1,0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65)**	**(42,804)**	**(44,569)**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120,765**	**28,787**	**1,149,552**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04,755**	**27,564**	**1,132,3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04,755**	**26,473**	**1,131,228**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約1年至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38,107千元及1,303,726千元，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該評價係以土地可利用興建最大樓地板面積，並評估其可銷售金額減去相關成本及合理利潤之剩餘。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139**	**17,833**
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57**	**1,09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4,027	41,571	195,598
本期增添數	-	8,504	8,504
本期減少	-	(2,628)	(2,628)
重分類	-	1,050	1,0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4,027**	**48,497**	**202,52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4,027	32,166	186,193
本期增添數	-	9,944	9,944
本期減少	-	(539)	(5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4,027**	**41,571**	**195,598**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738	19,257	70,995
本期攤銷	-	6,952	6,952
本期減少	-	(2,628)	(2,6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1,738**	**23,581**	**75,31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738	13,809	65,547
本期攤銷	-	5,987	5,987
本期減少	-	(539)	(5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738**	**19,257**	**70,995**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2,289**	**24,916**	**127,205**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2,289**	**18,357**	**120,6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2,289**	**22,314**	**124,60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將收購之淨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

本公司將原「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及帳列之商譽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損測試。按商譽之使用價值依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與預計折現率等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就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累積認列減損損失51,738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12.31	111.12.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 25,670	25,670
銀行同業拆放	27,234	43,704
	$ 52,904	**69,374**

(十五) 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利息	$ 217,213	138,945
應付稅款	41,722	35,259
應付代收款	54,138	51,174
應付費用	445,017	441,425
應付待交換票據	178,950	212,790
其他應付款	52,918	61,252
	$ 989,958	**940,84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12.12.31	111.12.31
支票存款	$ 2,309,163	2,478,165
本行支票	1,294,084	959,204
活期存款	31,235,254	30,712,999
定期存款	28,311,549	23,506,106
活期儲蓄存款	49,478,841	48,881,058
定期儲蓄存款	65,958,670	63,017,470
應解匯款	3	1,459
	$ 178,587,564	**169,556,461**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112.12.31	111.12.31
債券名稱：		
112-1	$ 1,050,000	-
107-2	600,000	600,000
107-1	600,000	600,000
105-1	-	1,800,000
	$ 2,250,000	**3,00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金管銀合字第一一一〇一四三四七七號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六日金管銀合字第一一一〇二七二五六二號函核准在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1,050,000千元，發行期限七年，票面利率僅為甲券，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2) 發行期限：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3) 票面利率：甲券年利率2.65%計息。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一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5) 買回條件：除本公司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七〇二一六五五四〇號函核准在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600,000千元，發行期限七年，票面利率僅為甲券，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2) 發行期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3) 票面利率：甲券年利率1.95%計息。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一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5) 買回條件：除本公司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七〇二〇四三五五〇號函核准在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600,000千元，發行期限無到期日，票面利率僅為甲券，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2) 發行期限：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無到期日。
   (3) 票面利率：甲券依本行季定儲利率指數加3.06%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機動計息。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一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5) 買回條件：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一四四四〇號函核准在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1,800,000千元，發行期限七年，票面利率僅為甲券，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2) 發行期限：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 票面利率：甲券年利率2.1%。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一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5)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十八) 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4,511	44,511
融資承諾準備	37,500	44,500
其他準備	5,000	5,0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0,715	55,560
其他營業準備	-	21,232
	$ 127,726	**170,803**

負債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1.1	本期重分類	本期迴轉	匯差	112.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44,511	(20,000)	-	-	24,511
融資承諾準備	44,500	(7,000)	-	-	37,500
其他準備	5,000	-	-	-	5,000
其他營業準備（附註九(二)）	21,232	-	(21,232)	-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本期重分類	本期迴轉	匯差	111.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44,481	-	-	30	44,511
融資承諾準備	44,500	-	-	-	44,500
其他準備	5,000	-	-	-	5,000
其他營業準備（附註九(二)）	41,441	-	(20,209)	-	21,23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二十）項下說明。

(十九)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45,181	45,060
一年以上	112,119	86,175
	$ 157,300	**131,23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26**	**2,90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5,146**	**4,91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支付之利息及上述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57,758**	**58,557**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七年間。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承租地上權之租賃期間為五年，部分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0,522	1,011,0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07,449)	(1,199,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淨額）	**$ (196,927)**	**(188,43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員工退休金依「員工退職退休辦法」及「員工退休辦法」給付。員工實際應得退休金依其在職期間分段適用上述兩種辦法計算其給付基數，給付金額係依在職年數及退休時薪資決定。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委任經理人員除外）總額之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作為支應員工退休金之需；另為支應委任經理人員之退休金，另設本行專戶，按月依委任經理人員薪資總額之8%提撥。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計畫資產餘額為1,207,449千元。臺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11,059	1,037,4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5,078	24,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364	19,782
計畫支付之福利	(67,979)	(60,192)
前期計算修正產生之負債	-	(10,63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10,522**	**1,011,05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9,497	1,113,276
利息收入	20,919	6,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02	88,717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48,657	49,78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6,226)	(59,2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07,449**	**1,199,497**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89	18,3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730)	(633)
計算修正之產生之負債	-	(10,635)
	$ 14,159	**7,041**
管理費用	**$ 14,159**	**7,041**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25,521**	**95,662**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3,193	92,128
本期認列	27,761	(68,935)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50,954**	**23,193**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2.0%	2.0%

用於精算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者：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現率	1.750%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2.0%	1.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8,84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60 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16,791)	17,26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16,488	(16,123)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18,084)	18,61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17,840	(17,4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本公司依據「三信銀行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0,715	55,5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 60,715**	**55,560**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2.12.31	111.12.31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560	65,3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78	3,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346	(4,630)
前期服務成本	9,171	4,9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140)	(13,35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0,715**	**55,560**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8,295千元及3,602千元。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406千元及31,1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8,270	179,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02)
	208,383	179,2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0,590)	17,51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97,793**	**196,74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52)**	**13,78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155,568**	**1,050,30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1,113	210,061
證券交易免稅所得之影響數	(9,433)	4,79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00	2,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3	-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	(402)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6,000)	(19,706)
所得稅費用	**$ 197,793**	**196,74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000**	**38,000**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公允價值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74)	24,292	89,831	35,378	146,8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31	-	4,045	(9,156)	(4,08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52	-	-	-	5,5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09**	**24,292**	**93,876**	**26,222**	**148,299**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074	28,366	84,186	36,476	163,1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61)	(4,074)	5,645	(1,098)	(2,48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87)	-	-	-	(13,7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74)**	**24,292**	**89,831**	**35,378**	**146,827**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公允價值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3,799	15,099	27,289	126,18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4,684)	14	(14,6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3,799**	**415**	**27,303**	**111,51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799	-	27,360	111,159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5,099	(71)	15,0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3,799**	**15,099**	**27,289**	**126,18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廿二）股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皆為10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0,530,487千元及9,785,841千元，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78,584	950,0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465	28,503
現金增資	50,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053,049**	**978,584**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44,64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465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完成。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85,02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8,503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完成。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改制商銀由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入	$ 742,056	742,056
股本溢價	169,983	169,638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333	312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11,333	5,318
	$ 923,705	**917,32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股東紅利之分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函，本公司於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應以稅後淨利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1,929千元。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26,367千元及0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7	264,218	0.25	237,520
股　　票	0.25	244,646	0.30	285,026
		$ 508,864		**522,54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526,524
股　　票	0.27	284,323
		$ 810,847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2	(127,019)	(126,3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990)	(39,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6,102	196,102
外幣兌換差異	(2,710)	-	(2,7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58)**	**29,093**	**27,03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6)	50,207	49,9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989)	(1,9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5,237)	(175,237)
外幣兌換差異	868	-	8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52**	**(127,019)**	**(126,367)**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0%，計5,0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常務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2.09.04
給與數量	5,000 千股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市場基礎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9.71 元
給與日股價	8.69~10.74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16.3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18 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1.10%

認股權存續期間係自給與日至繳款結束日。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345

（廿四）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57,775	853,5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13,186	1,003,0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5	0.8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957,775	853,5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13,186	1,003,0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256	5,9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019,442	1,008,9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4	0.85

（廿五）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015,068	3,271,890
同業利息收入	173,609	83,936
短期票券及債券息	384,164	254,809
其他	177,093	167,843
小計	4,749,934	3,778,478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821,931	1,020,571
央行及同業存款／融資利息費用	1,572	996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91,351	74,17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926	2,907
其他利息費用	7,566	9,493
小計	1,925,346	1,108,137
	$ 2,824,588	2,670,341

（廿六）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佣金收入	$ 202,476	173,925
信託手續費收入	33,995	40,440
保證手續費收入	22,338	20,122
消金貸款手續費收入	23,497	20,593
匯費手續費收入	10,907	10,451
信用卡中心手續費收入	11,922	10,228
海外債券手續費收入	33,815	13,880
其他	27,247	29,327
小計	366,197	318,966
減：手續費費用	23,091	22,838
	$ 343,106	296,128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 34,186	23,382
上市（櫃）股票	7,122	(6,161)
受益憑證	8,394	(9,815)
小計	49,702	7,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831	(42)
上市（櫃）股票	1,582	(2,555)
短期票券	2,091	(713)
受益憑證	27,203	(6,109)
衍生工具	(73)	1,437
小計	31,634	(7,982)
股利及利息收入	29,226	29,533
	$ 110,562	**28,957**

（廿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25,105	24,927
債務工具處分利益	(92)	-
	$ 25,013	**24,927**

（廿九）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44	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034	(1,510)
	$ 8,278	**(1,468)**

（三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8,139	17,8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收益	691	271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21,232	20,209
其他淨收益	2,350	(10,530)
	$ 42,412	**27,783**

（卅一）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年度	111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84,936	51,300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439	29,283
	$ 85,375	**80,58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363千元及68,49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121千元及22,83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金額並無差異。

(卅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191,009	1,172,151
勞健保費用	97,982	92,339
退休金費用	47,565	38,233
董事酬金	42,941	38,7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886	85,866
	$ 1,475,383	**1,427,358**

(卅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50,634	50,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0,068	51,4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57	1,0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952	5,987
	$ 108,811	**109,405**

(卅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55,827	215,327
保險費	50,981	48,769
租金支出	5,146	4,911
職業團體會費	28,887	22,607
廣告印刷	17,204	26,207
保全費	25,340	23,957
其他	167,999	143,434
	$ 551,384	**485,212**

(卅六)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2,056	52,056	-	-
債券投資	1,279,625	-	1,279,625	-
短期票券	3,550,197	3,550,197	-	-
其他	859,829	859,82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58,054	553,732	-	204,322
債券投資	8,361,520	8,361,520	-	-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4	-	3,19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43	-	2,443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22,768,130	15,500,000	7,268,130	-
投資性不動產	1,338,107	-	-	1,338,107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1,481	71,481	-	-
債券投資	1,924,793	-	1,924,793	-
短期票券	699,740	699,740	-	-
其他	68,985	68,98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57,550	383,822	-	173,728
債券投資	9,060,142	9,060,142	-	-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9	-	1,00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2	-	202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21,688,484	16,375,000	5,313,484	-
投資性不動產	1,303,726	-	-	1,303,726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金融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股票、存託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以外以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如公債係以OTC等殖成交系統最近成交價格或參考理論價格為公允價值；外幣債券係以參考最近市場之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為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屬衍生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期貨係以結算價為公允價值；外匯交易係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主要採用評價模型評價，非選擇權類之衍生工具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類衍工具主要係採用Black-Scholes Model評價。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交易對手報價為評價基準。

C.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如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金融工具評價管理相關作業程序，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或本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公司未必可以收取或支付交易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D.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173,728	-	30,594	-	-	-	-	204,322

	111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179,634	-	(5,906)	-	-	-	-	173,728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E. 第三等級損益資訊

報導日仍持有之資產，其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0,594	(5,906)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2.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04,322	市場法	評價乘數	評價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1.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73,728	市場法	評價乘數	評價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G.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據不同評價方法，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a. 市場法

本公司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採用市場法，若評價乘數向上或向下變動5%，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5%）	不利變動（-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0,033	(10,0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188	(8,188)

b. 淨資產價值法

本公司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若淨資產價值向上或向下變動5%，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5%）	不利變動（-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750	(2,7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700	(2,700)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貼現及放款暨存款及匯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4) 應付金融債券，係為浮動利率或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5)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卅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述

本公司所面臨各項主要風險及管理策略概述如下：

(1) 資本適足性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最佳實務，發展完整之風險評估架構及資本適足性管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最低資本需求，足以承擔壓力情境下之資本衝擊。

(2) 信用風險：授信策略兼顧獲利性及風險分散，授信資產組合主要分佈於合格零售債權、企業授信與房貸業務，藉由客戶風險等級之區分，控制整體授信風險於可接受之

範圍。本公司並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雙邊或多變互抵及提前終止合約，加強授信之債權擔保，降低客戶違約風險之衝擊，同時達到風險性資本節省之效益。此外亦致力於授信徵、複審流程之改善、擔保品之管理、風險管理工具之發展運用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加強，以有效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

(3)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訂定妥適資金需求之管理策略及資金調度之應變計畫，並於例行營運活動中，持續監控資金流動性狀況，以確保營運活動持續運作，並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之現金流量需求及衡量所面臨之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對於各類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因價格、匯率、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適當之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本公司並建立職能明確區分之組織架構，以兼顧市場風險控管之允當性及平衡性，亦建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審慎辨識運用各項分析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衡量評估。

(4) 作業風險：本公司依據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準則，控管作業風險，除設計導入作業風險評估、管理及報告機制外，並逐步建置損失資料庫，依業務別及事件別統計相關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規劃建置預警性指標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以有效降低暴險程度。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稽核部、法令遵循部及全行各單位，以董事會為最終負責單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及轄下各業務相對應之各委員會訂定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揭露、報告、監控及沖抵等之管理規章，並建立相關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確定遵循及執行。全行設置獨立專職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同時推動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及報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總經理轄下之各業務管理單位除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外，並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建立適當之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並視業務需要，支援各項風險管理專案之推行。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據契約履行償還義務而造成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管理應一致適用於本公司各項涉及信用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所有授信業務、銀行簿投資交易、衍生工具或附買回型交易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各項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以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

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A.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B.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信主管得依本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授信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授信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授信主管之授權額度。

C. 授信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企金業務透過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授信戶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D.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公司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系統，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公司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系統，並依系統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

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b. 存放、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標的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考外部機構之信用評等、國家別及地區別之集中程度，訂定風險上限並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層級核准。整體而言暴險對象之評等絕大多數為投資等級以上。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為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公司比較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自原始認列日後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各類授信資產之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30天，未滿90天者、債務工具於報導日最近信用評等比原始評等下降3個等級（含）以上且落於非投資等級、財務保證及信用狀因無顯著信用風險增加之參考指標，故暫時分類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階段。

(4)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報導日為低信用風險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作為信用風險變動高低，若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亦假設該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指借款人依合約償還本金及利息、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為BBB-(含)以上。

(5)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另於轉銷後收回者，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6)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包括下列資訊：

- 發行人或債務人信評遭調降為違約等級或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
- 放款已逾期90天或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即屬於甲、乙類之逾期放款。

(7)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考量金融資產與授信資產之屬性及違約經驗充足與否等因素後，以內部歷史資料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資訊，來估算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曝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分因子。

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本公司依據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考量其所有合

約條款後（包含出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等）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係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衡量信用風險損失。衡量時，係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 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此外，當本公司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較歷史逾期狀況之資訊更為前瞻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時，必須使用該資訊評估信用風險之變動，亦即評估發生違約之風險時，納入總體經濟指標變動之因素考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於判斷授信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依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定期頒布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5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8)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主要依據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並進行下列管理：

A. 訂定擔保品鑑價及管理辦法，包含可接受擔保品種類、鑑價流程及方法、辦理重新鑑價之頻率、市場性評估及法律執行程序等；

B. 擔保品之可變性與變現價值及法律可執行性必須經由獨立單位評估；

C. 委託外部鑑價時，鑑價人員或機構之選擇、鑑價需求之提出及付費等，皆依本公司內部管理程序辦理；

D. 擔保品過戶、權利設定及相關保險之投保程序皆須於撥款前完成；且設定金額、投保金額及各項法定要項等均應符合本公司規範。

(9)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660,083	17,768,05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3,984	20,043
信用卡未動用循環未用額度	1,837,451	1,819,616
各類保證款項	68,613	119,230
合計	**$ 18,590,131**	**19,726,94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10)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38,565,422	28.61	40,161,123	30.14
政府機關	8,815,479	6.54	9,146,920	6.87
非營利團體	359,392	0.27	308,450	0.23
個人	85,886,391	63.71	82,806,320	62.15
金融機構	1,178,561	0.87	809,414	0.61
	$ 134,805,245	**100.00**	**133,232,227**	**100.00**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25,407,907	18.85	24,357,990	18.28
有擔保				
股票擔保	-	-	-	-
債單擔保	149,227	0.11	159,424	0.12
不動產擔保	74,643,493	55.37	78,129,715	58.64
動產擔保	27,790,507	20.61	24,896,580	18.69
應收票據	11,600	0.01	25,167	0.02
保證函	6,762,056	5.02	5,589,389	4.19
其他	40,455	0.03	73,962	0.06
	$ 134,805,245	**100.00**	**133,232,227**	**100.00**

(11)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

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A)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C)		總計 (A)+(B)+(C)	備抵減損 (D)	淨額 (A)+(B)+(C)-(D)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應收款							
一應收信用卡款項	156,855	1,176	-	1,803	159,834	17,297	142,537
一應收收益	14,772	-	-	-	14,772	-	14,772
一應收利息	405,667	1,811	3,984	2,625	414,087	6,001	408,086
一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9,642	-	-	-	9,642	200	9,442
一其他應收款	40,029	23	-	2,208	42,260	5,189	37,071
小計	626,965	3,010	3,984	6,636	640,595	28,687	611,908
貼現及放款	132,729,594	161,241	1,143,509	770,901	134,805,245	1,811,502	132,993,743
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	-	677,228	-	677,228	190,022	487,206
表外項目							
一保證款項	-	1,815,051	-	-	1,815,051	24,511	1,790,540
一信用狀款項	-	70,616	-	-	70,616	5,000	65,616
一約定融資額度	18,589,913	217	-	-	18,590,130	37,500	18,552,630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A)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C)		總計 (A)+(B)+(C)	備抵減損 (D)	淨額 (A)+(B)+(C)-(D)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應收款							
一應收信用卡款項	158,655	378	-	1,583	160,616	13,801	146,815
一應收收益	4,804	-	-	-	4,804	-	4,804
一應收利息	289,339	1,654	658	2,336	293,987	5,998	287,989
一應收承兌票款	392	-	-	-	392	-	392
一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958	-	-	-	958	-	958
一其他應收款	27,997	21	-	2,270	30,288	5,245	25,043
小計	482,145	2,053	658	6,189	491,045	25,044	466,001
貼現及放款	131,131,076	619,258	713,904	767,989	133,232,227	1,767,833	131,464,394
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	-	677,206	-	677,206	190,000	487,206
表外項目							
一保證款項	-	1,551,556	-	-	1,551,556	44,511	1,507,045
一信用狀款項	-	62,225	-	-	62,225	5,000	57,225
一約定融資額度	19,726,922	21	-	-	19,726,943	44,500	19,682,44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12.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C)	總計 (A)+(B)+(C)	累計減損 (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普通	小計(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361,520	-	-	8,361,520	-	-	8,361,520	-	8,361,520
－其他	758,054	-	-	758,054	-	-	758,054	-	758,0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469,205	365,265	-	22,834,470	-	-	22,834,470	2,720	22,831,750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C)	總計 (A)+(B)+(C)	累計減損 (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普通	小計(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060,142	-	-	9,060,142	-	-	9,060,142	-	9,060,142
－其他	557,550	-	-	557,550	-	-	557,550	-	557,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578,903	118,825	61,416	21,759,144	-	-	21,759,144	10,747	21,748,397

(12)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112.12.31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78,263	27,081,696	0.66%	346,332	194.28%
	無擔保		28,150	21,837,157	0.13%	391,190	1,389.6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0,409	16,575,552	0.06%	202,657	1,946.94%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1,837	8,757,005	0.36%	123,792	388.83%
	其他（註6）	擔保	43,449	60,481,136	0.07%	738,602	1,699.93%
		無擔保	172	72,699	0.24%	8,929	5,191.92%
放款業務合計			292,280	134,805,245	0.22%	1,811,502	619.8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83	159,834	0.11%	17,297	9,451.9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9,642	- %	200	- %

業務別	項目		111.12.31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00,976	29,672,766	0.34%	427,455	423.32%
	無擔保		12,026	20,753,141	0.06%	183,683	1,527.3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5,508	15,470,421	0.16%	211,372	828.65%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2,974	8,628,900	0.15%	138,855	1,070.26%
	其他（註6）	擔保	74,604	58,631,653	0.13%	803,788	1,077.41%
		無擔保	297	75,346	0.39%	2,680	902.13%
放款業務合計			226,385	133,232,227	0.17%	1,767,833	780.9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07	160,616	0.25%	13,801	3,390.9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令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675	137	1,318	18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73,644	1,239	188,572	801
合　　計	174,319	1,376	189,890	988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2.12.31			
排名（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i 公司－民營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65,600	3.14
2	x 公司－不動產業	433,290	2.93
3	l 公司－土木工程業	349,260	2.35
4	t 公司－不動產業	346,300	2.34
5	AA 公司－不動產業	326,000	2.20
6	Z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310,000	2.09
7	AE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290,390	1.95
8	AG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286,350	1.93
9	v 公司－民營批發業	265,166	1.79
10	AI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249,880	1.69

111.12.31			
排名（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F 公司－民營建築工程業	859,992	6.39
2	AA 公司－不動產業	626,000	4.65
3	i 公司－民營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74,200	3.52
4	AE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470,790	3.50
5	x 公司－不動產業	458,270	3.41
6	l 公司－土木工程業	382,500	2.84
7	y 公司－不動產業	371,970	2.76
8	t 公司－不動產業	349,600	2.60
9	AG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286,350	2.13
10	v 公司－民營批發業	264,933	1.97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包括相關資金缺口分析，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A.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B.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C.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個月、一個月~三個月、三個月至六個月、六個月至一年與超過一年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公司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透過相關報告及指標，監控本公司之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結構與流動性狀態，並針對主要指標設定警訊及限額或緊急應變計畫。

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234	25,670	-	-	-	52,904
應付款項	427,074	259,571	182,948	95,059	25,306	989,95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1,570	-	-	81,570
存款及匯款	11,559,929	19,183,658	26,001,649	54,587,627	67,254,701	178,587,56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250,000	2,250,000
租賃負債	4,014	7,739	11,660	21,768	112,119	157,300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3,704	25,670	-	-	-	69,374
應付款項	709,930	42,474	133,554	27,475	27,398	940,8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3,500	-	-	63,500
存款及匯款	12,247,317	18,161,456	23,166,229	49,008,192	66,973,267	169,556,461
應付金融債券	-	-	-	1,800,000	1,200,000	3,000,000
租賃負債	4,195	8,299	11,631	20,935	86,175	131,235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淨額結算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外匯衍生工具	2,438	-	-	-	-	2,438
一利率衍生工具	5	-	-	-	-	5
	$ 2,443	-	-	-	-	2,443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外匯衍生工具	188	-	-	-	-	188
一利率衍生工具	14	-	-	-	-	14
	$ 202	-	-	-	-	202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218,225	4,396,992	6,654,675	3,390,191	-	16,660,08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9	141	536	1,530	21,708	23,984
信用卡未動用循環未用額度	-	9,707	32,673	110,445	1,684,626	1,837,451
各類保證款項	-	39,458	-	29,155	-	68,613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41,952	5,211,774	7,910,255	2,004,073	-	17,768,05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273	1,342	1,323	17,105	20,043
信用卡未動用循環未用額度	-	60,863	88,520	100,909	1,569,324	1,819,616
各類保證款項	-	72,130	15,600	31,500	-	119,230

（註）：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係以信用卡及現金卡已動用循環信用之持卡人為統計主體，統計對前開持卡人所核予之信用額度扣除其已動用循環信用金額後之餘額。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3,511,844	23,003,990	13,283,758	4,623,705	11,854,935	20,975,269	119,770,1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0,321,074	5,633,442	8,351,469	23,497,595	32,562,463	57,654,204	82,621,901
期距缺口	(16,809,230)	17,370,548	4,932,289	(18,873,890)	(20,707,528)	(36,678,935)	37,148,28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3,249,486	18,282,097	9,439,932	4,903,493	12,429,183	24,544,974	113,649,8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1,424,080	5,234,914	9,870,984	23,107,376	31,115,449	52,493,979	79,601,378
期距缺口	(18,174,594)	13,047,183	(431,052)	(18,203,883)	(18,686,266)	(27,949,005)	34,048,429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3,398	50,407	11,831	20,089	16,443	44,6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3,398	66,003	13,839	10,817	12,554	40,185
期距缺口	-	(15,596)	(2,008)	9,272	3,889	4,443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2,885	61,910	22,675	11,238	750	46,3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2,885	57,362	13,858	6,269	11,818	53,578
期距缺口	-	4,548	8,817	4,969	(11,068)	(7,266)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商品投資，包括定期存單、債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對於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證券投資，採用每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以監控投資部位之損益，做為投資策略與部位調節之參酌。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股價之變動），使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發生變化，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其適用範圍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涉及「市場風險」之所有金融商品部位。本公司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因子為權益證券價格、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本公司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下列幾種型態：

A. 重訂價風險：

指源於銀行資產負債表及表外部位之固定利息部位到期時點與浮動利息部位重訂時點所存在之時間差，造成利率變動時，本公司之收益及經濟價值曝露在未預期之變動中所形成之不利影響。

B. 殖利率曲線風險：

指源於殖利率曲線之非預期移動，包括其斜率與形狀之改變收益或經濟價值產生之不利影響。

C. 基差風險：

指源於不同金融工具收取及支付利率之變動幅度不同步，即存在不完全相關性，導致期限或重訂息頻率接近部位間之現金流量與利差將會變動。

D. 選擇權特性風險：

指源於嵌入選擇權之各種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所衍生之利率風險，例如借款者提前還款、或定期存款客戶提前解約等。

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之風險變動，所使用之衡量指標包括名目部位、公允價值、限額控管及風險容忍度等。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以帳列交易簿之部位為主，定期監控市場價格波動對本公司持有部位之潛在影響及限額控管；對帳列銀行簿之資產和負債部位，依據其利率敏感性缺口，量化利率波動對經濟價值及會計盈餘的潛在影響，並設定限額管理目標，做為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制定參考。風險管理部為強化風險資訊之溝通及早期預警效果，除定期和業務管理單位溝通暴險量化及限額遵循外，每季需提報董事會市場風險管理報告表，包括暴險衡量及壓力測試，以監控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易簿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或對前述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其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詳言之，列屬交易簿之部位可歸納如下：

A. 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B. 意圖於從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獲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C. 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D.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E.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適用範圍多著重於銀行簿內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此外該部位可以再向下區分為表內附息資產與負債及表外之具利率敏感性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各單位於執行其業務時，均須遵循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政策及避險策略，以落實風險管理、健全業務經營，將執行各項業務時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相關規章並配合本公司整體組織架構、經營計畫、管理目標與策略之修訂而調整，董事會並定期監督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之有效性及執行績效，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公司風險狀況。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各項變動因子不變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上升3%，其餘幣別/NTD分別下跌5%	-	21,205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下跌3%，其餘幣別/NTD分別上升5%	-	(21,20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20BPS	(44,313)	(3,79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20BPS	44,313	3,79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113,708	136,78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113,708)	(136,78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上升3%，其餘幣別/NTD分別下跌5%	-	22,987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下跌3%，其餘幣別/NTD分別上升5%	-	(22,987)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20BPS	(39,983)	(6,222)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20BPS	39,983	6,22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83,633	21,07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83,633)	(21,070)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8,352	30.735	4,252,249
港　幣	3,392	3.9339	13,344
加　幣	604	23.2155	14,022
日　幣	2,189,180	0.2174	475,928
瑞　郎	43	36.5284	1,571
澳　幣	10,942	21.0012	229,795
紐　幣	1,953	19.4952	38,074
南非幣	37,643	1.6594	62,465
英　鎊	297	39.1779	11,636
歐　元	2,443	34.0114	83,090
人民幣	38,322	4.3312	165,9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5,128	30.735	3,538,459
港　幣	3,126	3.9339	12,297
加　幣	669	23.2155	15,531
日　幣	2,180,207	0.2174	473,977
瑞　郎	7	36.5284	256
澳　幣	10,897	21.0012	228,850
紐　幣	1,853	19.4952	36,125
南非幣	37,639	1.6594	62,458
英　鎊	338	39.1779	13,242
歐　元	2,365	34.0114	80,437
人民幣	37,937	4.3312	164,31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3,121	30.708	4,394,960
港　幣	4,029	3.9383	15,867
加　幣	652	22.6577	14,773
日　幣	1,489,361	0.2324	346,127
瑞　郎	18	33.2014	598
澳　幣	15,727	20.8292	327,581
紐　幣	2,037	19.4320	39,583
南非幣	35,156	1.8119	63,699
英　鎊	397	37.0523	14,710
歐　元	2,523	32.7102	82,528
人民幣	32,808	4.4078	144,6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8,202	30.708	3,629,747
港　幣	3,843	3.9383	15,135
加　幣	697	22.6577	15,792
日　幣	1,499,597	0.2324	348,506
瑞　郎	8	33.2014	266
澳　幣	15,651	20.8292	325,998
紐　幣	2,002	19.4320	38,903
南非幣	34,821	1.8119	63,092
英　鎊	419	37.0523	15,525
歐　元	2,544	32.7102	83,215
人民幣	33,013	4.4078	145,515

(3)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剩餘的IBOR暴險係連結至美元LIBOR。美元LIBOR由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簡稱SOFR）所取代。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針對暴險於美元LIBOR者，完成適當應變條款之施行流程。當美元LIBOR退場時，這些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將會自動由美元LIBOR轉換為SOFR。如同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CA)於民國一一二年初所宣布，小組銀行將於民國一一三年年度中，停止提交美元LIBOR報價。本公司已配合聯貸主辦銀行完成合約條款之修改或施行適當之應變條款以因應利率指標變革。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替代利率之轉換。委員會每季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並於需要時與其他營運部門進行合作。委員會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及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重新檢視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總額及有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本公司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以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 LIBOR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	-
民國11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697,022	-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0,630,163	7,050,150	4,280,360	40,596,604	182,557,2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72,643,020	83,886,777	14,636,959	2,433,318	173,600,0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987,143	(76,836,627)	(10,356,599)	38,163,286	8,957,203
淨　　值					14,819,6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4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3,784,842	7,289,511	4,889,256	37,459,426	173,423,0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864,415	82,081,327	11,262,488	1,024,139	165,232,3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920,427	(74,791,816)	(6,373,232)	36,435,287	8,190,666
淨　　值					13,448,4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90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產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產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本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3,318	19,910	16,394	44,628	124,2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347	10,711	12,495	38,259	84,8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971	9,199	3,899	6,369	39,438
淨　　值					1,9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6.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49.79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8,470	11,238	750	46,312	136,77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753	6,252	11,818	52,692	106,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717	4,986	(11,068)	(6,380)	30,255
淨　　值					8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8.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14.79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產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產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卅八) 資本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函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及編製相關報表，以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審查資訊，辦理財務資訊揭露，及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為健全本公司資本結構，維持適當資本適足率，以提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應包含下列目標：

一、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並平衡風險控管。

二、符合資本管理基本要求（即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三、符合國際資本管理趨勢，俾利接軌。

四、提升股東報酬率。

2. 資本管理程序

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

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B.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3.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4.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 年度			112.12.31	111.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4,501,790	13,184,916
	其他第一類資本		600,000	600,000
	第二類資本		2,670,213	1,741,376
	自有資本		17,772,003	15,526,29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7,049,501	108,991,09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10,73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822,659	5,432,83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789,752	4,663,86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9,661,912	119,098,524
資本適足率			14.85%	13.0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12%	11.0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2%	11.57%
槓桿比率			7.50%	6.59%

說明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九)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2	2,241	-	-	-	2,443
應付金融債券	3,000,000	(750,000)	-	-	-	2,250,000
租賃負債	131,235	(49,686)	75,751	-	-	157,3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131,437**	**(797,445)**	**75,751**	**-**	**-**	**2,409,743**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88	-	-	(886)	-	202
應付金融債券	3,000,000	-	-	-	-	3,000,000
租賃負債	125,708	(50,739)	56,266	-	-	131,2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126,796**	**(50,739)**	**56,266**	**(886)**	**-**	**3,131,4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註）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註：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董事會經全面改選，已非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112.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1戶	$ 737	-	-	-	無擔保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戶	6,808	5,601	5,601	-	房地/住宅	〃
其他放款	15戶	165,190	132,761	132,761	-	房地/住宅/車輛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戶	$ 1,251	737	737	-	無擔保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戶	6,992	6,272	6,272	-	房地/住宅	“
其他放款	12戶	61,213	37,753	37,753	-	房地/住宅/車輛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放款總數分別為138,362千元及44,762千元，佔期末放款總額分別為0.10%及0.0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關係人放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895千元及893千元，佔各該期利息收入分別為0.06%及0.02%。利率區間分別為2.105%~2.950%及1.43%~2.75%。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各主要管理階層之放款總數分別為4,414千元及546千元，佔期末放款總額分別為0.003275%及0.0004%。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主要管理階層放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0千元及142千元，佔各該期利息收入分別為0.0019%及0.0037%。利率區間分別為2.105%~2.25%及2.055%~2.42%。

2. 存　　款

	112.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762,740	0.43	0.43%~1.57%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348,971	0.20	0.03%~1.26%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員工活期儲蓄存款利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8.1%計息，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9,764千元及4,824千元。

3. 租　　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出租本公司辦公室予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租賃到期後復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再行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為120千元。

4. 捐　　贈

	111年度
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	$ 1,00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3,892	$ 59,593
退職後福利	478	48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8	-
	$ 64,378	**$ 60,073**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法院假扣押擔保	61,500	79,800
政府公債	信託部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 111,500	**$ 129,8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12.12.31	111.12.31
委託代收款項尚未支付金額	$ 5,452,056	$ 6,059,083
保證業務所承保各項保證	1,815,051	1,551,556
信用狀款項	70,616	62,225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16,752,680	17,907,327
信用卡現金卡未動用循環未用額度	1,837,450	1,819,616

(二) 其　　他：

原告林〇〇等六人因陳〇〇等人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金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93號民事判決，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連帶賠償原告李〇〇等三人合計本金及利息共計新臺幣21,460千元；另原告陳〇〇等二人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後，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判決確定宣判本行勝訴，本公司營運業務一切正常，其對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決策無產生重大變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91,009	1,191,009	-	1,172,151	1,172,151
勞健保費用	-	97,982	97,982	-	92,339	92,339
退休金費用	-	47,565	47,565	-	38,233	38,233
董事酬金	-	42,941	42,941	-	38,769	38,7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5,886	95,886	-	85,866	85,866
折舊費用	-	101,859	101,859	-	103,418	103,418
攤銷費用	-	6,952	6,952	-	5,987	5,987

(二) 信託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100,833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6,315,809
基金投資	3,813,807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425,274
不動產	1,174,366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3,968
海外債	1,656,045		
信託資產總額	**$ 7,745,051**	信託負債總額	**$ 7,745,05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029,32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5,200,020
基金投資	3,914,178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312,684
不動產	1,010,179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769
海外債	560,788		
信託資產總額	**$ 6,514,473**	信託負債總額	**$ 6,514,47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100,833
基金投資	3,813,807
不動產	1,174,366
海外債	1,656,045
	$ 7,745,05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029,328
基金投資	3,914,178
不動產	1,010,179
海外債	560,788
	$ 6,514,473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70,971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78,004
信託收益合計	248,975
信託費用	
管理費、簽約費、監察人費用及修約費	6,059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05,526
信託費用合計	111,585
稅前淨利	137,390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	**$ 137,390**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5,186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34,036
信託收益合計	169,222
信託費用	
管理費、簽約費、監察人費用及修約費	6,913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97,943
信託費用合計	204,856
稅前淨損	(35,634)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損	**$ (35,634)**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60	0.56
	稅　後	0.50	0.46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8.18	7.96
	稅　後	6.78	6.47
純　益　率		28.37	27.0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設置三大事業處及部、室單位掌理各業務事項：一、個人金融事業處:掌理個人金融業務之政策擬定、行銷企劃、業務推動、業務人員績效管理與輔導、徵信、作業管理與優化等事項;個人金融業務包含消費金融、投資理財、信用卡、信託、人身與財產保險代理業務。二、企業金融事業處:負責企業金融業務之政策擬定、行銷企劃、業務推動、業務人員績效管理與輔導、徵信、作業管理與優化等事項; 企業金融產品及服務業務包含企業貸款、企業主貸款、國內聯貸、結構融資及其他專案貸款業務。三、通路事業處:掌理通路事業處整體政策擬定、通路經營策略規劃、通路銷售績效管理與輔導、通路客戶關係管理、金融通路趨勢與實務研究、政府金融政策推行、作業管理與優化等事項。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營運部門別損益、資產、負債之資訊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個人金融事業處	企業金融事業處	通路事業處	其他部門	小　計	調　節	合　計
收　入							
利息淨收益	$ 1,261,960	339,553	832,269	390,806	2,824,588	-	2,824,588
手續費淨收益	256,727	239	85,925	215	343,106	-	343,106
其他淨收益	(7)	29,771	361	178,702	208,827	-	208,827
部門間收入/費用	(711,437)	(120,007)	1,047,077	(215,633)	-	-	-
收入合計	807,243	249,556	1,965,632	354,090	3,376,521	-	3,376,521
費　用							
呆帳費用	$ 85,092	26,831	164,176	(190,724)	85,375	-	85,375
營業費用	423,930	77,829	852,907	780,912	2,135,578	-	2,135,578
費用合計	509,022	104,660	1,017,083	590,188	2,220,953	-	2,220,953
稅前淨利	**$ 298,221**	**144,896**	**948,549**	**(236,098)**	**1,155,568**	**-**	**1,155,568**

	112.12.31						
	個人金融事業處	企業金融事業處	通路事業處	其他部門	小　計	調　節	合　計
部門資產	**$ 41,559,683**	**8,048,913**	**176,510,676**	**(28,402,064)**	**197,717,208**	**-**	**197,717,208**
部門負債	**$ 41,261,461**	**7,904,018**	**175,562,128**	**(41,830,005)**	**182,897,602**	**-**	**182,897,602**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個人金融事業處	企業金融事業處	通路事業處	其他部門	小　計	調　節	合　計
收　入							
利息淨收益	$ 1,114,990	222,746	1,076,640	255,965	2,670,341	-	2,670,341
手續費淨收益	227,721	1,316	67,512	(421)	296,128	-	296,128
其他淨收益	-	108,619	320	77,457	186,396	-	186,396
部門間收入/費用	(519,073)	(75,438)	649,150	(54,639)	-	-	-
收入合計	823,638	257,243	1,793,622	278,362	3,152,865	-	3,152,865
費　用							
呆帳費用	$ 76,051	15,899	128,132	(139,499)	80,583	-	80,583
營業費用	389,553	82,136	782,024	768,262	2,021,975	-	2,021,975
費用合計	465,604	98,035	910,156	628,763	2,102,558	-	2,102,558
稅前淨利	**$ 358,034**	**159,208**	**883,466**	**(350,401)**	**1,050,307**	**-**	**1,050,307**

	111.12.31						
	個人金融事業處	企業金融事業處	通路事業處	其他部門	小　計	調　節	合　計
部門資產	**$ 37,593,983**	**7,296,530**	**167,130,101**	**(24,064,616)**	**187,955,998**	**-**	**187,955,998**
部門負債	**$ 37,235,949**	**7,137,321**	**166,246,635**	**(36,112,392)**	**174,507,513**	**-**	**174,507,513**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皆來自臺灣地區之客戶；另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皆位於臺灣地區。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占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	
新台幣	$ 1,550,816
美金(USD993,561元×@30.7350)	30,537
港幣(HKD3,113,380元×@3.9339)	12,248
日圓(JPY159,912,000元×@0.2174)	34,765
歐元(EUR434,640元×@34.0114)	14,783
人民幣(CNY2,625,640元×@4.3312)	11,372
	1,654,521
存放銀行同業：	
活期存款	85,312
支票存款	127,043
外幣存款(USD1,928,260.24元×@30.7350，EUR408,793.61@34.0114，CAD100,574.48元×@23.2155，NZD153,401.24元×@19.4952，AUD844,023.45元×@21.0012，GBP97,117.41元×@39.1779，CHF42,540.89元×@36.5284，ZAR246,113.02元×@1.6594，JPY2,008,043,253元×@0.2174，CNY633,802.60元×@4.3312，HKD278,663.88元×@3.9339)	542,377
	754,732
待交換票據	178,950
	$ 2,588,20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面值總額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52,489	52,056
受益憑證（含ETF）	-	835,993	859,829
短期票券	-	3,547,803	3,550,197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			3,194
小計			4,465,27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277,700	1,277,700	1,279,625
			$ 5,744,90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務工具：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	公允價值 總　　額
公司債					
聯華111-1甲	116.05.17到期	$ 200,000	200,000	100.0023	200,005
新纖110-1	115.10.28到期	100,000	100,000	98.0782	98,078
台積電112-2甲	117.05.03到期	100,000	100,000	100.1915	100,192
台積電112-2甲	117.05.03到期	100,000	100,000	100.1915	100,192
聯電112-1	117.09.15到期	100,000	100,000	100.1479	100,148
鴻海109-1甲	114.05.14到期	100,000	99,594	98.8023	98,802
鴻海110-3甲	113.12.08到期	200,000	200,000	99.3920	198,784
鴻海112-1乙	117.04.20到期	100,000	100,000	99.8998	99,900
鴻海112-1乙	117.04.20到期	100,000	100,000	99.8998	99,900
矽格110-1	115.03.29到期	200,000	200,000	98.2703	196,541
中油110-1乙	117.06.17到期	100,000	100,000	96.8963	96,896
中油111-2甲	116.08.04到期	100,000	100,000	99.7604	99,760
中油112-1甲	117.05.16到期	200,000	200,000	99.5597	199,119
南僑110-1乙	117.08.11到期	200,000	200,000	96.4336	192,867
中石化109-1甲	114.09.21到期	200,000	200,479	98.6734	197,347
太子112-1	117.06.13到期	200,000	200,000	99.7605	199,521
潤隆108-2	113.04.02到期	100,000	100,000	99.7744	99,774
潤隆108-2	113.04.02到期	200,000	200,191	99.7744	199,549
中龍鋼鐵112-1	115.06.13到期	100,000	100,000	99.8672	99,867
中龍鋼鐵112-1	115.06.13到期	100,000	100,000	99.8672	99,867
中龍鋼鐵112-1	115.06.13到期	100,000	100,000	99.8672	99,867
中龍鋼鐵112-2	117.12.12到期	100,000	100,000	99.7141	99,714
中龍鋼鐵112-2	117.12.12到期	100,000	100,000	99.7141	99,714
中龍鋼鐵112-2	117.12.12到期	100,000	100,000	99.7141	99,714
士開108-1	113.07.29到期	200,000	200,000	99.7281	199,456
興富發110-1	115.01.14到期	100,000	100,101	98.7836	98,784
台電111-7乙	116.12.15到期	100,000	100,000	101.1198	101,120
台電111-7乙	116.12.15到期	100,000	100,000	101.1198	101,120
台電112-3乙	117.06.15到期	100,000	100,000	99.7534	99,753
台電112-5乙	119.10.18到期	100,000	100,000	100.4799	100,480
陽明108-18A	113.11.28到期	50,000	50,000	99.2282	49,614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	公允價值 總　　額
陽明108-18E	113.11.28到期	50,000	50,000	99.2282	49,614
陽明5	115.04.28到期	100,000	100,000	98.4067	98,407
陽明5	115.04.28到期	100,000	100,000	98.4067	98,407
中航109-1甲	114.08.28到期	200,000	200,560	98.7773	197,555
亞泥108-1	113.05.08到期	100,000	100,000	99.7290	99,729
亞泥108-1	113.05.08到期	100,000	100,000	99.7290	99,729
統一108-1乙	115.05.15到期	200,000	200,000	98.8045	197,609
統一112-1甲	117.04.18到期	100,000	100,000	99.9479	99,948
南亞110-1甲	115.06.03到期	100,000	100,000	98.3661	98,366
南亞110-1乙	117.06.03到期	100,000	100,000	95.4812	95,481
台聚108-1	113.04.26到期	100,000	100,000	99.7771	99,777
遠東新112-5乙	117.12.25到期	100,000	100,000	99.7423	99,742
遠東新112-5乙	117.12.25到期	100,000	100,000	99.7423	99,742
遠東新112-5乙	117.12.25到期	100,000	100,000	99.7423	99,742
遠東新112-5乙	117.12.25到期	100,000	100,000	99.7423	99,742
台積電109-1乙	116.03.23到期	100,000	100,000	97.0069	97,007
台積電109-1乙	116.03.23到期	100,000	100,000	97.0069	97,007
台積電109-2乙	116.04.15到期	100,000	100,000	96.8218	96,822
台積電110-1乙	117.03.30到期	100,000	100,000	95.4160	95,416
台積電110-1乙	117.03.30到期	100,000	100,000	95.4160	95,416
台積電110-1乙	117.03.30到期	100,000	100,000	95.4160	95,416
鴻海107-2丁	113.07.27到期	200,000	200,000	99.8195	199,639
鴻海109-3乙	116.12.28到期	100,000	100,000	96.7828	96,783
台達電112-2乙	117.04.27到期	100,000	100,000	99.8346	99,835
台化102-2	115.01.17到期	200,000	203,910	100.2055	200,411
中油106-1乙	113.09.20到期	50,000	50,000	99.4312	49,716
中油109-1乙	116.06.02到期	100,000	100,000	97.1806	97,181
中油109-1乙	116.06.02到期	100,000	100,000	97.1806	97,181
興富發109-1	114.12.30到期	300,000	300,118	99.9976	300,118
台電108-1甲	113.04.25到期	50,000	50,000	99.7850	49,892
台電108-4甲	113.12.16到期	150,000	150,334	98.8679	148,302
台電110-3乙	117.11.15到期	100,000	100,000	93.6474	93,647
台灣大112-1	117.05.22到期	100,000	100,000	99.8753	99,875
遠傳106-3乙	113.12.20到期	100,000	100,000	99.7613	99,761
台北金融112-1	115.04.21到期	200,000	200,000	99.8978	199,796
台北金融112-1	115.04.21到期	100,000	100,000	99.8978	99,898
日月光控股108-1乙	115.04.26到期	100,000	100,000	99.0243	99,024
中華電110-1乙	117.04.20到期	200,000	200,000	96.6712	193,342
合　　計			$ 8,455,287		8,361,52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權益工具：

名稱	期初 股數	期初 帳面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評價調整 股數	評價調整 金額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公司	6,000	$ 73,440	-	-	-	-	-	1,000	6,000	74,440	無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2,800	-	-	-	-	-	24,120	5,000	66,920	無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85	57,235	58	-	-	-	-	5,474	543	62,709	無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253	-	-	-	-	-	-	25	253	無
		$ 173,728		**-**		**-**		**30,594**		**204,322**	

（註）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新增係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受分配股票股利之股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股

權益工具：

名稱	期初 股數	期初 帳面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評價調整 股數	評價調整 金額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台泥	208,986	$ 7,032	50,000	3,704	-	-	-	(1,710)	258,986	9,026	
亞泥	203,000	8,323	170,000	8,081	-	-	-	(943)	373,000	15,461	
統一	120,000	7,992	14,000	1,553	-	-	-	438	134,000	9,983	
台塑	82,000	7,118	63,000	6,418	-	-	-	(2,053)	145,000	11,483	
南亞	105,000	7,455	60,000	5,398	-	-	-	(1,880)	165,000	10,973	
台化	88,000	6,204	85,000	6,494	-	-	-	(1,920)	173,000	10,778	
台肥	92,000	4,922	120,000	9,006	-	-	-	403	212,000	14,331	
和泰	14,000	8,232	-	-	2,820	1,470	-	1,165	11,180	7,927	
光寶科	123,000	7,847	-	-	17,000	(2,338)	-	2,217	106,000	12,402	
聯電	237,000	9,646	-	2,430	-	-	-	390	237,000	12,466	
台達電	30,000	8,595	-	-	30,000	8,595	-	-	-	-	
鴻海	75,000	7,493	-	-	46,000	4,450	-	(13)	29,000	3,030	
仁寶	350,000	8,067	-	-	242,000	5,013	-	1,250	108,000	4,304	
國巨	21,061	9,499	-	-	10,000	4,249	-	1,353	11,061	6,603	
台積電	67,000	30,050	-	-	19,000	3,860	-	2,274	48,000	28,464	
聯強	63,000	3,730	40,000	3,060	-	-	-	441	103,000	7,231	
瑞昱	26,000	7,306	-	-	1,000	(2,622)	-	1,859	25,000	11,787	
廣達	97,000	7,013	-	-	35,000	(2,902)	-	4,004	62,000	13,919	
研華	23,000	7,613	4,397	1,784	-	-	-	795	27,397	10,192	
中華電	257,000	29,041	54,000	6,787	-	-	-	1,492	311,000	37,320	
聯發科	15,400	9,625	-	-	10,000	5,293	-	1,149	5,400	5,481	
統一超	28,000	7,616	10,000	2,782	-	-	-	(157)	38,000	10,241	

名　稱	期初 股數	期初 帳面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評價調整 股數	評價調整 金額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大立光	4,300	8,772	-	-	1,300	1,693	-	1,531	3,000	8,610	
聯詠	30,000	9,465	-	-	20,000	5,870	-	1,575	10,000	5,170	
台灣大	235,000	22,254	135,000	14,635	-	-	-	(407)	370,000	36,482	
緯創	240,000	7,056	-	-	96,000	(2,682)	-	4,460	144,000	14,198	
日月光投控	88,000	8,263	-	-	15,000	(173)	-	1,419	73,000	9,855	
遠傳	282,000	18,584	50,000	6,634	-	-	-	1,276	332,000	26,494	
和碩	111,000	7,048	-	-	9,000	(721)	-	1,136	102,000	8,905	
中租-KY	43,250	9,385	7,705	542	-	-	-	(93)	50,955	9,834	
瑞儀	-	-	40,000	5,320	-	-	-	-	40,000	5,320	
台塑化	81,000	6,504	55,000	6,295	-	-	-	(1,824)	136,000	10,975	
和潤	79,000	8,058	7,200	1,636	-	-	-	1,340	86,200	11,034	
富邦媒	27,560	17,694	-	-	14,560	10,390	-	(687)	13,000	6,617	
豐泰	26,000	5,369	30,480	4,772	-	-	-	(257)	56,480	9,884	
美利達	30,000	5,010	17,000	4,983	-	-	-	(1,416)	47,000	8,577	
中保	228,000	22,800	7,000	1,323	-	-	-	3,372	235,000	27,495	
巨大	23,833	4,779	21,000	5,721	-	-	-	(2,251)	44,833	8,249	
遠東新	-	-	308,000	9,803	-	-	-	(193)	308,000	9,610	
儒鴻	-	-	11,000	5,433	-	-	-	749	11,000	6,182	
聚陽	-	-	5,000	1,831	-	-	-	(58)	5,000	1,773	
智邦	-	-	11,000	5,873	-	-	-	(120)	11,000	5,753	
華碩	25,000	6,712	-	-	7,000	(89)	-	2,010	18,000	8,811	
技嘉	-	-	24,000	5,854	-	-	-	530	24,000	6,384	
微星	-	-	30,000	5,287	-	-	-	833	30,000	6,120	
群光	-	-	43,000	5,122	-	-	-	2,403	43,000	7,525	
京元電子	-	-	50,000	4,316	-	-	-	(71)	50,000	4,245	
健鼎	-	-	23,000	3,122	-	-	-	1,363	23,000	4,485	
大聯大	-	-	120,000	8,117	-	-	-	1,675	120,000	9,792	
英業達	-	-	183,000	7,191	-	-	-	2,471	183,000	9,662	
裕融	36,335	5,650	29,733	5,419	-	-	-	1,220	66,068	12,289	
合　計		**$ 383,822**		**176,726**		**39,356**		**32,540**		**553,732**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名稱	摘要	總額	本期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104年中央建設公債甲類五	114.03.13到期	$100,000	42	100,049	提供擔保總額19,000千元
106年中央建設公債甲類四	116.03.01到期	200,000	163	200,524	無擔保
92年中央建設公債甲類三	112.02.18到期	50,000	3,505	310,194	無擔保
95年中央建設公債甲類七	115.11.10到期	500,000	2,316	206,736	提供擔保總額42,500千元
98年中央建設公債甲類二	118.02.16到期	100,000	930	104,936	提供擔保總額50,000千元
US TREASURY N/B	114.09.15到期	60,129	-	60,683	
US TREASURY N/B	113.08.31到期	60,161	-	60,990	
US TREASURY N/B	115.03.13到期	61,347	-	61,414	
US TREASURY N/B	117.05.16到期	91,396	-	61,434	
		1,223,033		1,166,960	
減：備抵損失		-		(32)	
小計		1,223,033		1,166,928	
公司債					
台泥109-1甲	116.04.15到期	100,000	-	100,000	
台泥111-2甲	116.11.25到期	200,000	-	200,000	
台塑112-1	117.06.27到期	100,000	-	100,000	
台塑112-1甲	117.06.27到期	200,000	-	200,000	
台聚110-1乙	117.06.23到期	100,000	-	100,000	
台聚110-2乙	117.10.26到期	100,000	-	100,000	
遠東新108-1	113.04.29到期	150,000	312	150,101	
遠東新109-1	114.04.22到期	100,000	59	100,077	
遠東新112-3甲	115.07.27到期	100,000	-	100,000	
遠東新112-3甲	115.07.27到期	100,000	-	100,000	
欣興110-1	115.05.04到期	100,000	-	100,000	
國巨110-1	115.05.03到期	200,000	-	200,000	
東元109-2	114.09.15到期	200,000	(314)	199,459	
中磊108-1	113.07.26到期	100,000	-	100,000	
環球晶110-2甲	113.08.19到期	100,000	-	100,000	
台達電111-1甲	116.04.07到期	100,000	-	100,000	
台達電111-1甲	116.04.07到期	200,000	-	200,000	
台化102-2	115.01.17到期	200,000	1,650	202,584	
長春石油110-1	115.07.12到期	100,000	-	100,000	

債權名稱	摘要	總額	本期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中鋼112-1甲	115.07.05到期	200,000	-	200,000	
中鋼112-1乙	117.07.05到期	100,000	-	100,000	
中鼎108-1	113.12.25到期	200,000	-	200,000	
宏全110-1	115.11.26到期	100,000	-	100,000	
台灣高鐵110-1乙	114.07.01到期	100,000	(69)	99,895	
台汽電109-1甲	114.08.14到期	200,000	-	200,000	
遠鼎投資112-3	116.12.28到期	200,000	-	200,000	
萬海108-2	113.10.07到期	100,000	168	100,128	
新光人壽112-1	122.10.26到期	100,000	-	100,000	
富邦人壽112-1甲	122.09.05到期	200,000	-	200,000	
國泰人壽112-1甲	122.08.01到期	300,000	-	300,000	
日月光投控109-1	114.04.22到期	100,000	-	100,000	
日月光投控109-1	114.04.22到期	100,000	-	100,000	
漢翔108-1	113.09.17到期	100,000	-	100,000	
漢翔108-1	113.09.17到期	100,000	-	100,000	
漢翔108-1	113.09.17到期	100,000	-	100,000	
漢翔108-1	113.09.17到期	200,000	-	200,000	
漢翔110-1	117.05.26到期	100,000	-	100,000	
崑鼎110-1甲	115.05.27到期	100,000	-	100,000	
崑鼎110-1甲	115.05.27到期	50,000	-	50,000	
合勤控110-1	115.08.05到期	200,000	-	200,000	
精誠110-1	115.09.27到期	100,000	-	100,000	
TAISEM	116.04.22到期	62,687	-	62,322	
CNRCN	121.08.05到期	56,214	-	56,884	
NESTLE HOLDINGS INC	117.02.06到期	63,203	-	62,785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115.09.27到期	60,204	-	60,335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22.08.07到期	61,470	-	61,470	
		5,903,778		5,906,040	
減：備抵損失		-		(2,626)	
小計		5,903,778		5,903,41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500,000		15,500,000	
減：備抵損失		-		(51)	
小計		15,500,000		15,499,949	
金融債券					
上海銀112-03一般	131.03.25到期	200,000	-	200,00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13.08.31到期	61,470	-	61,470	
		261,470	-	261,470	
減：備抵損失		-	-	(11)	
		$ 22,626,811		**22,831,75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商業本票	$ 8,599,491	112.12.21~113.01.11 利率 1.31%~1.33%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利息：		
	應收放款息	$ 296,449
	應收公司債息	93,180
	應收存放銀行同業及準備金息	20,195
	其　他	4,263
	小　計	414,087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9,642
應收信用卡款		159,834
應收收益		14,772
應收股利		1,641
應收代償保證款項		2,208
應收即期外匯款		121
其他應收款		40,052
小　計		642,357
減：備抵呆帳		(28,687)
淨　額		$ 613,67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擔保透支	$ 927
短期放款	3,922,722
短期擔保放款	18,941,341
中期放款	24,900,095
中期擔保放款	55,013,449
長期放款	1,716,157
長期擔保放款	30,011,906
應收帳款融資	86,784
催收款	211,864
小　　計	134,805,245
減：備抵呆帳	(1,811,502)
折溢價調整	(260,390)
淨　　額	**$ 132,733,35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815,829	-	-	(16,010)	799,819	
房屋及建築	629,421	-	-	(1,825)	627,596	
機械設備	173,985	19,811	(6,333)	1,018	188,4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543	6,154	(3,843)	-	42,854	
什項設備	262,137	18,868	(3,501)	-	277,504	
租賃權益改良	109,283	3,200	(49)	-	112,434	
成本小計	2,031,198	48,033	(13,726)	(16,817)	2,048,68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2,990	11,748	-	1,646	336,384	直線法 5-80 年
機械設備	116,656	16,930	(6,333)	-	127,253	直線法 1-2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335	3,095	(3,446)	-	22,984	直線法 4-10 年
什項設備	199,169	11,445	(3,502)	-	207,112	直線法 3-5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86,253	7,416	(49)	-	93,620	直線法 3-20 年
累計折舊小計	748,403	50,634	(13,330)	1,646	787,353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8,428	-	-	-	8,428	
	$ 1,274,367	**(2,601)**	**(396)**	**(15,171)**	**1,252,907**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50,959	76,454	(67,474)	259,939	
運輸設備	4,360	-	-	4,360	
地上權	6,261	2,283	(1,930)	6,614	
	261,580	78,737	(69,404)	270,91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9,011	47,340	(64,644)	111,707	
機械設備	2,180	1,453	-	3,6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6	1,275	(1,930)	2,551	
	134,397	50,068	(66,574)	117,891	
	$ 127,183	**28,669**	**(2,830)**	**153,022**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本：					
土地	$ 1,106,520	-	16,010	1,122,530	
房屋及建築	69,277	-	1,825	71,102	
	1,175,797	-	17,835	1,193,63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2,804	1,157	(1,646)	42,315	直線法 60 年
累計減損：					
土地	1,765	-	-	1,765	
	$ 1,131,228	**(1,157)**	**19,481**	**1,149,552**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本：						
商譽	$ 154,027	-	-	-	154,027	
電腦軟體	41,571	8,504	(2,628)	1,050	48,497	
	195,598	8,504	(2,628)	1,050	202,52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9,257	6,952	(2,628)	-	23,581	直線法 1~10 年
累計減損：						
商譽	51,738	-	-	-	51,738	
	$ 124,603	**1,552**	**-**	**1,050**	**127,20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40,289
預付退休金	196,927
存出保證金	77,157
其他	9,967
	324,340
存出保證品	61,500
減：抵繳存出保證品	(61,500)
	-
合　　計	**$ 324,34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應付代收款		$ 54,138
應付利息		217,213
儲蓄存款利息	$ 125,099	
定存利息	48,869	
金融債券利息	33,778	
其　　他	9,467	
應付費用		445,017
薪資及獎金	238,570	
員工及董監酬勞	100,484	
勞健保費	15,595	
其　　他	90,368	
應付其他稅款		41,722
應付待交換票據		178,950
其他應付款		52,918
扣押或抵銷	6,194	
應退股金	11,419	
拒絕往來戶	1,956	
止付留存款	6,709	
待處理款項	920	
其　　他	25,720	
		$ 989,958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 2,309,163
本行支票		1,294,084
活期存款		31,235,254
定期存款		28,311,549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48,504,875
	員工儲蓄存款	973,966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36,64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8,396,977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57,425,046
應解匯款		3
		$ 178,587,564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　額	帳面金額
107-1期甲	107.6.21	無到期日	定儲指數加3.06%	無擔保次順位債券	$ 600,000	600,000
107-2期甲	107.12.12	114.12.12	1.95%	無擔保次順位債券	600,000	600,000
112-1期甲	112.4.25	119.4.25	2.65%	無擔保次順位債券	1,050,000	1,050,000
					$ 2,250,000	**2,250,000**

負債準備明細表

負債準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收利息	$ 381,88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01,837
其他預收款	5,447
存入保證金	6,878
預收收入	40,509
遞延收入	67
	$ 536,62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 4,749,934
短期擔保放款息	$ 612,271	
中期放款息	794,774	
中期擔保放款息	1,580,733	
長期擔保放款息	779,869	
短期票券及債券息	384,164	
其他（註）	598,123	
利息費用		1,925,346
活期存款息	152,848	
定期存款息	365,130	
活期儲蓄存款息	320,97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息	845,09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118,266	
可轉讓定存息	5,429	
金融債券息	91,351	
其他（註）	26,253	
利息淨收益		**$ 2,824,588**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手續費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金融資產處分淨利益	$ 49,702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2,148)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33,782
股利收入	9,518
利息收入	19,708
	$ 110,562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其他利息以外收入	
租金收入	$ 18,139
處分資產利益	693
雜項收入	3,194
	22,026
其他利息以外支出	
處分資產損失	2
雜項支出	844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21,232)
	(20,386)
	$ 42,41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八）及（十八）。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91,009	-	-	1,191,009
勞健保費用	97,982	-	-	97,982
退休金費用	47,565	-	-	47,565
董事酬金	42,941	-	-	42,9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886	-	-	95,88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161	1,14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5	1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50	1,22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39	1,03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19%	8.02%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本政策所稱薪酬，為發給董事之酬金及員工薪資、三節節金及獎金(含績效獎金、考核獎金、激勵獎金及年終獎金等之其他獎金)。前項董事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每月發放之董事報酬及車馬費等。

二、本行董事酬金支給標準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與「董事暨員工薪酬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董事會核定之員工薪資支給標準給付；員工薪資之支給依其各職級本薪、職等津貼及職務加給(專員加給加管理加給)核算。

四、各項獎金之發放應考量本行財務狀況、風險控管、團體(個人)考績評分及衡平原則，團體(個人)考績評分要點由總經理核定之。

五、以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並參酌業務單位團體考績評分要點、管理單位考績評分要點，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

六、基於未來風險考量，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保留百分之八比例遞延至次年度1月底前發放；帳管專員及帳管組長每季業績獎金保留20%比例遞延至年度結束後視其經管客戶之逾放比情形於春節前發放。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卅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五）。

五、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197,717,208	187,955,998	9,761,210	5.19
負債總額	182,897,602	174,507,513	8,390,089	4.81
股東權益總額	14,819,606	13,448,485	1,371,121	10.20

說明：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現增、盈餘轉增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權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4,749,934	3,778,478	971,456	25.71
利息費用	1,925,346	1,108,137	817,209	73.75
利息外淨收益	551,933	482,524	69,409	14.38
淨收益	3,376,521	3,152,865	223,656	7.09
呆帳費用	85,375	80,583	4,792	5.95
營業費用	2,135,578	2,021,975	113,603	5.62
稅前淨利	1,155,568	1,050,307	105,261	10.02
本期淨利	957,775	853,562	104,213	12.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增加主要是存、放款業務成長及利率調升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係手續費淨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666,711	4,865,497	(608,214)	15,923,99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係因貼現及放款、存款與匯款及投資金融商品等主要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而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因金融債券發行、償還、現增及發放現金股利而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餘額（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923,994	3,645,121	(972,279)	18,596,83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項目以金融相關事業為主，以長期持有賺取股息為目的。轉投資案，需事先由權責單位提出效益評估及適法性報告，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呈轉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將該轉投資案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權責單位於投資後應隨時注意轉投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情形，適時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掌握轉投資公司實際經營狀況。

(二) 獲利原因

轉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 改善計畫

無。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未來一年營運目標將放在本業獲利上，暫無新增轉投資相關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皆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有效發展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項信用風險的書面處理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準則、徵信作業細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擔保品處理作業細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辦法及手冊，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之信用風險；至於財務及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董事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 為能反應銀行在各種期望獲利水準下所承受之風險程度，本行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平衡風險與報酬之有效配置，將辦理借戶徵信時編製之「信用評等表」產生之評等結果與放款定價連結，並據以考慮選定信用品質、盈餘及業務成長等之目標。 本行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為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將控管報表逐層上送至董事會。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4) 風險管理部 負責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 總行業務主管單位 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 (6) 稽核部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行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暴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另外，本行信用風險衡量考量下列因素：

項　　目	內　　容
	(1) 授信特徵及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 (2) 市場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 (3) 擔保品或保證。 (4) 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的風險變化。 (5) 除個別交易之風險外，亦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 並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架構，透過量化指標及質化方法衡量與分析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時，以風險分散為原則，恪遵行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者、以股票為擔保品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暴險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為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規避與抵減信用風險，本行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等，以有效降低風險。 本行訂有「放款利率訂價準則」，對於各項放款利率標準，應參酌下列各個因素：市場利率、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合理利潤。並為考量市場競爭因素、得將授信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放款訂價減項評估之因素。 本行訂有「授信覆審作業要點」，對於貸放後案件辦理覆審與追蹤作業，以加強貸放後管理。如在覆審授信個案時發現對債權確保有顧慮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行債權權益。另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監控，本行依信用風險之構面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定期監控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以提供預報資訊，協助預估未來風險發生之潛在原因。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本行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起依 110 年 1 月 12 日金管會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有關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規定，針對以不動產為擔保之「住宅用不動產」及「商用不動產」採用貸放比率 (LTV) 法以及屬「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 (ADC)」者依該規定方式分別計算。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7,242,362	7,75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870,765	186,28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525,242	126,94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937,290	1,212,968
零售債權	42,855,971	3,017,762
住宅用不動產	79,732,684	6,256,083
權益證券投資	865,730	90,902
其他資產	4,755,770	341,087
合計	181,785,814	11,239,785

註 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108 年度起為 10.5%）。
註 2：本表計算範圍不含證券化暴險額。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112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承作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為主，尚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及信用補強機構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故相關管理規章係以投資人角色為規範，俟未來業務需求另行規範。 投資證券化商品除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有關投資限額規定外，本行另訂定投資總額、單一標的及內部授權額度，以隨時掌握暴險額及報酬狀況。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依據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證券化風險管理之重大決策，監督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查本行證券化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投資小組 為強化資產組合管理及證券化交易品質，投資小組應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及案件准駁決議。 (4) 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證券化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 稽核部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有關證券化之報告，本行除定期編制報表提供暴險額等資訊供各級主管參考外，並於對外網站及年報揭露證券化風險，以辨識、衡量及監控風險。 證券化部位評價原則應確認評價基準及資料取得之公正性，管理性報表應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依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須避險部位策略之有效性及檢視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並提送投資小組審定，以提升投資證券化組合之效益。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不適用

項　　目	內　　容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動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112.12.31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12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為分工牽制，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強化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在內部控制方面，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損失。並由風險管理部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稽核部等，分別擔任決策、管理、執行、監督之功能。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逐步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 (4) 總行各單位 總行各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

項　　目	內　　容
	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 (5) 全行各單位 全行各單位（含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各級人員應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逐級且適時陳報。 (6) 稽核部 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行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行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銀行產生重大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 年度	2,837,992	
111 年度	3,133,852	
112 年度	3,344,410	
合計	9,316,254	465,813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12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及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行管理策略及目標，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標竿。另為確保其控管之妥適性，管理流程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提供相關報告彙總及分析。

項　　目	內　　容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考量各項商品特性及市場狀況，定期衡量可忍受的風險，期望在風險與報酬之間取得平衡，並作最適投資配置，以提升操作績效。另為有效控管風險，明定市場風險限額制度，俾以降低暴險程度。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策略，確保管理機制已適當考量並反映本行經營策略。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有效管理資金來源及運用。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監控及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4) 投資小組 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並決議有價證券停損或繼續持有之案件。 (5) 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設計導入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6) 業務主管單位 管理監督各交易人員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監控。針對主管業務商品交易過程或風險管理之需，制定相關限額、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7) 稽核部 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金融資產部位評價為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銀行簿及交易簿，銀行簿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逾限。 該核閱內容包含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評估等。另本行業務主管單位每日針對臺、外幣金融資產進行部位限額、損益及停損預警機制之監控，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本行為能精確評估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外匯選擇權部位之公平價值，於104年導入臺灣經濟新報(TEJ)金融資產評價系統，較能反應市場真實價格，除可符合檢查機關之要求外，也能符合IFRS對公平價值的規範，但未來投資部位的損益波動將會加劇。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金融商品部位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限額，例如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承作額度、停損限額等，以隨時掌握風險在可忍受之範圍內。倘評估風險過大，將適時的移轉風險或降低曝險部位。另交易部門人員如逾越核定授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立即依違反規定之事後通報處理程序處理；如逾部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如逾停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軋平部位為止。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50,654
權益證券風險	234,499
外匯風險	58,027
商品風險	0
合計	543,180

5. 流動性風險

本行依據日常營運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變動，恪遵主管機關頒定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投資則以央行定存單、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標的為主；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另監控各天期資產負債結構之變化，每週編製「新臺幣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每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並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按月編制風險管理報告表，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加強流動性管理。

依據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於103年12月29日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7650號令、台央業字第1030052873號令），本行112年12月之流動性覆蓋比率為331.31%，已達主管機關規定應達100%之要求。

本行112年第四季之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為145.72%，符合其比率不得低於100%之要求。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511,844	23,003,990	13,283,758	4,623,705	11,854,935	20,975,269	119,770,1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0,321,074	5,633,442	8,351,469	23,497,595	32,562,463	57,654,204	82,621,901
期距缺口	(16,809,230)	17,370,548	4,932,289	(18,873,890)	(20,707,528)	(36,678,935)	37,148,286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3,398	50,407	11,831	20,089	16,443	44,6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3,398	66,003	13,839	10,817	12,554	40,185
期距缺口	0	(15,596)	(2,008)	9,272	3,889	4,443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為避免因利率變動而對本行盈餘及資本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本行訂有存款利率訂價準則、基準利率訂價要點、定儲利率指數訂價要點、內部聯行往來利率訂價要點及外匯利率訂定及作業要點。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主辦部室及風險管理部應隨時注意本行之利率風險，並適時檢討及追蹤。風險管理部為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單位，負責計算及彙整呈報相關利率風險數據提供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使用之衡量系統與模型係採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開發之公版計算程式且無調整任何參數及震盪情境，經依銀行公會所訂之六種壓力情境計算本年度各季度之最大經濟價值衝擊（△EVE）占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皆未有發生逾15%之情形，符合法定規定。

銀行簿利率暴險彙總報告

112年12月31日

彙總報告幣別	USD & TWD
USD/TWD	30.73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簿利率暴險報告部位（幣別）	1. 盈餘觀點		2. 經濟價值觀點						
	未來12個月的盈餘影響（平行上移）	未來12個月的盈餘影響（平行下移）	目前EVE	EVE衝擊（平行上移）	EVE衝擊（平行下移）	EVE衝擊（陡峭型震盪）	EVE衝擊（平坦型震盪）	EVE衝擊（短天期利率上升）	EVE衝擊（短天期利率下降）
台幣部位(台幣)	(460,005)	453,647	3,653,597	1,102,345	0	112,341	143,535	566,388	0
美元部位(美元)	27,323	(27,416)	960,192	5,010	0	20,838	0	0	16,566
基準日之第一類資本			15,086,858						
EVE衝擊數與第一類資本之比率（極端值測試）				7.31%	0%	0.75%	0.95%	3.75%	0%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1.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1) 法令變動

財政部為因應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際潮流，於106年11月16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遵循該作業辦法，本行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建置電腦程式、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以符合規範。

2. 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

(1) 法令變動

為避免理財專員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銀行應建置至少包含下列控管制：建立帳戶監控機制、設置異常舉報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理財專員辦公處所，以遏止私下保管客戶存摺、印鑑或已簽章空白交易單據之情事。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所訂「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建置有相關帳戶監控、異常舉報暨交易監控及異常管理機制等。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1) 法令變動

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045441號令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要點」訂有相關管控措施之規範，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並對員工定期實施教育訓練，以強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4. 積極配合政策推展友善金融服務

(1) 法令變動

金管會於111年9月29日發布信託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辦理時程為111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將失智者的財產安全納入重點項目，信託公會亦於112年8月制定「信託業辦理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服務參考做法」，以供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客戶之實務參考，提供失智者客戶平等、便利之金融服務，兼顧失智者客戶財產安全。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及失智症已成為日趨嚴重之社會問題，本行除將持續推動高齡者所需之信託服務及提供更友善對待高齡、失智客戶外，也訂定「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辦理信託業務評估基準及作業程序」，以提供失智友善環境、辨識失智者客戶及提供滿足失智者需求之信託商品與服務。失智者在取得第三方人士（三親等內之親屬）支持下，欲委託辦理安養信託業務時，本行得受理，以協助推動失智者友善金融。

5. 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1) 法令變動

因應國際情勢及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承諾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金管會為接軌國際及強化本國銀行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於110年11月30日金管銀法字第1100148194號函訂定發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要求各銀行首次應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111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後續定期於每年六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之相關資訊。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已將氣候風險之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等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時程與規劃完成相關財務揭露事項。

6.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1) 法令變動

中央銀行於112年06月15日以台央業字第1120022506號令修正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修正後規定自112年06月16日起生效，修正內容包括規範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借款人有無以房屋（含基地）為抵押之擔保放款，且用途代號為「1」（購置不動產）者（以下稱房貸）；已有一戶房貸者，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一）不得有寬限期。（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七成。（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法令修正，本行已導入本行授信作業規範。

7.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1) 法令變動

爰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相關公會增訂或修正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章，本行於106年1月1日在法令遵循部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洗錢防制科，並配合法規增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相關作業規範。對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及行員持續舉辦或派訓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座談宣導，並建置資訊系統以強化內部監控作業，落實法令遵循之要求。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已依規定要求應確認客戶身分及存與客戶往來交易紀錄憑證等事宜，且需對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包括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查，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所經營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網路與科技快速發展下，具電子商務優勢的金融科技公司提供了新型態的金融服務，本行隨著科技的進步提供各種電子化服務，因應客戶需求，並提升業務效能取代傳統人工作業降低服務成本。然透過多樣化的電子金流服務，雖可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降低人事及管銷成本，但也面臨到科技的謬用與相關資訊安全的風險，如程式錯誤、系統當機或網路駭客（病毒）的攻擊等，將使本行產生作業風險。為避免損失事件的發生，已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掌握系統狀態及發揮資安稽核功能，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另順應時代趨勢，成立數位金融部，加速推動金融服務產品數位化，推動組織改革。而對抗市場快速改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資安長，強化資安防護及資訊資源整合。在主管機關資安規範要求下，提供各種網路線上服務與金融產品，定期進行各種資安評估改善作業及演練，以確保服務安全可靠。相關部門不定期提供對個別產業的研究報告，隨時掌握產業變化情況，以提升資產品質，降低授信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人工智慧不斷演進，對於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引發直接與間接變化，因應此變化客戶對於常往來銀行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感到滿意或愉悅感時，將會對銀行留下好的印象與

打破既定的框架，因此三信逐步調整服務核心價值，成為一家提供「以關係為導向」的銀行服務，不是只做各別單筆交易的銀行，而是成為客戶終生金融服務提供者。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擴大知名度及市佔率，除於擴充營業據點上均會進行審慎評估外，近年來亦逐步規劃於原址重建更新房舍，以提升客戶來行體驗感及響應國家政策永續經營環境保護概念，著手執行綠建築計劃，落實社會、經濟與環保的共生共榮。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對同一借款人或關係人以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各行業別均訂定相關風險控管限額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於銀行法適法性比率及應控管限額，係透過資訊管理系統產制相關管控報表，以隨時掌握及監控全行業務集中情形，俾以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2. 不動產貸款(建築貸款、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貸款)集中度控管部分，已訂定指標並納入報表定期監控；另對建築貸款集中度，亦已實施各項管制措施，依主管機關同意之目標執行。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100年8月19日接獲客戶林〇〇等六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起訴狀，原告林〇〇等六人因陳〇〇等人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金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93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應與陳〇〇連帶給付原告李〇〇等三人合計本金新臺幣10,621,060元、美金10萬元及應計之利息，本金及利息共計約新臺幣2,140萬元，本行已於111年12月19日全部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另外，原告陳〇〇等二人部分則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繼續審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6月20日民事第二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即本行)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即陳〇〇即蔡〇〇)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本行評估營運業務一切正常，其對本行之經營方針及決策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風險，諸如策略、商譽及法令遵循風險等，本行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狀況、相關法令修訂適時調整經營方針，以提升業務彈性及競爭力。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即時有效處理降低損害，維護客戶權益並迅速恢復社會經濟及秩序，本行訂有相關處理要點、應變措施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召集成立執行應變措施。

(二) 為利災害危機發生時能迅速連結，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平日就已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機制，由各單位主管及幹部負責通報連絡。

(三)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除通知治安及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立即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四) 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及「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規定辦理；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五) 因應作業委託他人 (稱受託機構) 處理時，為避免受託機構因服務品質下降、臨時終止契約或停止營運等因素，而影響本行經營或客戶權益，本行訂有「委外作業緊急應變計劃及客戶糾紛處理程序」，提供客戶之客訴解決管道及提升其對本行服務滿意度。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8 特別記載事項

8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本行重要紀事

本行重要紀事

108.02.24	贊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二十周年系列活動—「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感恩音樂會。
108.04.29	本行經評選為「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績效甲等之銀行。
108.05.22	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國際標準認證。
108.06.14	108年度股東常會。
108.06.21	行動網銀支援無障礙服務。
108.07.26	107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108.08.16	107年現金股利發放日。
108.09.12	開辦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108.09.25	107年除權增資股票發放日。
108.10.01	「悠遊金融卡」業務開辦。
108.10.19	贊助伊甸基金會「第六屆無障礙生活節」活動。
108.10.21	增加網銀線上申辦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功能。
108.11.02	贊助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儲互盃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活動。
108.11.10	贊助「台灣米倉田中馬拉松」活動。
108.11.19	榮獲文化部「第十四屆文馨獎」—銀獎。
108.12.14	舉辦108年「熱血傳愛」捐血公益活動。
108.12.23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108.12.25	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第十三屆金安獎」。
109.04.08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新增英文版操作介面。
109.06.20	109年度股東常會。
109.08.31	108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109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
109.09.17	108年現金股利發放日。
109.09.30	開辦手機門號轉帳服務。
109.10.12	橋頭分行遷址至「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683號」。
109.10.13	108年除權增資股票發放日。
109.10.31	贊助伊甸基金會「2020無障礙生活節」活動。
109.11.08	贊助「台灣米倉田中馬拉松」活動。
109.11.14	贊助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儲互盃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活動。
109.11.14	贊助社團法人台灣老樹救援協會「五福臨門 禮肥路跑」活動。
109.12.02	贊助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感恩40 藝契豐發」活動。
109.12.08	109年現金增資股票發放日。
109.12.12	舉辦109年「熱血傳愛」捐血公益活動。
109.12.18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109.12.18	召開本公司109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第九屆董事。
109.12.29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選出林坤賢先生、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張鴻基先生、邱榮賢先生為常務董事，並推舉廖松岳先生為董事長。

110.03.02	開辦『車貸行動繳款單』繳費方式。
110.03.15	開辦第二順位房屋副擔保貸款業務。
110.06.23	保險代理人部遷址至台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8樓。
110.06.28	信用卡中心遷址至台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0樓。
110.07.01	設置個人金融事業處、企業金融事業處、通路事業處。 消費金融中心納入信用卡業務整併為消金部。 管理部拆分為行政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 業務部保留與營業單位有關之業務，餘依業務職能分別拆分至會計部及金融市場部。 新設金融市場部、人力資源部。 電子金融部更名為數位金融部。 商務金融中心更名為企金部。 總行單位除董事會秘書室維持名稱外，餘均以「部」名之。
110.07.20	信託部遷址至台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1樓。
110.08.03	數位存款帳戶業務上線。
110.08.20	110年度股東常會。
110.08.24	國外部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遷址至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3樓。
110.09.01	因應「信託2.0」計劃，開辦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守人生安養信託」及「預約信託」業務。
110.10.20	公益包場金馬導演楊力州電影作品「愛別離苦」。
110.10.27	信用貸款『新戶線上申請及對保』開通。
110.11.01	109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110.11.03	與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簽訂「安居養老安養信託」合作備忘錄及於同月開辦本業務。
110.11.20	舉辦110年「熱血傳愛」公益捐血活動。
110.11.25	財富管理部開辦海外債券銷售業務。 109年現金股利發放日。
110.12.17	110年除權增資股票發放日。
110.12.28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111.03.05	舉辦『2022 三信商業銀行愛地球植樹減碳活動』-公司自有土地台中市石岡區頭坪巷植樹會場。
111.03.24	開辦「保險金信託」業務。
111.03.29	青埔分行開幕。
111.04.19	烏日分行開幕。
111.05.17	本行與「社團法人台中市山岳會」協同認養「林務局東勢林管處」所轄之東卯山步道維護服務。
111.06.17	111年度股東常會。
111.06.21	新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3樓為非營業辦公處所，供總行派駐人員聯合辦公使用。
111.08.01	110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本行重要紀事

111.08.22	110年現金股利發放日。
111.09.19	本行榮獲金管會第1期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安養信託獎」肯定，落實本行「利他」核心價值，提供最具暖心金融服務。
111.09.24	消金部舉辦淨溪活動：信福筏子-攜手三信商銀，共創筏子溪永續生態。
111.09.27	111年除權增資股票發放日。
111.11.14	線上申請信用卡上線。
111.12.13	舉辦111年「熱血傳愛」公益捐血活動。
111.12.19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112.02.24	32家營業單位提供「線上手語視訊翻譯服務」及「預約手語現場翻譯服務」。
112.03.10	與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簽約合作轉介「安養信託」，具體實踐本行「利他」核心價值。
112.03.11	舉辦『2023三信商業銀行守護山林你我同行護樹活動』-公司自有土地台中市石岡區頭坪巷植樹會場。
112.06.12	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上線。
112.06.27	112年度股東常會。
112.07.11	本行榮獲金管會評選為第6期「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B組優等銀行獎。
112.08.01	消金部台北區搬遷至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46號2樓。
112.08.15	因應ESG環境永續之實踐，本行中山分行設置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正式啟用。
112.08.16	本行榮獲金管會第2期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安養信託獎」肯定，落實「利他」核心價值。
112.09.04	111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
112.09.21	111年現金股利發放日。
112.10.14	消金部舉辦「ESG淨溪活動信福筏子-攜手三信商銀」，共創筏子溪永續生態。
112.10.16	總稽核鄭環謀就任。
112.10.20	與山岳會合作共同認養東卯山步道維護及路標設置。
112.11.09	參與「台中市衛生局112年失智友善社區營造計劃」和「財團法人向上文教基金會」簽訂失智友善組織意願書。
112.12.01	總經理李世昭就任。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上線。
112.12.08	參與「台中市衛生局112年失智友善社區營造計劃」和「台中科技大學」簽訂失智友善組織意願書。
112.12.09	舉辦112年「熱血傳愛」公益捐血活動。
112.12.2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單　位	住　　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總　行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71	04-22275237
信託部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1樓	04-22368528	04-22368508
國外部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3樓	04-22800336	04-22800360
台中分行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61	04-22234491
營業部	臺中市中區公園路32-1號	04-22211186	04-22229536
成功分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	04-22304100	04-22304701
西屯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458號	04-27062968	04-27063816
國光分行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33號	04-22245111	04-22229281
大智分行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	04-22815998	04-22815977
林森分行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99號	04-23725151	04-23723024
南門分行	臺中市南區南門路75號	04-22871146	04-22862412
進化分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55號	04-22333550	04-22335164
南屯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410號	04-24718500	04-24758522
北屯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751號	04-22426565	04-22417153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向陽路330號	04-25151788	04-25151895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181號	04-7298686	04-729858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189號	04-8383888	04-8383666
台北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46號	02-87512588	02-87512788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9號	03-3470505	03-3357373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60號	02-89536001	02-89536011
豐信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353號	04-25261181	04-25269540
中山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大明路36號	04-25277155	04-25269553
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1號	07-3505685	07-3506711
台南分行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438號	06-2130966	06-214908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87號	02-22768887	02-227686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196號	03-5313225	03-5323611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78號	07-7676772	07-7678719
大雅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336號	04-25692549	04-25693431
橋頭分行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683號	07-6116860	07-6112208
大肚分行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426之7號	04-26930289	04-26930293
龍井分行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196號	04-26397699	04-26397106
田中分行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二段136號	04-8750886	04-8751268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233號	04-23915189	04-23915255
青埔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一段378、380號	03-2876611	03-2873305
烏日分行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一段482號	04-23369808	04-23366258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但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客戶或股東資料，應謹慎管理，負保密義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得公開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外之使用。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嚴守道德行為準則，不應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之安排。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等各項相關法令規章。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及通報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除依〝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外，得主動向董事長、獨立董事、總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陳報人員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立即向總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條　董事或本公司員工涉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應提交董事會或議交人事評議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置。但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經認定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或經法院判決違法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限制規範包括：

(一) 負責人兼職行為之內部管理：包括防止利益衝突機制、避免不當運用資訊措施、負責人應盡忠實義務、分層負責機制、職務職稱應與權責相符、報告系統應清楚明確等。且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具首長性質之職務。

(二)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已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者，應出具承諾符合上述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承諾，至少包括：

1. 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之職務，並無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權責。
2. 本人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應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
3. 本人應對本公司善盡忠實義務，對於本人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應迴避以本人於本公司任職負責人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松岳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2023